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為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卓著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1)有關收購TOP EMINENT II LIMITED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6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0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1至9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目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9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7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71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1 |
| 附錄三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I-1 |
|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V-1 |
| 附錄五 – 估值報告..... | V-1 |
|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 VI-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0%） |
| 「收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北京公司」 | 指 | 北京同仁堂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集團的成員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或中國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及／或持牌銀行毋須開門營業之任何其他日子）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資本化」 | 指 | 具有本通函「B.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收購目標公司—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目標集團欠付未償還結餘詳情」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 「資本化股份」 | 指 | 根據資本化於完成前將向賣方發行及配發的10,100股目標公司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B.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收購目標公司—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目標集團欠付未償還結餘詳情」一節 |

釋義

| | | |
|----------|---|--|
| 「開曼公司」 | 指 | Beijing Tong Ren Tang (Cayman)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卓著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7），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日期，即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本公司豁免（以較早者為準）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
| 「先決條件」 | 指 | 收購協議規定的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就收購事項而應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100,300,000港元 |
| 「合併聯屬實體」 | 指 | 前海公司以及銀川公司 |
| 「合約安排」 | 指 | 外商獨資企業、前海公司、銀川公司與登記股東（視情況而定）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的結構性合約，以令外商獨資企業實際控制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的100%，並享有合併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及裨益的100%，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C.合約安排—結構性合約的詳情」一節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釋義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 |
| 「經擴大集團」 | 指 | 於完成後由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組成的經擴大集團 |
| 「股權」 | 指 | 具有本通函「C.合約安排－結構性合約的詳情－(ii)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 「股權質押協議」 | 指 | 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與前海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C.合約安排－結構性合約的詳情－(iv)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
| 「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 | 指 | 外商獨資企業、前海公司與銀川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的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C.合約安排－結構性合約的詳情－(i)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一節 |
| 「獨家購買權協議」 | 指 | 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前海公司與銀川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C.合約安排－結構性合約的詳情－(ii)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
| 「外資電信規定」 | 指 | 具有本通函「C.合約安排－採用合約安排的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釋義

| | | |
|---------------------|---|---|
| 「外商投資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
| 「外國投資者」 | 指 | 具有本通函「C.合約安排－III.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及限制」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杭州公司」 | 指 | 北京同仁堂國際(杭州)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集團的成員公司 |
| 「香港公司」 | 指 | 北京同仁堂國際(香港)醫療健康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周健男先生、胡朝霞女士及呂愛平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 「燃亮資本」 | 指 |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收購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投票但毋須放棄投票的股東 |

釋義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
| 「主要營運實體」 | 指 | 香港公司與銀川公司（即目標集團的核心營運實體），有關詳情載於「B.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收購目標公司－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目標集團近期收益波動及業務前景」一節 |
| 「姬先生」 | 指 | 姬廣飛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 「鄧女士」 | 指 | 鄧小芳女士 |
| 「王女士」 | 指 | 王麗女士 |
| 「負面清單」 | 指 |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 |
| 「未償還結餘」 | 指 | 具有「B.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收購目標公司－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目標集團欠付未償還結餘詳情」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 「訂約方」 | 指 | 收購協議的訂約方，即本公司（作為買方）及賣方（作為賣方） |

釋義

| | | |
|------------|---|--|
|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 指 | 登記股東與前海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所授出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C.合約安排—結構性合約的詳情—(iii)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一節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業務」 | 指 | 具有本通函「C.合約安排—採用合約安排的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
| 「前海公司」 | 指 | 深圳前海北京同仁堂國際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透過合約安排） |
| 「參考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 「登記股東」 | 指 | 鄧女士以及王女士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銷售股份」 | 指 | 賣方於緊接完成前持有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資本化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釋義

| | | |
|---------------|---|---|
| 「配偶」 | 指 | 具有本通函「C.合約安排－結構性合約的詳情－(v)配偶同意函」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 「配偶同意函」 | 指 | 鄧女士的配偶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的配偶同意函，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C.合約安排－結構性合約的詳情－(v)配偶同意函」一節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結構性合約」 | 指 | (i)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東權利委託協議；(iv)股權質押協議；及(v)配偶同意函的統稱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目標公司」 | 指 | Top Eminent I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
| 「TEIC」 | 指 | Top Eminent Invest Co.,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姬先生全資擁有 |
| 「估值」 | 指 | 估值師就目標集團100%股權之企業估值進行的估值 |
| 「估值報告」 | 指 | 估值師就目標集團估值而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出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釋義

| | | |
|----------|---|---|
| 「估值師」 | 指 | 獨立估值師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
| 「賣方」 | 指 | Top Eminent 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開曼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賣方集團」 | 指 | 開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賣方）（目標集團除外） |
| 「外商獨資企業」 | 指 | 深圳北京同仁堂國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 |
| 「銀川公司」 | 指 | 銀川同仁堂國際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透過合約安排） |
| 「%」 | 指 | 百分比 |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函中，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兌換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193港元的近似匯率計算。該匯率僅用於說明目的，並不表示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任何金額。



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卓著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執行董事：

姬廣飛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江女士 (副主席)
張煥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岡先生
袁峰先生
鍾卓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健男先生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朝霞女士
呂愛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4樓5406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敬啟者：

**(1)有關收購TOP EMINENT II LIMITED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及(ii)合約安排。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收購事項的詳情；(ii)合約安排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vii)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viii)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ix)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x)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x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收購目標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0%），代價為100,300,000港元。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Top Eminent I Limited（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0%）。

代價：買賣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100,3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計及（其中包括）(a)估值報告所載目標集團於參考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118,000,000港元，估值報告乃由估值師使用市場法並參考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且與目標集團業務可比的公司的交易倍數編製，其詳情載於下文「估值報告的主要特徵概要」分段；(b)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財務業績（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B.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收購目標公司－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及(c)本通函「B.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收購目標公司－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其他因素。

估值報告的主要特徵概要

(a) 估值的目的、範圍及基準

估值報告乃專為本公司編製以釐定目標集團100%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參考日期）的市值。估值乃按市值基準並遵照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二四年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進行，而市值則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參考日期在公平交易中就股權達致的估計金額。

(b) 所考慮的估值方法及所採用的方法

估值師考慮三種常用方法，即收入法、資產法及市場法。

董事會函件

- (i) 收入法並未獲採用，原因是目標集團管理層未能提供期限超過一年的詳盡財務預測以及具體業務規劃；採用該方法將須作出大量可能對估值結果產生重大影響的假設。
- (ii) 資產法並未獲選用，原因是該方法無法體現目標集團的未來盈利潛力，因此無法準確反映其市值。
- (iii) 經考慮目標集團的營運、財務資料及性質，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釐定目標集團100%股權的市值。

(c) 市場法：方法及關鍵輸入數據

根據市場法，估值師對目標集團兩個主要經營分部（即(i)互聯網醫院分部及(ii)營養補充劑分銷服務分部）的收益應用企業價值比銷售額(EV/S)倍數，隨後透過納入就現金、債務、債務淨額以及其他非經營資產及負債作出的調整考慮目標集團的資本架構。其他定價倍數（如市賬率及市盈率）已獲考慮惟未獲採用，原因是市賬率倍數無法完全體現目標集團的未來盈利潛力，且於估值時，按市盈率基準計算，目標集團就兩個經營分部僅實現盈虧平衡。

董事會函件

(d) 可比公司的選擇及定價倍數

可比公司的相關選擇標準（誠如下文(i)互聯網醫院分部；及(ii)營養補充劑分銷服務分部所載）獲採用以選擇業務性質及營運與目標集團相似的上市公司。

(i) 互聯網醫院分部

就此分部而言，可比公司乃主要參考以下標準選出：

- 於香港及中國上市；
- 主要從事互聯網及雲醫院以及線上醫療諮詢服務；
- 主要從事遠程醫療，並通過線上醫療平台提供遠程醫療服務；
- 其50%以上收益均源自中國；
- 具有充足的經營歷史；及
- 具有公開可得財務資料。

根據該等標準，估值師將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9686）、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833）及朗瑪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300288）選作可比公司。該等公司於參考日期的EV/S倍數分別為1.19倍、6.33倍及14.34倍。就互聯網醫院分部所採用的EV/S倍數為該等倍數的約整平均值，即7.29倍。

董事會函件

(ii) 營養補充劑分銷服務分部

就此分部而言，可比公司乃主要參考以下標準選出：

- 於香港上市；
- 主要從事營養補充劑分銷服務；
- 此類分銷服務為其重大營運分部且50%以上收益均源自中國及香港；
- 並未參與其業務的生產過程，亦非主要專注於化妝品及美容產品；
- 具有充足的經營歷史；及
- 具有公開可得財務資料。

所採納的可比公司為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530）、草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593）、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031）及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390）。該等公司於參考日期的EV/S倍數分別為0.62倍、0.51倍、0.83倍及0.75倍。就營養補充劑分銷服務分部所採用的EV/S倍數為該等倍數的約整平均值，即0.68倍。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就互聯網醫院及營養補充劑分銷服務兩個業務分部所採用的可比公司均屬公平且具代表性，理由如下：(i)就互聯網醫院分部而言，中國境內以互聯網／雲醫院及線上醫療諮詢服務為主要業務的上市公司數量極為有限，且所選三家可比公司均為少數主要收入來源自該等業務的公司（儘管規模及負債水平各異）；(ii)鑒於目標集團產品服務具地域特定的消費模式及支出偏好，現有可比公司名單已屬完備。有關篩選標準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第V-9至V-13頁。所選同行業上市公司的EV/S倍數被視為最能反映目標集團財務狀況；及(iii)採用估值報告所載的EV/S倍數並結合現金淨額／債務、控制權溢價及缺乏適銷性折讓的後續調整，旨在解決目標集團與所選同行業上市公司的結構性差異，且據估值師建議，此做法符合類似性質私營企業的常規估值慣例。

(e) 評估值的計算

估值師根據二零二五年首八個月的財務業績（互聯網醫院分部為9,734,352港元及營養補充劑分銷服務分部為28,522,021港元）對目標集團兩個分部的年化收益應用所採納的EV/S倍數。此舉導致指示性市值分別約為70,900,000港元及19,300,000港元（調整前），而合併市值約為90,300,000港元（未計及控制權溢價及適銷性折讓）。

其後，估值師：

- (i) 於參考FactSet Mergerstat, LLC.刊發的Mergerstat控制權溢價研究後，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的股權價值應用39.0%的控制權溢價中位數，以反映控制權的較高流通性；
- (ii) 就盈餘現金約15,00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600,000港元以及其他非經營資產及負債作出調整；及
- (iii) 於參考Stout Risius Ross, LLC刊發的「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後，就缺乏適銷性應用15.6%的折讓率，以反映與上市公司的股份相比，目標集團各實體的股份不易銷售。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認為採納39%的控制權溢價屬公平合理，理由如下：

- 39%的控制權溢價由估值師根據可獲取的最新FactSet Mergerstat LLC控制權溢價研究中所載的已完成交易的控制權溢價中位數（約35%至40%）推算得出。董事會認為，就收購目標集團100%控制權所帶來的價值提升而言，採用廣泛使用的實證研究中的控制權溢價中位數作為參考基點屬恰當；
- 控制權溢價反映了收購目標集團全部控制權所帶來的額外價值（包括指導其業務策略的能力、將其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整合的能力，以及透過將目標集團的跨境電商平台及互聯網醫院服務與本集團現有保健業務相結合所能實現的預期協同效應）。被動少數股東無法享有相關權利及潛在協同效應，董事會認為，估值應體現控制權價值而非少數權益價值方屬恰當；
- 估值師表示，經參考保健、電子商務及健康科技行業近期已完成交易的實證數據，該地區控制權溢價約20%至40%屬常見。採用39%的控制權溢價符合此範圍，董事會認為該水準總體符合性質可比之收購事項的市場慣例；及

董事會函件

- 儘管估值包含39%的控制權溢價，將基於少數股東權益的交易倍數提升至控制權基準，但100,300,000港元的代價仍較約118,000,000港元的經評估股權價值折讓約15%。董事會認為，這表明本公司並未支付估值所示的全部控制權價值，且估值採用39%的控制權溢價本身並不導致代價不公平或不合理。

(f) 所依賴的主要假設及資料

於達致其估值意見時，估值師採納（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假設：

- (i)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合理反映了其於參考日期的財務狀況；
- (ii)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年化收益代表了兩個經營分部的可持續銷售趨勢；
- (iii) 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欠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即開曼公司）的款項約64,100,000港元可予資本化，而欠付本公司及賣方集團的款項73,500,000港元被視為屬營運性質，因此，於計算目標集團股權的市值時，有關款項並未被視為非經營負債；
- (iv) 目標集團營運所在行業將具有充足的技術人員供應，且其將能夠挽留合格管理層、關鍵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營運及發展；及

董事會函件

- (v) 目標集團營運所在地的稅務、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包括利率及匯率）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目標集團將取得及重續經營其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營業執照／許可及法定批文。

於達致目標集團的市值時，估值師依賴目標集團的管理賬目及歷史財務資料、行業及宏觀經濟數據、可比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估值報告所載其他資料。

根據上述已進行的調查以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估值師認為，目標集團的100%股權於參考日期的市值約為118,000,000港元。

(g) 估值師的身份及獨立性

估值師為一家專業估值師行，已於估值報告中確認，其目前並無且預期不會於本公司、目標集團或彼等之聯繫人中擁有權益，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估值報告乃由其行政總裁關雅頌女士（擁有逾15年相關專業估值經驗的特許金融分析師）簽署。

董事會函件

未償還結餘及其於經評估股權價值中的體現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約128,600,000港元，主要源自(i)欠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約64,100,000港元；及(ii)欠付本公司及賣方集團的款項約73,500,000港元（「未償還結餘」）。誠如估值報告所載，根據市場法釐定的目標集團市值乃通過對年化分部收益應用所採納的EV/S倍數並隨後就現金淨額或債務以及其他非經營資產及負債（包括股東及關聯方貸款）作出調整後得出，特別是，目標集團管理層告知估值師，欠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64,100,000港元將獲資本化，而欠付本公司及賣方集團的款項73,500,000港元被視為屬營運性質。於釐定股權價值時，估值師將該等狀況納入其資產淨值及負債調整。因此，未償還結餘已悉數反映在參考日期的目標集團經評估股權價值約118,000,000港元中。

欠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約64,100,000港元須已悉數結清，並透過向目標公司直接股東（由開曼公司全資擁有）發行新股份（即資本化股份）的方式予以資本化。因此，於完成後，該項結餘將不再屬未償還款項。

董事會函件

餘下結餘約73,500,000港元為欠付本公司及賣方集團的款項，有關款項屬營運性質且主要自目標集團內部的正常交易及融資安排中產生。該等結餘乃（並將繼續）於目標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相關協議的規定予以結算。有關目標公司各項未償還結餘處理方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B.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收購目標公司—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目標集團欠付未償還結餘詳情」一節。

董事會注意到，估值報告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距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足六個月。本公司已審閱目標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不知悉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存在任何重大變動致使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不具代表性或具誤導性。

此外，估值的關鍵定量輸入數據（包括二零二五年首八個月的年化收益、可比公司的選擇以及所採納的EV/S倍數、控制權溢價及適銷性折讓）持續反映目標集團的業務組合及風險狀況。在此基準上，董事會認為，估值報告就釐定代價而言維持公平及具代表性。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對代價公平性及合理性的評估

董事會已審慎考慮估值的基準及代價的釐定，並認為代價乃基於目標集團的經評估股權價值及估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a) 董事會注意到，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已採用市場法，乃參考與目標集團兩個主要分部（即互聯網醫院分部及營養補充劑分銷服務分部）業務可比的上市公司的交易EV/S倍數，並已充分考慮：(i)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表現；(ii)分部收益組合；及(iii)現金淨額／債務以及其他非經營資產及負債（包括未償還結餘）之調整得出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評估股權價值約118,000,000港元；
- (b) 經審閱估值報告後，董事會認為：(i)鑒於目標集團的盈利狀況及資本結構，採用EV/S倍數（而非市盈率或市賬率）屬適當；(ii)各分部所選取的可比公司及其數量，以及由此得出的EV/S倍數（包括範圍及平均值）屬合理；及(iii)主要量化調整（包括參照FactSet Mergerstat LLC.所發佈的Mergerstat控制權溢價研究採用39.0%控制權溢價，以及參照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採用15.6%的缺乏適銷性折讓）均符合評估同類私人公司時普遍採用的市場基準；

董事會函件

- (c) 如與估值師所討論，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其業務活動受中國監管、經濟及市場環境影響。鑒於具有此類以中國為核心的特定業務模式且契合度較高的香港上市同業公司數量有限，估值師已納入符合估值報告所述選擇標準的合適中國上市可比公司（即朗瑪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標準即為主要從事類似互聯網／雲醫院或遠程醫療服務，來自中國的收益重大(>50%)，營運歷史充足，且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此舉確保在採納市場法的情況下，所選可比公司具代表性及可靠性；
- (d) 如與估值師所討論，在標準估值慣例中，可比公司的選擇主要基於業務營運、行業、地域覆蓋及主要風險狀況的相似性，而非僅考慮上市地點。中國上市可比公司與目標集團具有相同的基礎業務及營運風險（中國保健行業），且其EV/S倍數已反映市場對該等共有風險（包括中國特定因素）的認知。若業務高度契合，在香港估值報告中使用不同交易所之可比公司而不進行地區特定調整，屬常見且獲認可的做法，目標集團的估值即屬此類情況。因此，在此情形下，並無標準慣例或經驗依據要求進行有關調整；

董事會函件

- (e) 董事會進一步注意到，代價100,300,000港元較估值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評估股權價值約118,000,000港元折讓約15%，其中，該評估值已充分反映(i)目標集團的負債淨額狀況（包括欠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約64,100,000港元及欠付本公司及賣方集團的款項約73,500,000港元）；及(ii)上述控制權溢價及缺乏適銷性折讓；且於完成前，欠付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東貸款64,1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目標公司新股份（即資本化股份）悉數資本化，餘下關聯方結餘屬營運性質、無抵押、免息且未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保；及
- (f) 於評估代價是否屬公平合理時，董事會亦已考慮以下因素：(i)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及增長軌跡（包括於二零二四年轉虧為盈）；(i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收益下降的性質，包括互聯網醫院業務重整的影響，以及主要營運實體（即香港公司及銀川公司）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收益後續改善的情況；目標集團管理層表示，此改善反映（其中包括）銀川公司除現有互聯網醫院及健康管理服務外，其新推出的醫學導向產品選購及採購服務亦帶來初步貢獻；及(iii)本通函「B.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收購目標公司－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策略配合及與本集團的預期協同效益。

董事會函件

經綜合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估值報告為評估目標集團價值提供了合理基準，且代價乃經參考該基準釐定，較經評估股權價值有所折讓，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代價的
支付方式： 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如適用））後，本公司應於完成後透過銀行轉賬的方式向賣方或賣方指定的收款人以現金支付代價。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完成對目標集團的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並信納其結果；
 - (b)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c) 賣方已取得其須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d) 須就收購協議、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備案或豁免（如適用）均已取得；
 - (e) 賣方已以本公司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向本公司提供中國法律意見；

董事會函件

- (f) 並無任何政府部門或法定或監管機構送達、發出或作出任何通知、函件或命令，宣佈結構性合約或合約安排屬違法、無效或未遵守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政策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 (g)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目標集團的執照、許可及資格（如適用）不得遭撤銷或撤回；
- (h) 於自收購協議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內任何時間，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 收購協議所載的賣方聲明及保證於收購協議日期應屬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並直至完成日期保持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及
- (j) 賣方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及遵守收購協議所載其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承諾、責任及承擔。

本公司應有權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先決條件（惟第(b)、(c)、(d)、(f)及(g)段所述的先決條件除外，該等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可能與賣方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收購協議將視作已終止，屆時概無訂約方須履行收購協議項下的任何尚未履行責任，惟因於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或違背收購協議條款而產生的任何應計權利或責任除外。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a)及(e)段所述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須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本公司豁免）後，方可作實，並應於該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當日（或本公司可能與賣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作實。

倘任何訂約方未能就完成履行其相關責任，則非違約訂約方（在不損害其權利的情況下）可：

- (a) 將完成日期延遲十四(14)天；
- (b) 於可行範圍內及在不損害非違約訂約方權利的情況下，繼續完成交易；或
- (c) 終止收購協議，惟該終止不得影響非違約訂約方就違約訂約方的違約行為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非違約訂約方應有權就收購協議的磋商、籌備及執行而產生或支付的所有合理費用及開支向違約訂約方提出賠償。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將作為附屬公司併入本集團，且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的財務資料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就綜合入賬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而言，請參閱本通函「C.合約安排—IV.綜合入賬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一節。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66,200,000港元、18,000,000港元及248,200,000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則經擴大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分別增加至約343,800,000港元及98,100,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的資產淨值將減少至約245,700,000港元。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根據(i)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i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及(iii)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附註所述的備考調整編製。經擴大集團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盈利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目標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收益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26,0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由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已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本集團的盈利自完成時起受到目標集團業績的影響。預期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擴充經擴大集團未來的收益及盈利基礎。

董事會函件

有關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以及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僅供說明之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賣方

賣方（即Top Eminent I Limited）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為開曼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由TEIC持有約59.40%的股權。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姬先生為TEIC 100%已發行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亦為賣方的唯一董事。因此，賣方為姬先生的聯繫人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保健業務。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跨境電商業務，於香港及中國為品牌產品（包括中成藥、膳食補充劑及營養補充劑產品，以下簡稱「**健康與保健產品**」）提供網上零售、市場推廣及物流支援服務。其亦透過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互聯網醫療服務及互聯網醫院，提供線上醫療諮詢及相關增值健康管理服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香港公司是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公司主要從事跨境電子商務，專注於在香港及中國進行健康與保健產品的線上銷售及分銷。

董事會函件

外商獨資企業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香港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為與合併聯屬實體訂立並履行合約安排的境內實體，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C.合約安排」一節。

合併聯屬實體

前海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持有銀川公司100%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女士及王女士各自分別持有前海公司約99.9%及0.1%股權。

銀川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前海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互聯網醫療服務平台的經營，包括互聯網醫院服務、線上醫療諮詢及相關的增值健康管理服務。

有關目標集團股權及公司架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C.合約安排—目標集團架構及合約安排架構」一節。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收入 | 15,259 | 59,242 | 77,369 | 26,048 |
|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 項目前溢利／ (虧損)淨額 | (2,304) | (1,138) | 9,713 | 349 |
|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 項目後溢利／ (虧損)淨額 | (2,384) | (1,170) | 9,743 | 349 |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分別約為39,687,000港元、36,930,000港元及61,975,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14,549,000港元、137,662,000港元及128,793,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目標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負債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7,121,000港元、155,749,000港元及128,628,000港元。

本公司已獲賣方告知，賣方（及其賣方集團內的相關上游控股公司）對目標集團的原始投資成本合共約為37,474,000港元，包括：(i)約25,586,000港元，為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的原始投資成本；及(ii)約人民幣9,750,000元（相當於約11,888,000港元），為過往向前海公司及銀川公司繳納的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

目標集團欠付未償還結餘詳情

下文載列各項未償還結餘的進一步詳情及目標公司對其處理方式，該等結餘即(i)欠付開曼公司的款項約64,100,000港元；及(ii)欠付本公司及賣方集團的款項約73,500,000港元。

(i) 欠付開曼公司的款項約64,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欠付其直接控股公司（即開曼公司）的款項約為64,100,000港元，該筆款項為開曼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屬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該股東貸款最初由開曼公司向其間接附屬公司香港公司提供，旨在支持目標集團的業務及撥付其經營及營運資金。

資本化的重要條款

為清償64,100,000港元的款項，將根據香港公司、賣方、目標公司及開曼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前將訂立的一份資本化協議實施以下債務重組步驟（「資本化」）：

- (a) 香港公司對開曼公司的還款義務將轉由目標公司承擔，而開曼公司相應的應收債權將轉讓予賣方（即目標公司的直接股東，同時亦為開曼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 (b) 目標公司將向賣方發行及配發10,100股目標公司新股份（「資本化股份」），發行價相當於約64,10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金額，該發行價將透過與上述股東貸款抵銷的方式予以全數結清；
- (c) 據此，64,1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將全數轉換為目標公司的股本，並在完成前不再構成目標集團的任何未償還負債。

資本化項下無需支付任何現金代價，且資本化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均與目標公司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對目標集團股權架構的影響

緊接資本化完成前及緊隨其後，賣方均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100%。因此，資本化不會導致目標公司控股股東身份或目標集團內部相應股權發生任何變動；其效果僅在於將股東貸款轉換為目標公司的股本，並從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中消除相應的負債。

最終，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100%銷售股份（包括資本化股份）。

(ii) 欠付本公司及賣方集團的款項約73,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作為未償還結餘一部分，欠付賣方集團附屬公司的款項約為73,500,000港元，包括(a)香港公司欠付本公司的款項約21,200,000港元；及(b)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欠付賣方集團附屬公司的款項約52,300,000港元。所有該等結餘均屬營運性質，源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進行的交易，具體詳情載列如下：

(a) 香港公司欠付本公司的款項約21,200,000港元

該結餘主要指本集團應收香港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即：

- (1) 約2,900,000港元，乃與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向香港公司銷售醫療健康產品所產生的B2B銷售款項有關；及

董事會函件

- (2) 約18,300,000港元，乃與根據本集團與香港公司現有的電子商務合作協議，透過香港公司所擁有的網上商店於電商平台（如天貓及抖音）銷售本集團醫療健康產品有關。

根據該安排，香港公司負責營運相關網上商店並作為收款中介：本集團享有銷售所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香港公司則先記錄從客戶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其後在扣除1%的手續佣金後，將餘額轉付予本集團。該佣金為使用及營運網上商店所收取的行政費用，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因此，應收香港公司的款項主要反映二零二五年八月之前期間代本集團收取但尚未結算的銷售所得款項。

- (b) 欠付賣方集團附屬公司的款項約52,300,000港元

該結餘代表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向及為賣方集團兩家附屬公司北京公司及杭州公司採購定制化健康與保健產品、相關原料及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預付款項。北京公司與杭州公司主要專注於針對中國內地市場的產品研發及定制化保健食品配方，與上游生產商合作，設計並採購定制化的健康與保健產品，並透過會員制及其他銷售渠道，以賣方集團旗下的內地品牌進行銷售。

欠付北京公司及杭州公司各自的款項如下：

- (1) 香港公司欠付北京公司的款項主要包括：(i) 向香港公司的預付款項，用於北京公司透過海外供應商採購定制保健食品所需原料，而香港公司負責品質管控、物流協調及清關事宜；以及(ii) 銀川公司就北京公司供應的定制健康與保健產品而應付北京公司的款項。北京公司作為一個集中採購平台，使目標集團能夠為其定制化保健食品供應取得品質穩定且合適的原料及成品；
- (2) 欠付杭州公司的款項主要為銀川公司及前海公司就杭州公司供應的定制化健康與保健產品所產生的應付款項。該等產品以賣方集團旗下的內地品牌透過多種渠道銷售，同時亦納入目標集團向其互聯網醫院及健康管理服務用戶所提供的產品組合中，以便根據患者及用戶的診療結果及長期健康管理計劃，提供適當的保健食品產品。

董事會函件

該等欠付賣方集團的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並按相關各方之間正常的銷售與採購條款結算，反映賣方集團內部就定制化健康與保健產品所進行的日常採購與結算安排。本公司認為，該等結餘屬營運性質，源於目標集團的日常業務活動。

合併聯屬實體財務資料

以下為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資料，摘錄自合併聯屬實體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其乃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收入 | 692 | 17,832 | 40,364 | 5,957 |
|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 項目前溢利／ (虧損)淨額 | (2,208) | (1,341) | 3,902 | 107 |
| 扣除稅項及非經 常項目後溢利／ (虧損)淨額 | (2,208) | (1,341) | 3,901 | 106 |

憑藉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對合併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並享有合併聯屬實體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及裨益。有關結構性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C.合約安排－結構性合約的詳情」一節。

目標集團業務資料

目標集團已發展兩個互補的業務分部，即(i)跨境電商批發分銷及銷售健康與保健產品，及(ii)在中國的互聯網醫院及線上醫療保健服務。其跨境電商業務專注於透過受規管的跨境渠道，將海外膳食補充劑及其他健康相關產品進口並分銷至中國，同時，其互聯網醫院平台提供線上問診、跟進及健康管理服務，尤其側重於以傳統中醫（「TCM」）為基礎的慢性病及預防保健。該兩個分部具有相互促進的作用：健康與保健產品業務提供客戶獲取來源及健康相關流量，而互聯網醫院平台則加深用戶參與度，並支持對健康產品及服務的重複需求。

董事會函件

在跨境電商領域，目標集團在多個主要平台（包括但不限於天貓國際、京東國際、拼多多、抖音、小紅書及快手）經營品牌旗艦店及線上商店，並利用通過自營小程序及公眾號營運的「私域」渠道。產品直接從海外製造商批量採購，並通過國際物流運送至中國的保稅倉，由目標集團協調通關、倉儲、第三方質量檢測及最後一公里配送。電商團隊具備多平台營運經驗，包括策劃和執行促銷活動、與關鍵意見領袖（「KOL」）、關鍵意見消費者和直播主播合作、廣告投放以及基於數據驅動的定價、產品組合和庫存水平優化。目標集團已建立供應鏈管理、質量控制以及遵守相關跨境電商和消費者保護要求的內部流程。

在互聯網醫院領域，目標集團營運一個線上平台，該平台在中國合資格醫生及醫療機構的監督下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用戶可通過專用移動應用程式及微信小程序註冊並預留短信、語音或視頻問診，獲取後續建議，並在合適情況下收到電子處方，有關處方經執業藥師審核後，可通過郵寄配送或在指定實體藥房取藥。該平台以TCM特色的預防及慢性病管理服務為核心，輔以現代健康管理工具，並在適用情況下，提供不同醫療機構醫生之間的遠程問診安排。目標集團亦利用「藥食同源」產品及其他基於TCM的養生法提供健康管理及養生計劃，並與外部合作夥伴在企業健康解決方案、社區健康項目及醫療聯合體倡議等領域展開合作，旨在圍繞其線上醫院業務構建一個「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生態系統。

登記股東資料

鄧女士

鄧女士為中國公民，目前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前海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此外，彼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加入香港公司並擔任該公司的辦公室經理。

王女士

王女士為中國公民，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起加入香港公司協助處理財務事宜，並擔任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健康業務，包括通過企業對企業(B2B)及企業對消費者(B2C)渠道在中國分銷及銷售健康與保健產品。憑藉其在中國主要電商平台的既定地位，本集團已發展出多元化的健康與保健產品組合，並累積了龐大的線上客戶群及長期供應商關係，從而在醫療健康領域建立了穩固的客戶基礎及品牌資源。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跨境電商批發分銷及銷售健康與保健產品，並在中國經營互聯網醫療保健服務平台。除與本集團現有類別重疊的膳食補充劑及其他健康與保健產品外，目標集團亦分銷本集團目前未提供的保健食品及果酒產品，從而擴大可供本集團客戶選擇的產品範圍。目標集團在跨境物流及訂單履行、網上流量產生及用戶獲取與轉化，以及互聯網醫院服務（包括線上醫院、遠程問診及健康管理功能）方面已累積了營運經驗、系統及專業團隊。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已將跨境醫療保健電商與持牌互聯網醫院營運相結合的平台，將使經擴大集團能夠利用現有的線上諮詢、產品推薦及跨境訂單執行基礎設施，並將上游產品開發及分銷能力與下游醫療諮詢服務相整合，為發展綜合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即時基礎。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本集團與香港公司（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一份電子商務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在指定電商平台上線上推廣及銷售特定的健康與保健產品，期限至二零二六年五月（訂約方可能協商進一步續約）。通過這項合作，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在產品定位、品牌推廣及營運協作等領域累積了工作經驗，並建立了一定程度的相互理解與信任。尤其是，目標集團一直利用其自有的自營線上「私域」推廣及銷售渠道推廣指定產品，並引導用戶前往本集團在主要電商平台上的旗艦店，本集團認為這項合作對該等平台的銷售業績和用戶參與度產生了積極影響。董事會認為，這一現有合作框架為收購事項提供了有益的業務及營運基礎，並支持選擇目標集團作為本集團在數字醫療領域戰略合作夥伴的商業合理性。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預計經擴大集團將透過結合以下各項產生協同效應：(i)本集團現有的健康與保健產品組合、供應商網路及客戶流量，以及(ii)目標集團的跨境電商能力和互聯網醫院平台。從產品及供應鏈的角度來看，經擴大集團將能夠對重疊的膳食補充劑及其他健康與保健產品類別進行更集中的採購，並利用目標集團的跨境物流和倉儲系統，預計將改善庫存規劃、降低國際物流和存儲成本，並提高整體供應鏈效率。同時，目標集團的健康食品和果酒產品將增加本集團現有客戶在主要電商平台上的產品選擇，而本集團已建立的供應商關係將有助於向目標集團的跨境渠道引進更多品牌產品。特別是，互聯網醫院服務將支持更精準地匹配用戶的健康需求與合適的產品及後續服務，例如根據用戶的諮詢記錄推薦量身定制的季節性保健產品或慢性病管理套裝，而跨境電商平台將提供高效的渠道來交付該等產品，從而打造從線上諮詢到產品推薦、訂單履行和持續健康管理的更整合解決方案。在渠道方面，目標集團的自營「私域」線上渠道可用於向本集團在主要電商平台上的旗艦店介紹新用戶，而本集團龐大的現有線上客戶群將為目標集團的互聯網醫院和健康管理服務提供潛在用戶池。預計使用互聯網醫院服務並同時購買相關產品的用戶將呈現更高的交叉銷售轉換率和更強的重複購買行為，乃由於推薦的產品與醫療服務緊密相關，並能即時滿足用戶的需求。經擴大集團亦將整合來自互聯網醫院平台的用戶及諮詢數據，以便更好地預測不同類別健康與保健產品的需求，並在其線上銷售渠道中更有效地分配庫存。特別是，目標集團的技術平台（用戶界面、健康管理系統和數據分析能力）可以通過以下方式增強本集團現有的數位能力：(i)改善用戶求醫問診和購買產品的體驗，(ii)實現全週期的患者和用戶管理，以及(iii)根據諮詢數據對用戶進行細分並標記其需求。這將使經擴大集團能夠為不同渠道匹配差異化的產品組合、定價策略和庫存水平，例如向中醫調理用戶提供限量高端組合，在新客獲取渠道使用價格較低的試用裝來測試市場需求，從而支持更精準的產品定位以及產品組合、定價和庫存的動態優化。預計隨著時間的推移，該等舉措將有助於提高交叉銷售率及重複購買率。

董事會函件

從行業角度來看，董事會注意到，中國的線上醫療集團通常會從電商驅動的健康與保健產品平台，發展成為電商與互聯網醫院相結合的模式。因此，收購事項被視為本集團朝同一方向邁進的自然且與戰略一致的步驟。與此同時，本集團現有的健康與保健產品B2B及B2C分銷業務（包括其在主要電子商務平台上的跨境B2C業務）將繼續成為經擴大集團營運的重要部分，並與目標集團的私域渠道及互聯網醫院平台並行運作。此外，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將其部分現有現金資源投入到與其核心醫療保健業務緊密相關的經營業務中，以期長遠提高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回報。總體而言，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加強經擴大集團在數字醫療價值鏈中的地位，提升產品寬度及供應鏈效率，通過整合的「醫療加產品」服務與用戶進行更深層次的互動，並通過提供一站式線上醫療服務及產品供應平台，強化經擴大集團的品牌形象、提升其競爭力、培養更長期的客戶關係，以及拓寬本集團的經常性及基於服務的收入來源。

淨負債狀況及應付開曼公司股東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合併總資產約為27,100,000港元及合併淨負債約為128,600,000港元，主要由以下兩部分構成：(i)欠付其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約64,100,000港元；及(ii)欠付本公司及賣方集團的款項約73,500,000港元。64,100,000港元的結餘為一筆無抵押、免息的股東貸款，將透過向其直接股東（即開曼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10,100股目標公司新股份（即資本化股份）的方式予以全數資本化，因此在完成前將不再構成目標集團的負債。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B.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收購目標公司－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目標集團欠付未償還結餘詳情」一節。餘下的約73,500,000港元結餘包括與賣方集團內實體（其中約21,200,000港元涉及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因正常貿易及合作安排而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並非獨立的融資或貸款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B.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收購目標公司－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目標集團欠付未償還結餘詳情」一節。

董事會函件

北京公司（於目標集團重組前為香港公司當時的直接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15,760,000元（相當於17,200,000港元）予香港公司，該筆股息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初重組前由香港公司收取。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4。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狀況128,600,000港元並未計入該現金股息。

目標集團近期收益波動及業務前景

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目標集團的收益由約15,300,000港元增至59,2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至77,400,000港元，且於二零二四年實現扭虧為盈，錄得稅前溢利約9,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收益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48,900,000港元減至約2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互聯網醫院業務分部的收益減少。根據目標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香港公司與銀川公司（統稱「**主要營運實體**」）為目標集團的核心營運實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合共貢獻了目標集團超過95%的收益。根據初步未經審核收益資料，本公司注意到主要營運實體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的收益較年初有所改善，這主要反映銀川公司新推出的醫學導向產品甄選及採購服務的初步貢獻已開始對其現有互聯網醫院及健康管理服務的收益形成補充。具體而言，銀川公司運用其在互聯網醫院營運中積累的臨床與營養專業知識、問診數據及經驗，協助企業客戶識別並篩選適合特定用戶群體、且需求較高的保健食品及膳食補充劑產品，並隨後與符合資質的供應商合作，以符合相關法規對產品品質及來源可追溯性（如適用）的要求採購有關產品。儘管銀川公司仍將繼續以互聯網醫院及健康管理服務為核心業務，但該醫學導向產品甄選及採購服務作為現有業務的自然延伸，已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的收益回升起到支持作用。

董事會函件

展望未來，目標集團的互聯網醫院分部將繼續聚焦於具差異化的中醫特色及慢性病管理服務，包括發展線上專科問診與長期健康管理服務，並逐步打造一系列「藥食同源」及功能性食品產品，將醫療服務與相應的健康產品供應有機結合。此舉將依託數據驅動的用戶畫像分析與精準線上營銷策略予以支持。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核心的互聯網醫院及健康管理服務，與上文所述的醫學導向產品甄選及採購服務相結合，有望拓寬目標集團的收益來源並提升其整體競爭力，亦大致契合行業趨勢，即互聯網醫療平台提供面向患者的線上醫療服務以及B2B健康產品與供應鏈解決方案。

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進行，而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約55.16%的股權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開曼公司持有。賣方為開曼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即開曼公司的聯繫人）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開曼公司持有約55.16%股份，而開曼公司由TEIC持有約59.40%權益。姬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TEIC 100%已發行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賣方的唯一董事。因此，姬先生被視為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以及合約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此外，李江女士及張煥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賣方集團及／或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並非董事或行政總裁）。鑒於彼等於賣方集團及／或目標集團的職務，李江女士及張煥平先生亦被視為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以及合約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姬先生、李江女士及張煥平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考慮及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以及合約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以及合約安排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C. 合約安排

採用合約安排的背景及理由

為合約安排之目的，前海公司作為銀川公司的直接境內控股公司，持有銀川公司100%股權，而銀川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互聯網醫療及互聯網醫院服務、線上醫療諮詢及相關增值健康管理服務（「中國業務」）。有關中國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B.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收購目標公司－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目標集團業務資料」一節。

董事會函件

擬於中國經營業務的外國實體須遵守負面清單下的若干限制。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所禁止外商投資准入的行業。根據負面清單，於中國經營「醫療機構」屬於中國法律規定的外商投資「限制類」，外商投資限於中外合資經營形式。此外，根據《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醫療機構」超過70%的股權，包括銀川公司等具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機構。此外，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及國務院所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最後一次修訂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規定」），通過所建立的小程式及網站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以及網上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的範疇。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任何從事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除外）的企業50%以上股權。根據外資電信規定，除國家另有規定，前提為外國投資者滿足若干要求，包括外資電信規定的最低註冊資本額外，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50%以上股權。由於合併聯屬實體業務涉及提供電信增值服務，因此同樣受到上述外資限制。

中國法律顧問已諮詢銀川市通信管理局及銀川市衛生健康委員會。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與銀川市通信管理局進行的諮詢中，中國法律顧問與銀川市通信管理局的通信管理處主任會談，該人員負責銀川市電信相關事宜的監督與管理，包括增值電信服務。在與銀川市衛生健康委員會進行的諮詢中，中國法律顧問與銀川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的規劃發展與信息化科科員會談，該人員負責處理與銀川的醫療機構及互聯網醫院有關的規劃、發展及信息化事宜。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文所述的相關受訪人員具備提供上述諮詢確認的資質。

董事會函件

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與前述銀川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科員進行諮詢，該人員屬於負責銀川醫療機構及互聯網醫院監督與管理的主管部門，據此，銀川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確認，基於當地目前的監管常規，外國投資者不允許直接或間接持有銀川線上醫療服務機構（包括互聯網醫院）經營主體的任何股權，且銀川市衛生健康委員會不會受理或批准外資實體收購有關股權的申請。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儘管負面清單及《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於國家層面訂明外商投資受限制的行業以及「醫療機構」外資持股比例上限（例如最高70%外資所有權），但該等條文並未規定各省市互聯網醫院及線上醫療服務的詳細准入條件或審批程序。實際操作中，互聯網醫院及線上醫療服務外商投資的具體准入條件及審批實操由中國相關地區的主管部門於該國家框架內釐定，前提是不違反負面清單。因此，若干地區（包括銀川市）目前不允許任何外資參股互聯網醫院經營主體，此舉若未超過國家上限，仍與負面清單一致。

在銀川市，根據《銀川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銀川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為負責互聯網醫院批准及監管之指定機關。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受訪者能夠確認上述諮詢結果。暫無任何其他明確國家規定訂明外資可參股銀川市的互聯網醫院，且鑒於負面清單僅載有上限，而非強制要求外國投資者必須獲准達此上限，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目標集團於部署中國業務投資時須遵守符合此項當地監管狀況的經營基準。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經就互聯網醫院牌照及增值電信業務諮詢銀川當地相關部門，並專門就外資企業（如外商獨資企業）能否直接或間接持有銀川市互聯網醫院之經營主體股權（包括在國家上限內，持有該經營主體最高70%股權）詢問銀川市衛生健康委員會，銀川市衛生健康委員會明確答復，根據現有監管框架，外國投資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如銀川公司等銀川市互聯網醫院經營主體的任何股權，且有關持股申請將不予受理或批准，惟結構性合約的簽立及履行目前無需主管部門的任何批准或授權。此外，鑒於前海公司為銀川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關互聯網內容提供商（「ICP」）許可證的持有人，若允許外商獨資企業持有前海公司最高50%股權（理論上負面清單就若干增值電信業務所允許的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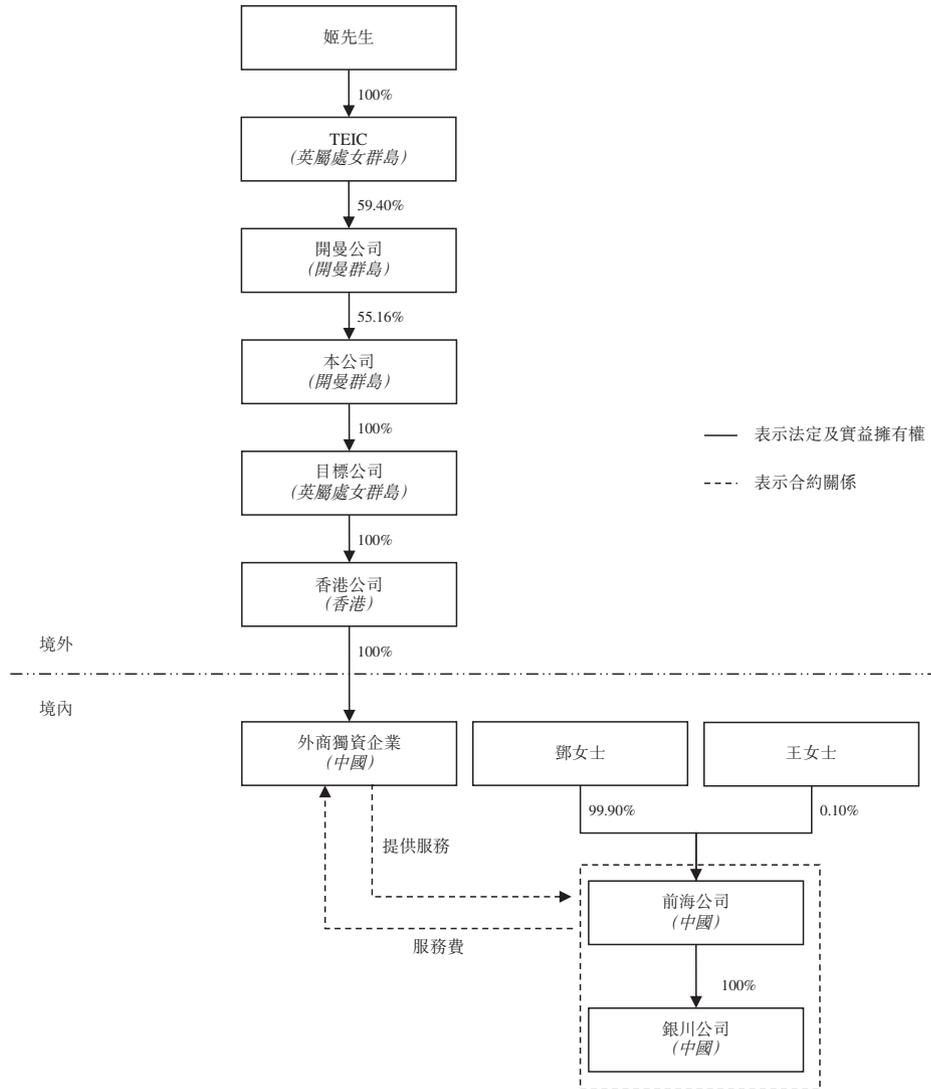
比例)，則前海公司及銀川公司成為外資企業，並與前述當地監管狀況（即外國投資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銀川市互聯網醫院經營主體股權）相悖。因此，外商獨資企業（一家由外國公司最終全資擁有的企業）在實際操作中無法在不觸發同樣外資問題之情況下取得前海公司的直接股權所有權。因此，儘管中國適用法規就特定醫療機構及增值電信企業設定外資所有權比例理論上限，但在實際操作中，暫無可行批准路徑可使外商獨資企業取得前海公司或銀川公司的任何直接股權。

經採取上述措施並取得銀川市主管部門的上述答復後，本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認定，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擁有前海公司或銀川公司股權在現行中國監管制度下不具可行性。為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同時實現訂約方的商業意圖，本公司因此採納合約安排作為一項必要及有限的機制，以使本集團在遵守適用外商投資限制的同時合併及控制中國業務。本公司認為，該等舉措表明，其已在被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探索並排除直接持股的選擇，而合約安排「嚴格限定」為僅涵蓋外國投資者目前無法於銀川市直接持有的該等業務。外商獨資企業、前海公司、銀川公司及登記股東（視情況而定）因此訂立合約安排，據此，儘管並無註冊股權所有權，目標公司將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實際控制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並將享有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裨益。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架構及合約安排架構

以下簡圖說明於完成後合約安排的架構：



董事會函件

結構性合約的詳情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為簡化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前海公司及銀川公司訂立一套結構性合約（取代並代替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先前合約安排），據此，目標公司可對通過合併聯屬實體所開展的中國業務行使實際控制權，並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

下文載列各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

(i) 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a) 外商獨資企業；

(b) 前海公司；及

(c) 銀川公司

期限： 自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簽署之日起計20年內有效，每20年期滿後自動續約20年，直至外商獨資企業向合併聯屬實體發出30日事先終止通知為止。

標的事項： 根據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合併聯屬實體獨家委聘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綜合管理諮詢及業務支持服務，涵蓋合併聯屬實體現有及未來所有業務，包括協助制定企業管理模式及商業計劃、委託開發業務相關軟件、建立標準化及規範化企業管理制度、制定市場營銷及業務發展計劃、提供市場資料及客戶資源資料、委託開展行業及市場專項研究調查、提供員工培訓以提高專業能力，以及合併聯屬實體可能不時要求且經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的有關其他合理服務。

董事會函件

承諾： 根據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合併聯屬實體承諾獨家委聘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且於協議期限內不得促使任何第三方（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除外）提供與協議項下服務同樣或類似的服務。各合併聯屬實體進一步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除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其不得就其任何重大資產或權利處置或設置任何產權負擔、為任何第三方之利益提供任何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或訂立任何可能對其資產、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合約。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各合併聯屬實體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合併、整合、組建任何合營企業或類似安排，或變更其註冊資本或股權架構。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各合併聯屬實體亦將促使外商獨資企業推薦的人士擔任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費用： 前海公司應將其與銀川公司的稅前盈利（扣除必要經營成本、開支及稅項，在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並於抵銷上一年度虧損（如有）後）作為服務費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

(ii) 獨家購買權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a) 外商獨資企業；
- (b) 登記股東；
- (c) 前海公司；及
- (d) 銀川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期限： 自獨家購買權協議簽署之日起生效，直至(a)訂約各方書面終止；(b)登記股東所持前海公司全部股權已合法有效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或(c)外商獨資企業向訂約各方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標的事項：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即前海公司100%股權之登記持有人）不可撤回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不可轉讓購買權，以要求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出售前海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股權**」）。

外商獨資企業可酌情並在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部門規定之情況下，釐定行使選擇權所購買股權的時間、期數、方式及百分比。為行使選擇權，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將向登記股東及前海公司出具書面購買通知，其中訂明（其中包括）將予收購的股權比例及購買價。

股權購買價應為行使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低價（或中國相關部門規定的有關其他價格）。登記股東及前海公司承諾於收到有關購買通知後，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及簽立所有必要文件，以促成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轉讓相關股權。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進一步同意，一旦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持有全部或部分股權並繼續相關受限制業務，則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有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行使購買權以收購有關股權，且訂約方其後應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促使終止該協議。

(iii)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a) 外商獨資企業；
(b) 登記股東；
(c) 前海公司；及
(d) 銀川公司

期限： 自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簽署之日起生效，直至(a)登記股東所持前海公司全部股權已合法有效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或(b)外商獨資企業書面終止為止。

董事會函件

標的事項：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登記股東（即前海公司100%股權之登記持有人）及前海公司（持有銀川公司100%股權）不可撤回地授權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以及其各自的代名人（包括董事及其各自的繼任人，以及任何取代彼等之清盤人，但不包括登記股東及任何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的人士）為其獨家授權人及獲授權人士，以根據前海公司或銀川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如適用）及適用中國法律於各合併聯屬實體中行使其全部股東投票權及其他股東權利。有關權利包括（其中包括）：(i)代表登記股東或前海公司出席任何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大會並簽署相關會議記錄及決議案；(ii)於任何合併聯屬實體清盤、解散或終止後分配剩餘資產的權利；(iii)就所有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投票，包括但不限於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有關任何合併聯屬實體清盤或解散的決議；(iv)簽署任何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需簽署的所有文件並向相關登記機關呈遞任何備案文件；(v)決議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登記股東或前海公司所持有的任何合併聯屬實體股權；及(vi)行使登記股東或前海公司根據任何合併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如適用）及適用中國法律擁有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董事會函件

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酌情不時替換或委任任何人士作為授權代表，以行使上述股東權利，且有關授權代表於授權範圍內的任何行動應被視為登記股東及前海公司的行動。委託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且於登記股東持有前海公司任何股權期間持續有效，或直至結構性合約根據其條款終止為止。

承諾：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登記股東及前海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 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代表的授權屬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且其將不再自行行使任何相關股東權利；(ii) 其將確認並接受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代表於行使有關股東權利時採取的所有行動，並承擔任何相應義務及由此產生的法律後果，猶如其自行採取有關行動；(iii) 其將盡其最大努力與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代表合作，簽立所有就行使獲授權股東權利而言屬必要的文件及完成所有相關程序；及(iv) 其不得干涉、阻礙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代表根據委託協議行使股東權利。

該等承諾旨在確保外商獨資企業可通過其指定代表有效行使於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投票及其他股東權利，從而維持對合併聯屬實體關鍵企業及營運決策的控制權。

董事會函件

(iv) 股權質押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a) 外商獨資企業；

(b) 登記股東；及

(c) 前海公司

期限： 自股權質押協議簽署之日起生效，直至(a)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終止；(b)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擔保的所有義務已履行完畢；或(c)外商獨資企業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購買權，並取得登記股東所持有的前海公司所有股權為止。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鄧女士及王女士（作為出質人）同意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分別質押前海公司99.9%及0.1%股權（連同其後可能取得的任何額外股權，包括增資或發行紅股所得）（「質押股權」），作為登記股東、前海公司及／或銀川公司妥善及準時履行結構性合約項下所有義務之持續擔保。擔保債務涵蓋（其中包括）所有服務費、損害賠償金、補償金及其項下應付外商獨資企業之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所有相關執行成本（包括法律、仲裁及保全費以及估值及處置質押股權的成本）。

董事會函件

於協議期限內，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質押股權須保持不受任何其他抵押、質押或產權負擔限制，且不得轉讓、處置或進一步擔保。在質押仍生效的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收取質押股權產生的所有收入（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及紅利）。如結構性合約項下發生任何違約事件，且未於規定期間內補救，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執行質押，包括通過處置全部或部分質押股權並將所得款項優先用於支付擔保債務及執行成本，任何結餘（如有）應退還登記股東。質押持續有效，直至全部擔保債務已悉數清償或結構性合約已根據其條款終止為止。

(v) **配偶同意函**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鄧女士的配偶（「配偶」）

期限： 自配偶同意函簽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合約安排終止為止

標的事項： 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作出以下承諾及確認：

- (a) 配偶同意鄧女士有權根據結構性合約處置其於前海公司及銀川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股權；

董事會函件

- (b) 配偶確認鄧女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前海公司及銀川公司股權並不構成配偶與鄧女士之間的共同財產，而配偶於有關股權中並未持有或享有任何權利或權益，且配偶進一步承諾，不會採取任何旨在干預合約安排或其項下任何安排的行動，亦不會採取任何與合約安排存在衝突或不一致的行動；
- (c) 配偶無意及將來無意參與前海公司及銀川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亦將不會就前海公司及銀川公司的股權及資產索取任何權利或利益；
- (d) 配偶確認，根據結構性合約抵押、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海公司及銀川公司的股權及資產，或對該等合約進行任何修訂或終止該等合約，均無須配偶同意或授權；
- (e) 配偶承諾訂立所有必要文件並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確保結構性合約（經不時修訂）妥為履行；及
- (f) 配偶確認，倘彼因任何原因直接或間接收購前海公司及銀川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權，配偶須受合約安排約束，猶如彼為結構性合約的訂約方。配偶同意配合就此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並簽署所有必要文件。

董事會函件

合約安排項下的爭議解決、繼承、清盤及其他相關事項

(i) 爭議解決

結構性合約項下各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文。

根據結構性合約，因上述協議引起或與上述協議有關的所有爭議應首先通過友好協商解決。倘相關爭議發生後30天內未能達成友好協商解決，任何訂約方均可將相關爭議提交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北京分會，由三名仲裁員依照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裁決應為最終裁決，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仲裁員應有權根據實際情況作出適當裁決，以給予外商獨資企業合適的法律救濟，包括對前海公司或銀川公司的股權或資產施加限制，禁止其轉讓或出售，及啟動前海公司或銀川公司清盤。根據請求，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應有權准予臨時救濟措施，如責令扣押或凍結違約方的資產或股權。仲裁裁決一經生效，任何一方應有權向具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裁決。除中國境內法院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亦應被視為就上述目的而言具有管轄權。

(ii) 繼承

結構性合約所載規定對外商獨資企業、前海公司、銀川公司及／或登記股東（視情況而定）的繼承人亦具有約束力。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配偶同意函，各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作出保證（視情況而定），其已作出一切妥善安排並將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以確保倘其發生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破產（倘適用）、離婚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行使股權的情況（視情況而定），任何可能因此獲得股權或相關權利的人士（包括繼承人、監護人、債權人或配偶）應不得干預或妨礙本協議的履行。

基於以上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於登記股東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破產（倘適用）、離婚的情況下，結構性合約仍為本集團提供保護，及(ii)該等事件將不會影響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且外商獨資企業可針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於結構性合約項下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

(iii) 利益衝突

登記股東已於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中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解決合約安排中可能出現的潛在利益衝突。

(iv) 分擔虧損

由於合併聯屬實體100%財務業績將通過收購事項及使用結構性合約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倘合併聯屬實體遭受虧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各登記股東、前海公司及銀川公司（倘適用）：

- 不得（無論全部或部分）出售、轉讓、贈與、質押、就其設立任何抵押或第三方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權（包括銀川公司股權）或其中任何權益或權利（惟因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行使購買權而進行者除外）；
- 不得就前海公司及銀川公司之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章程文件、業務範圍或公司形式的任何變更作出批准或予以實施，亦不得就前海公司及銀川公司的合併、分拆、清盤、解散、增資減資或類似重組作出決議或予以實施；
- 應促使前海公司及銀川公司各自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遵循審慎業務作風開展其業務，且不得出售任何重大資產、產生任何重大債項或擔保，或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外訂立任何可能對股權（包括銀川公司股權）價值或外商獨資企業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合約或交易；
- 不得允許任何第三方獲取任何有關股權（包括銀川公司股權）或前海公司及銀川公司任何重大資產的期權、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擔保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且不得採取或不採取任何可能對外商獨資企業於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行動；

董事會函件

- 應根據外商獨資企業之要求促使前海公司及銀川公司（倘適用）召開股東大會並通過所需決議，以批准根據購買權之行使而進行的股權轉讓；
- 應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任何有關股權（包括銀川公司股權）或前海公司及銀川公司資產及業務的實際或潛在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並應按外商獨資企業之要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保障股權（包括銀川公司股權）的合法權益；及
- 應根據要求提供所有有關前海公司及銀川公司之營運、資產、財務狀況及經外商獨資企業合理要求之其他事項的資料及文件，以保障及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

該等限制性條款旨在保障外商獨資企業就獲得及控制前海公司股權（包括銀川公司股權）的合約權利，並於行使購買權前，維持前海公司及銀川公司的價值。

因此，由於獨家購買權協議中包含相關限制性條款及違約責任，倘合併聯屬實體遭受任何虧損，其對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的潛在不利影響屬有限。

(v) 清算或清盤

根據結構性合約，倘任何合併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視情況而定）發生清盤、解散、破產或終止情況，登記股東或前海公司所獲得的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及股權，應按零代價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或由清盤人於當時為保障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或間接股東及／或債權人的利益而進行出售，且不得影響或妨礙合約安排的履行。

(vi) 解除合約安排

倘中國法律允許外資直接持有前海公司及銀川公司100%的股權，本公司將透過外商獨資企業盡快解除合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

董事會函件

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藉以購買由登記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相當於前海公司100%股權），從而使前海公司及銀川公司依法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解除上述合約安排時，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須向登記股東支付相關收購當時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名義價格。倘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於解除上述合約安排時向登記股東支付任何代價，登記股東已承諾將其從中獲得的所有代價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

I. 合約安排對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遵守情況

中國法律顧問於採取一切必要的查詢及核實程序（包括審閱前海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銀川公司的公司文件並與相關當地監管機關進行訪談）後，認為：

- (i) 外商獨資企業、前海公司及銀川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且合法存續，並在各自的業務範圍內有權訂立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結構性合約；
- (ii) 訂立及履行結構性合約並不違反外商獨資企業、前海公司或銀川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iii) 根據結構性合約訂約方確認，結構性合約乃基於自願原則由訂約各方訂立，且合約安排不屬於「行為人與相對人以虛假意思表示實施民事法律行為」的任何情形，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規定的導致合約無效的任何情形，惟以下情況外：(a) 仲裁庭可行使其權限給予若干救濟（包括對前海公司或銀川公司的股權或資產施加限制，或禁止轉讓或出售，或責令前海公司或銀川公司清盤）的相關條文，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可能無法強制執行；(b) 香港法院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地法院就結構性合約給予的臨時救濟或其他裁決，可能無法獲得中國法院承認或強制執行；(c)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設立的股權質押，僅於向中國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後方告生效；及(d) 就前海公司股權行使購買權，仍須遵守當時適用的中國外商投資及其他監管規定，並完成必要的批准及／或登記程序，結構性合約合法有效，對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可依法強制執行；

董事會函件

- (iv) 根據鄧女士及王女士作出的承諾，其各自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股權轉讓，或前海公司及／或銀川公司清盤或解散、重組、合併或分拆等事件，均不會影響結構性合約的效力，且外商獨資企業將有權繼續向前海公司及銀川公司股權的任何繼承受讓人主張其於結構性合約項下的權利；
- (v) 基於與銀川市通信管理局及銀川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的訪談，外商獨資企業、前海公司、銀川公司及登記股東訂立並履行結構性合約，無需事先取得其批准或授權，且並無企業僅因採用類似合約安排而遭受處罰。根據銀川現行審批慣例，外國投資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銀川當地互聯網醫院的股權。鑒於上述外商投資限制，採用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安排屬必要；
- (vi) 目前，關於互聯網醫院的外資持股比例並無明確的指引或法規。就負面清單及《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而言，醫療機構的外商投資限制須結合地方性法規及審批慣例一併考量。經諮詢銀川相關當地機關，外國投資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互聯網醫院的任何股權。根據《銀川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銀川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為銀川醫療機構的監管機構。此外，根據《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各級地方衛生行政部門負責其轄區內互聯網醫院的監督與管理。據此，可認定銀川市衛生健康委員會所提供諮詢的相關人員具備出具上述諮詢確認意見的資格；
- (vii) 現行及日後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尤其與外商投資及行業特定限制相關者）在詮釋及適用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不排除中國立法、司法或政府機關日後可能採納與現時觀點相異或相反的見解。在該等情況下，結構性合約或需作出修訂、補充或予以解除，以符合當時適用的規定；及

董事會函件

- (viii)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由於收購事項及合約安排不涉及向境外提交申請文件，應於本公司首次公佈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備案手續。

II. 本集團將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了確保本集團於採納合約安排後能夠良好有效地營運並保護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持有的資產，本集團管理層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i) 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董事會將定期審閱實施及履行合約安排所產生的任何主要事宜。作為定期審閱程序的一部分，董事會將決定是否需要保留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所產生的特別事宜；
- (ii) 在該等定期會議上將討論有關合規及政府機關的監管查詢事宜（倘有）；
- (iii) 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經營分部（包括前海公司及銀川公司的業務營運）將定期（頻率不低於每月一次）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遵守及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及
- (iv) 本公司將在必要時於年報內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

III. 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及限制

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該等中國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日後有變，本集團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本集團需放棄透過合約安排收取的利益

中國若干企業的外資擁有權受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所規限。例如，除香港、澳門、台灣及若干區域（北京、天津、上海、南京、蘇州、福州、廣州、深圳及海南島全境）的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外，外國投資者不得擁有醫療機構100%股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被分類為外資企業。透過外商獨資企業，目標公司已與前海公司、銀川公司及登記股東（視情況而定）訂立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C.合約安排」一節。

中國法律顧問亦已告知本集團，中國現行或未來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適用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關日後將不會與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持有相反或不同意見。

外商投資法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於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其他類似權利；(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於中國境內投資新項目；及(iv)法律、法規或國務院指引規定的其他方式的外國投資者投資。然而，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適用情況仍然不確定。此外，外商投資法列明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訂明的條文規定於中國透過許多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本集團無法向投資者保證合約安排日後將不會根據法律、法規或國務院訂明的條文規定被視為外商投資形式，因而合約安排是否將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對合約安排的影響仍不確定。

倘本集團的擁有權架構、合約安排及業務或外商獨資企業、前海公司及銀川公司的業務被發現違反任何中國現行或未來法律或法規，或本集團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許可或批准，則相關政府機關在處理有關違反情況方面具有廣泛酌情權，包括：

- (i) 向本集團徵收罰款；
- (ii) 沒收外商獨資企業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收入；

董事會函件

- (iii) 撤銷合併聯屬實體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牌照；
- (iv) 終止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或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施加限制或繁重條件，要求本集團進行成本沉重及具破壞性的重組；及
- (v) 採取可能損害本集團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因此，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日後發生變動，本集團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放棄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獲得的利益。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嚴重干擾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嚴重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從而將會導致本集團未能收取合併聯屬實體的部分經濟利益，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可能引入新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施加可能適用於本集團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的額外規定。

另外，如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合約安排控制前海公司的任何股權因有關其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爭議解決法律程序而被法庭扣押，則本集團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有關股權將會在該等程序中根據合約安排向本集團出售。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於提供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

外商獨資企業（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依賴與前海公司訂立的合約安排控制前海公司100%股權所有權權益，而前海公司直接持有銀川公司的全部股權。

合約安排於提供本集團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例如，直接所有權令外商獨資企業可直接或間接行使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股東的權利，以改變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會，進而在任何適用受信義務規限下改變管理層層面。

董事會函件

倘前海公司及／或銀川公司未能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的責任，則本公司或會產生龐大成本並花費大量資源執行外商獨資企業的權利。所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管轄並根據中國法律詮釋，且合約安排產生的爭議將透過中國仲裁或訴訟解決。然而，關於合約安排就可變權益實體而言根據中國法律應如何詮釋或強制執行的過往先例異常少且官方指引很少。仲裁或訴訟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會限制外商獨資企業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合約安排載有條文，以使仲裁機構可就前海公司及銀川公司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償、禁制令及／或將實體清盤。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款，規定具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救濟措施。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而仲裁機構無權授予禁制令或頒佈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償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倘外商獨資企業未能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或外商獨資企業於強制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則外商獨資企業或未能對合併聯屬實體施加實際控制且或未能獲得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經濟利益。外商獨資企業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登記股東可能與本公司有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控制前海公司及銀川公司100%股權所有權權益。登記股東可能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且登記股東的利益衝突將會對本公司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然而，根據合約安排，登記股東（持有前海公司100%股權所有權權益）及前海公司（持有銀川公司100%股權所有權權益）將不可撤銷地委任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及彼等各自的提名人（包括董事及彼等各自繼任者，以及任何取代彼等的清盤人，惟不括登記股東及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人士）作為彼等代表，以行使前海公司或銀川公司股東的投票權。因此，本公司與登記股東之間將會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的機會不大。然而，一旦出現未能解決的利益衝突事件，本公司將會考慮免除及替代前海公司的登記股東。

董事會函件

合約安排可能須經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且或會施加轉讓定價調整及繳納額外稅項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安排及交易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計及／或質疑。倘若中國稅務機關裁定，合約安排並非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合併聯屬實體的收入及開支，可能會導致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合併聯屬實體承擔更多稅務負擔，則本公司可能需要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倘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合併聯屬實體的稅務負擔大幅增加，或彼等需要就逾期付款支付利息及其他罰款，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作為合併聯屬實體主要受益人所承擔的經濟風險以及可能面臨的損失

作為合併聯屬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本公司將分享合併聯屬實體的溢利及虧損，並承擔合併聯屬實體業務營運困難而可能帶來的經濟風險。倘合併聯屬實體出現財務困難，本公司可能需要提供財務支援。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表現惡化及需要向其提供財務支援而受到不利影響。無論如何，由於本公司透過合併聯屬實體進行中國業務，其財務業績將反映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而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如綜合盈利及溢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收購前海公司100%股權的限制

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購買權收購前海公司的100%或部分股權，該項收購事項僅可於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並將須獲得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必要批准及執行相關法律程序。此外，上述收購事項的代價可能須經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審查及作出稅務調整。再者，收購及轉讓前海公司100%所有權可能涉及大量其他成本（如有）及時間，繼而可能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仲裁員有權根據實際情況作出適當裁決，以授予外商獨資企業適當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對前海公司或銀川公司的股權或資產施加限制、禁止其轉讓或處置，以及啟動前海公司或銀川公司的清算程序。合約安排亦載有條文以解決訂約方之間的爭議，經請求後，具管轄權之法院獲授權採取臨時補救措施，例如責令扣押或凍結違約方之資產或股權。除中國法院外，香港及開曼群島之法院就上述目的亦應視為具管轄權。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仲裁法庭可能無權授予上述補償或禁制令或責令將前海公司或銀川公司清盤。此外，即使結構性合約規定海外法院（例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將有權授予若干寬免或補償，該等寬免或補償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予以承認或強制執行。因此，倘前海公司、銀川公司及／或登記股東違反合約安排的條款，外商獨資企業未必能夠及時獲授足夠補償，而其對合併聯屬實體施加實際控制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無就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風險投保

本公司的保險並未涵蓋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風險，且本公司無意就此購買任何新增保險。倘日後因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協議之可執行性以及影響合約安排運作的風險），則本公司的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公司將不時監控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繼續評估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投保的可行性、成本及效益。

IV. 綜合入賬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

儘管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合併聯屬實體全部股權，結構性合約將可令本公司透過前海公司施加100%控制，而前海公司持有銀川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本公司可收取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財務業績將會於收購事項（合約安排已訂立）完成後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V. 採用合約安排的理由

誠如本通函「B.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收購目標公司－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收購事項乃本集團策略之一環，旨在將其保健業務拓展至中國線上及互聯網醫院服務，並鞏固其於數碼保健價值鏈的地位。為配合此策略，本公司擬收購外商獨資企業（該企業已與前海公司、銀川公司及登記股東（視情況而定）訂立合約安排）。

誠如本通函「C.合約安排－採用合約安排的背景及理由」一節所披露，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經諮詢銀川相關部門後，外商投資者現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互聯網醫院實體（如銀川公司）之股權，且並無實際可行的批准渠道將有關股權轉讓予外商投資企業。鑒於前海公司既是銀川公司的控股公司，亦是ICP許可證持有人，外商獨資企業（作為間接外資企業）實際上同樣無法取得前海公司的任何直接股權，即使適用中國法規所訂的外資持股限制亦然。本公司擬透過合併聯屬實體經營中國業務。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透過外商獨資企業盡快就中國業務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合約安排（惟以允許的情況為限），並將直接持有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大所有權權益比例，以便在並無訂立有關安排的情況下得以開展及經營中國業務。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合約安排（其由外商獨資企業（一間由本公司於完成後間接收購的公司）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合約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董事會有關合約安排的見解

基於上文所述及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及合約安排主要旨在推動本集團擴張至中國業務的計劃，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並確保可據此強制執行。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合約安排控制前海公司100%股權，而前海公司持有銀川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本公司可收取合併聯屬實體產生之所有經濟利益回報。董事會亦認為，收購事項、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發展至關重要，且有關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結構性合約亦規定，一旦頒佈監管外國投資於中國經營業務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本身註冊成為前海公司及銀川公司的100%股權的持有人，則外商獨資企業將會盡快解除結構性合約。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董事會進一步認為，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結構性合約具有法律效力可強制執行，且結構性合約將可提供機制讓本公司對合併聯屬實體施加實際控制。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包括合併聯屬實體）經營合約安排項下之業務時不受任何監管機關的任何干擾或阻礙。

訂立結構性合約後，鄧女士與王女士將分別繼續直接持有前海公司99.9%及0.1%股權，並將透過前海公司間接持有銀川公司的全部股權。鑒於收購事項，加上外商獨資企業將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前海公司的100%股權，而前海公司持有銀川公司的全部股權，合併聯屬實體的100%財務業績將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結構性合約及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周健男先生、胡朝霞女士及呂愛平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0頁。

本公司已委任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1至91頁。

E.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事項）所提呈的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開曼公司持有約55.16%股份，而開曼公司由TEIC持有約59.40%權益。姬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TEIC 100%已發行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賣方的唯一董事。因此，姬先生被視為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開曼公司（作為姬先生及賣方的緊密聯繫人）因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6室舉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完成須待收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無法保證完成能否實現，亦無法確定完成時間。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F.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儘管訂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本通函所述事項之決議案。

G. 補充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補充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主席

姬廣飛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卓著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敬啟者：

**有關收購TOP EMINENT II LIMITED之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事項（其詳情載於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並就吾等認為收購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於其函件中發表的意見後，儘管收購協議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吾等仍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周健男先生

胡朝霞女士
謹啟

呂愛平先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燃亮資本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4-65號
廠商會大廈15樓A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TOP EMINENT II LIMITED的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0%），代價約為100,300,000港元。

有關收購事項的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約55.16%的股權由控股股東開曼公司持有。賣方為開曼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即開曼公司的聯繫人），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健男先生、胡朝霞女士及呂愛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收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作出推薦建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目標集團或任何各自的關連人士及緊密聯繫人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其他各方並無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利益。於緊接本函件前過去兩年，除就一項潛在持續關連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並無：(i)以 貴公司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行事；(ii)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或(iii)與 貴公司有任何關係。除就當前委任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曾經或將會向 貴集團、目標集團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其他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半年」）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 (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年」）的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 (iii) 收購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通函附錄五所載估值報告；
- (v) 通函；及
- (vi) 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會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個別及共同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如有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

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董事願就所披露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函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其考慮收購協議的條款，而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有關收購協議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貴集團

貴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保健業務。

賣方

賣方（即Top Eminent I Limited）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為開曼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由TEIC持有約59.40%的股權。貴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姬先生為TEIC 100%已發行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賣方的唯一董事。因此，賣方為姬先生的聯繫人及因此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2.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香港公司是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公司主要從事跨境電子商務，專注於在香港及中國進行保健產品的線上銷售及分銷。

外商獨資企業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香港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為與合併聯屬實體訂立並履行合約安排的境內實體，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C.合約安排」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跨境電商業務，於香港及中國為品牌產品（包括中成藥、膳食補充劑及營養補充劑產品，以下簡稱「**健康與保健產品**」）提供網上零售、市場推廣及物流支援服務。目標集團亦透過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互聯網醫療服務及互聯網醫院，提供線上醫療諮詢及相關增值健康管理服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 (1) 目標集團已發展兩個互補的業務分部，即(i)跨境電商批發分銷及銷售健康與保健產品，及(ii)在中國的互聯網醫院及線上醫療保健服務。其跨境電商業務專注於透過受規管的跨境渠道，將海外膳食補充劑及其他健康相關產品進口並分銷至中國，同時，其互聯網醫院平台提供線上問診、跟進及健康管理服務，尤其側重於以TCM為基礎的慢性病及預防保健。該兩個分部具有相互促進的作用：健康與保健產品業務提供客戶獲取來源及健康相關流量，而互聯網醫院平台則加深用戶參與度，並支持對健康產品及服務的重複需求。
- (2) 在跨境電商領域，目標集團在多個主要平台（包括但不限於天貓國際、京東國際、拼多多、抖音、小紅書及快手）經營品牌旗艦店及線上商店，並利用通過自營小程序及公眾號運營「私域」渠道。產品直接從海外製造商批量採購，並通過國際物流運送至中國的保稅倉，由目標集團協調通關、倉儲、第三方質量檢測及最後一公里配送。電商團隊具備多平台運營經驗，包括策劃和執行促銷活動、與KOL、關鍵意見消費者和直播主播合作、廣告投放以及基於數據驅動的定價、產品組合和庫存水平優化。目標集團已建立供應鏈管理、質量控制以及遵守相關跨境電商和消費者保護要求的內部流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在互聯網醫院領域，目標集團運營一個線上平台，該平台在中國合資格醫生及醫療機構的監督下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用戶可通過專用移動應用程式及微信小程序註冊並預留短信、語音或視頻問診，獲取後續建議，並在合適情況下收到電子處方，有關處方經執業藥師審核後，可通過郵寄配送或在指定實體藥房取藥。該平台以TCM特色的預防及慢性病管理服務為核心，輔以現代健康管理工具，並在適用情況下，提供不同醫療機構醫生之間的遠程問診安排。目標集團亦利用「藥食同源」產品及其他基於TCM的養生法提供健康管理及養生計劃，並與外部合作夥伴在企業健康解決方案、社區健康項目及醫療聯合體倡議等領域展開合作，旨在圍繞其線上醫院業務構建一個「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生態系統。

有關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B.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收購目標公司－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八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就二零二五年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而言，連同二零二四年八個月同期的比較資料），有關資料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 二零二二 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二三 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二四 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八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 八個月 (經審核) (千港元) |
|-----------------|------------------------------|------------------------------|------------------------------|---------------------------------|--------------------------------|
| 收入 | 15,259 | 59,242 | 77,369 | 48,859 | 26,048 |
| 年／期內(虧損)／ 溢利 | (2,384) | (1,170) | 9,743 | 4,083 | 349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15,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財年的59,2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的77,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八個月，收入由二零二四年八個月同期的約48,900,000港元減少至約26,000,000港元，減少約46.8%。此乃主要由於來自互聯網醫院業務分部的收入下降所致。於該期間，目標集團主動縮減若干低利潤而高成本的線上服務的規模，並將資源轉至價值更高的健康管理與慢性病管理服務。此外，隨著疫情後對互聯網醫療服務的需求回歸至常態水平，且該行業的監管及合規要求愈發嚴格，若干早期服務及定價安排已獲調整或終止，導致該過渡期間收入短暫下滑。董事會認為，該等變動乃互聯網醫院業務由流量驅動增長模式，轉向更可持續的價值驅動服務模式（聚焦核心健康管理服務）之計劃性轉型的一部分，並預期隨著轉型推進，核心健康管理服務之經常性收入將為未來收益與利潤增長奠定更穩健的基礎。據管理層告知，香港公司與銀川公司（即主要營運實體）為目標集團的核心營運實體，於二零二四年八個月及二零二五年八個月，貢獻了目標集團超過95%的收益。根據管理層提供的主要營運實體初步未經審核收益資料，吾等注意到主要營運實體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的收益較年初的收益顯示出逐漸回升。據管理層告知，此次回升主要受益於銀川公司新推出的醫學導向產品甄選及採購服務的初步貢獻已開始對其現有互聯網醫院及健康管理服務的收益形成補充。具體而言，銀川公司運用其在互聯網醫院運營中積累的臨床與營養專業知識、問診數據及經驗，協助企業客戶識別並篩選適合特定用戶群體、且需求較高的保健食品及膳食補充劑產品，並隨後與符合資質的供應商合作，以符合相關法規對產品品質及來源可追溯性（如適用）的要求採購有關產品。儘管銀川公司仍將繼續以互聯網醫院及健康管理服務為核心業務，但該產品甄選及採購服務作為現有業務的自然延伸，已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的收益回升起到支持作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2,4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隨後於二零二四年轉為溢利淨額約9,7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八個月及二零二五年八個月，目標集團分別錄得溢利淨額約4,1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虧損減少以及隨後於二零二四年實現盈利能力改善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的健康與保健產品及互聯網醫院業務規模擴大所致，而業務擴張使其實現收入增加、毛利率改善以及更為有效的成本管理。二零二五年八個月的溢利淨額減少主要反映了來自互聯網醫院及相關線上醫療保健服務的收入減少（誠如本函件上文所述）。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合併資產總值分別約為39,700,000港元、36,900,000港元及62,000,000港元，而其合併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14,500,000港元、137,700,000港元及128,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合併資產總值約為27,100,000港元，而其合併負債淨額約為128,600,000港元，主要產生自(i)欠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約64,100,000港元（「資本化金額」）；及(ii)欠付 貴公司及賣方集團的款項約73,500,000港元（即未償還結餘）。

有關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三。

3.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保健業務，包括通過企業對企業(B2B)及企業對消費者(B2C)渠道在中國分銷及銷售健康與保健產品。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保健業務分別佔 貴集團收入總額約84%至96%。憑藉其在中國主要電商平台的既定地位， 貴集團已發展出多元化的健康與保健產品組合，並累積了龐大的線上客戶群及長期供應商關係，從而在醫療健康領域建立了穩固的客戶基礎及品牌資源。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電子商務平台構成 貴集團主要的分銷渠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期間，逾50%的保健產品銷售額自電子商務平台產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及據管理層所告知，隨著亞洲地區對健康意識的提升及對優質健康產品的殷切需求，貴集團預見可觀的擴展機遇。為把握該等機遇，貴集團的業務策略涵蓋擴展其保健業務，包括深化與電子商務平台的合作，以及進行策略性收購。

根據董事會函件(i)目標集團主要從事保健產品的跨境電商，並在中國經營互聯網醫療保健服務平台。除與貴集團現有類別重疊的膳食補充劑及其他健康與保健產品外，目標集團亦分銷貴集團目前未提供的保健食品及果酒產品，從而擴大可供貴集團客戶選擇的產品範圍；目標集團在跨境物流及訂單履行、網上流量產生及用戶獲取與轉化，以及互聯網醫院服務（包括線上醫院、遠程問診及健康管理功能）方面已累積了運營經驗、系統及專業團隊；及(ii)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貴集團與香港公司（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一份電子商務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在指定電商平台上線上推廣及銷售特定的健康與保健產品，期限至二零二六年五月（訂約方可能協商進一步續約）。通過這項合作，貴集團與目標集團在產品定位、品牌推廣及運營協作等領域累積了工作經驗，並建立了一定程度的相互理解與信任。尤其是，目標集團一直利用其自有的自營線上「私域」推廣及銷售渠道推廣指定產品，並引導用戶前往貴集團在主要電商平台上的旗艦店，貴集團認為這項合作對該等平台的銷售業績和用戶參與度產生了積極影響。基於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與其討論，吾等理解香港公司乃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主要客戶之一，而目標集團在天貓國際、京東國際、拼多多、抖音、小紅書及快手等多個主要平台經營品牌旗艦店及線上商店，產品涵蓋膳食補充劑、中成藥及其他保健產品。目標集團的電子商務營運由一支完整的內部團隊支持，涵蓋營運管理人員、活動策劃專員、數字廣告專員、視覺設計團隊、多平台直播營運團隊及客服人員。其採用透過直播、短視頻電商，及KOL與關鍵意見消費者的產品種草，採用內容驅動的營銷與銷售模式，以支持客戶獲取與轉化。因此，預期目標集團的整合將推動更高的流量轉換率，並支持貴集團現有健康與保健產品銷售的持續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完成後，預計經擴大集團將透過結合以下各項產生協同效應：(i) 貴集團現有的保健產品組合、供應商網路及客戶流量，以及(ii)目標集團的跨境電商能力和互聯網醫院平台。從產品及供應鏈的角度來看，經擴大集團將能夠對重疊的膳食補充劑及其他健康與保健產品類別進行更集中的採購，並利用目標集團的跨境物流和倉儲系統，預計將改善庫存規劃、降低國際物流和存儲成本，並提高整體供應鏈效率。同時，目標集團的健康食品和果酒產品將增加 貴集團現有客戶在主要電商平台上的產品選擇，而 貴集團已建立的供應商關係將有助於向目標集團的跨境渠道引進更多品牌產品。特別是，互聯網醫院服務將支持更精準地匹配用戶的健康需求與合適的產品及後續服務，例如根據用戶的諮詢記錄推薦量身定製的季節性保健產品或慢性病管理套裝，而跨境電商平台將提供高效的渠道來交付該等產品，從而打造從線上諮詢到產品推薦、訂單履行和持續健康管理的更整合解決方案。在渠道方面，目標集團的自營「私域」線上渠道可用於向 貴集團在主要電商平台上的旗艦店介紹新用戶，而 貴集團龐大的現有線上客戶群將為目標集團的互聯網醫院和健康管理服務提供潛在用戶池。預計使用互聯網醫院服務並同時購買相關產品的用戶將呈現更高的交叉銷售轉換率和更強的重複購買行為，乃由於推薦的產品與醫療服務緊密相關，並能即時滿足用戶的需求。經擴大集團亦將整合來自互聯網醫院平台的用戶及諮詢數據，以便更好地預測不同類別健康與保健產品的需求，並在其線上銷售渠道中更有效地分配庫存。特別是，目標集團的技術平台（用戶界面、健康管理系統和數據分析能力）可以通過以下方式增強 貴集團現有的數位能力：(1)改善用戶求醫問診和購買產品的體驗，(2)實現全週期的患者和用戶管理，以及(3)根據諮詢數據對用戶進行細分並標記其需求。這將使經擴大集團能夠為不同渠道匹配差異化的產品組合、定價策略和庫存水平，例如向中醫調理用戶提供限量高端組合，在新客獲取渠道使用價格較低的試用裝來測試市場需求，從而支持更精準的產品定位以及產品組合、定價和庫存的動態優化。預計隨著時間的推移，該等舉措將有助於提高交叉銷售率及重複購買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評估管理層於電子商務及保健行業的專業知識與經驗時，吾等審閱了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並注意到 貴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在相關領域均具備逾30年相關經驗，包括藥品零售管理、藥品及保健產品的製造與營運、進出口貿易、供應鏈管理，及／或保健行業內的營運管理。據管理層告知，收購事項將涵蓋目標集團現有全部營運及管理團隊，預期此舉可確保業務持續運作，並於完成後促進有效整合。

為了解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的行業前景，吾等對中國的保健電子商務平台及線上醫療服務平台進行了在線研究。

關於保健電子商務平台，吾等注意到以下事項：(i) Grand View Research發佈的「中國膳食補充劑市場（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零年）」的報告估計，二零二四年中國膳食補充劑市場規模約為259億美元，預計到二零三零年將達到約466億美元，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三零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3%；及(ii) Grand View Research發佈的另一份「中國電商市場規模與展望（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三零年）」報告中指出，二零二三年中國電商市場創造約1,264.2百萬美元收入，預計至二零三零年將達約3,480.4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零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6%。根據其官網資料，Grand View Research成立於二零一四年，擁有逾500名分析師支持，是一家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總部位於舊金山的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其提供綜合研究及定制化研究報告，以及諮詢服務，其資料庫涵蓋全球25個主要國家的46個產業，內含廣泛的統計數據及深入分析。從政策角度來看，中國海關總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其中的擬議修訂內容包括：取消保健食品註冊須提交官方推薦函的要求，以及對跨境電商零售食品產品的註冊豁免。此外，中國政府12個部門（包括商務部及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聯合發佈了「促進健康消費專項行動方案」，呼籲促進保健產品的供需擴張。鑒於上述市場及政策發展，吾等認為中國保健電子商務行業的前景總體向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對線上保健產業進行檢索時，查悉中商產業研究院發佈的報告「2025-2030年中國數字醫療行業市場調研及投資前景預測報告」。根據報告，中國線上醫療保健服務平台市場規模從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404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1,461億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7.9%。誠如其網站所披露，中商產業研究院是中商產業數據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38497）（於二零一六年在新三板上市）旗下的一家中國研究機構。該機構擁有逾20年的行業研究經驗，已為政府機構交付超過500項諮詢項目，並為國內外企業完成逾5,000項研究專案。從政策層面來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聯合多個其他政府部門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發佈了「關於進一步健全機制推動城市醫療資源向縣級醫院和城鄉基層下沉的通知」。通知旨在提升縣級及基層醫療機構的服務能力，以更好滿足居民醫療需求。該通知鼓勵（其中包括）：(i)建立跨行政層級的遠程醫療服務網絡，積極開展影像、心電圖及病理診斷等遠程服務；及(ii)各級醫院提供網路醫療服務，發展覆蓋診前、診中及診後服務的一體化線上線下醫療服務模式。鑒於上述市場及政策發展，吾等認為中國線上醫療保健行業的前景總體向好。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保健業務構成 貴集團的主要及核心業務，而電商業務佔其總收入的重大部分；(ii)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iii) 貴集團與香港公司（ 貴集團的主要客戶之一）維持現有的電商合作關係；(iv)收購事項的潛在協同效應；(v) 貴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於電商及保健行業的豐富經驗；(vi)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的行業前景總體向好；及(vii)誠如本函件上文「2.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財務資料」一節所討論，主要營運實體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收益逐步復甦，吾等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仍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貴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Top Eminent I Limited（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貴公司已
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0%）。

代價

代價為100,300,000港元。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 貴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計及（其中包括）(a)估值報告所載目標集團於參考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118,000,000港元，估值報告乃由估值師使用市場法並參考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業務與目標集團業務相若的公司的交易倍數編製，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估值報告的主要特徵概要」分段；(b)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財務業績（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B.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收購目標公司－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及(c)董事會函件「B.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收購目標公司－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其他因素。

吾等對代價的評估

在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主要審閱了估值報告，並就估值報告與估值師進行了訪談，相關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4.1 估值師的專長及經驗

在評估目標集團於參考日期市場價值釐定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審閱了估值報告，並就估值師的相關資質與經驗、獨立性以及估值報告所採用的主要依據和假設等事項，與估值師進行了訪談。根據估值師所提供的相關資料及吾等透過公開渠道進行的獨立研究，估值師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是一家從事多類估值業務的評估公司，範疇包括企業評估、無形資產評估、購買價格分攤、天然資源及生物資產評估、金融工具評估、房地產評估及其他資產評估。該公司已為逾100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務，並與眾多私人客戶及來自香港、中國、新加坡、美國及其他海外國家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保持合作。

關於估值師的經驗，吾等已與其進行訪談並獲悉，估值由關雅頌女士負責。關女士為估值師的行政總裁，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持證人，在企業、無形資產、金融工具及其他估值與諮詢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此外，估值師確認：(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獨立於 貴集團、目標集團、賣方集團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ii) 貴集團向估值師提供或披露的所有相關重大資料均已納入估值報告；及(iii) 貴集團並未向估值師提供或披露任何其他與目標集團相關的重大資料或陳述而未包含在估值報告中。

經審閱 貴公司與估值師就估值訂立的委聘函，吾等注意到其工作範圍與所需出具的意見相稱。據吾等所知，該工作範圍並無任何限制，以致對估值師在估值報告中所提供的保證程度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在審閱估值報告的過程中及根據與估值師的討論，吾等未發現任何重大事實足以引起吾等對估值師在執行估值時所具備的經驗與專業能力產生疑慮。因此，吾等信納，估值師的委聘條款、資質及經驗均適合其執行估值之目的。

4.2 估值方法

根據估值報告，目標集團100%股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參考日期）的市值為118,000,000港元（即估值）。代價較估值折讓約15%。

茲提述估值報告：

- (1) 取得目標集團市值存在三種公認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法。
- (2) 收入法並未獲採用，原因是(i)目標集團管理層未能提供超過一年的財務預測以及具體業務規劃；及(ii)採用該方法將須作出大量可能對估值結果產生重大影響的假設。資產法亦未獲選用，原因是該方法無法體現業務的未來盈利潛力，因此無法準確反映市值。估值師據此決定採用市場法，以釐定目標集團100%股權的市值。
- (3) 根據市場法，估值師須釐定可比公司的合適估值倍數，並考慮基於賬面值、盈利及銷售額的倍數。由於市賬率倍數無法體現目標集團的未來盈利潛力，故未獲採用。基於目標集團業務分部（定義見下文）僅實現盈虧平衡，亦未選用市盈率倍數。在銷售額基準倍數中，估值師採用企業價值比銷售額（「EV/S」）倍數而非市銷率倍數，乃因EV/S倍數不受可比公司財務槓桿與資本結構差異的影響。因此，估值師認為EV/S倍數能提供更可靠且一致的比較基準，並經計及(i)目標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業務分部（定義見下文）；及(ii)採用EV/S倍數可通過調整現金、債務、債務淨額以及其他非經營資產及負債，適當反映目標集團的資本結構。

經考慮(i)市銷率倍數未考慮企業的資本結構，而EV/S倍數能夠反映該等資本結構；(ii)目標集團與可比公司的資本結構存在差異；及(iii) EV/S倍數為香港上市公司交易相關估值報告中普遍採用的估值倍數，吾等認為，為達致估值而採用EV/S倍數屬公平合理。

4.3 關鍵假設及估值基準

吾等進一步審查並向估值師查詢估值報告所採用的方法、基準及假設，以便吾等理解估值報告。

根據市場法，估值師採用指引性上市公司法進行估值。吾等注意到，估值師首先將目標集團的業務分部（「業務分部」）劃分為兩個分部，即(A)營養補充劑分銷服務分部；及(B)互聯網醫院分部。對於營養補充劑分銷服務分部，估值師基於以下標準選擇可比公司（「營養補充劑可比公司」）：該等公司(i)於聯交所上市；(ii)其營養補充劑分銷服務50%以上收益均源自中國內地及香港；(iii)並未參與生產過程，亦非主要專注於化妝品或美容產品；(iv)具有充足的經營歷史；及(v)具有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對於互聯網醫院分部，估值師基於以下標準選擇可比公司（「互聯網醫院可比公司」）：該等公司(i)於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ii)其互聯網醫院、線上醫療諮詢服務及相關服務50%以上收益均源自中國內地；(iii)具有充足的經營歷史；及(iv)具有公開可得財務資料（統稱為「可比公司」）。由於估值師所採用的選擇標準旨在(1)識別主要從事與相關業務分部相若業務活動的公司；及(2)確保具有充足的公開可得數據可用以進行估值，吾等並無任何理由懷疑估值師所採用的選擇標準是否適當。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所有可比公司均符合上述選擇標準，且各自的經營歷史均超過五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吾等與估值師的討論，吾等了解僅有兩家於聯交所上市的互聯網醫院可比公司是根據原始篩選標準經詳盡識別得出。因此，為識別足夠數量的互聯網醫院可比公司進行估值分析，估值師將篩選範圍擴大至包含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最終基於詳盡的方式識別出三家互聯網醫院可比公司。吾等已透過FactSet獨立核實互聯網醫院可比公司的詳盡性，結果與估值師的發現一致。

吾等進一步自估值師了解到，根據標準估值慣例，可比公司的選擇主要基於業務營運、行業特徵、地域覆蓋及基本風險狀況的相似性，而非僅考慮上市地點。互聯網醫院可比公司（包括中國上市公司）與目標集團具有類似的營運模式及行業特定風險，且其EV/S倍數內在反映市場對該等風險（包括中國特定因素）的評估。據估值師告知，若業務高度相似，使用不同交易所之可比公司而不進行地區特定調整，在香港估值報告中屬常見且獲認可的做法，估值即屬此類情況。基於吾等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此慣例在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交易而編製的估值報告中並非罕見。

吾等亦注意到，互聯網醫院可比公司的EV/S倍數呈現相對較大的分散度。經考慮：(i)互聯網醫院可比公司所處的新經濟及互聯網板塊通常涵蓋更廣泛的業務模式、發展階段及增長特徵；及(ii)互聯網醫院可比公司之間的收益規模與EV/S倍數並無清晰或直接的相關性，吾等認為該等EV/S倍數分散度並不罕見。據估值師告知，無須就目標公司與可比公司的規模及市值對其之間的差異作出對賬／調整，因其考慮到(a)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營養補充劑分銷服務分部市值與EV/S倍數的相關係數約為-0.025，及互聯網醫院分部相關係數約為-0.023，表明市值與所用估值倍數之間並無實質線性關係，因此兩個業務分部的市值變動與所採納的EV/S倍數差異並無顯著關聯；及(b) EV/S倍數本質上屬於已進行規模標準化的指標，其分母（即銷售額）可標準化企業價值，從而對不同規模的公司進行有效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估值師就取得估值而言所選定的可比公司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於計算參考日期可比公司的平均EV/S倍數後，估值師根據以下因素得出兩個業務分部在調整前的市值：(i)各自的平均EV/S倍數；及(ii)各業務分部應佔的年化收益。估值師隨後將兩個業務分部的市值匯總，得出調整前的合併市值。

吾等已審閱各業務分部於調整前的市場價值，並注意到在計算該等於調整前的市場價值時，已採用各業務分部於二零二五年八個月的年化收益。據此，吾等認為釐定兩個業務分部於調整前的市場價值所採用的方法屬恰當。

目標集團股權的市值隨後乃通過對業務分部調整前之合併市值進行以下調整後釐定：(i)應用約39.0%的控制權溢價，以反映買方為取得公司控制權而願意支付高於少數股權價值的溢價；(ii)加回盈餘現金及扣除租賃負債；及(iii)應用約15.6%的適銷性折讓，以反映封閉型控股公司股份缺乏現成市場的情況。

經與估值師討論：

- (i) 於參考FactSet Mergerstat, LLC刊發的Mergerstat控制權溢價研究後，採用約39.0%的控制權溢價。鑒於可比公司的股價反映少數股東權益，而收購事項涉及收購目標集團的控制權，吾等認為採用控制權溢價屬合理；
- (ii) 鑒於：(a)市場法下的EV/S倍數未必能充分反映盈餘現金的價值；及(b)估值師參考香港上市公司估值報告對盈餘現金作出調整並不罕見，吾等認為估值師將目標集團的盈餘現金納入考量屬公平合理；及
- (iii) 於參考Stout Risius Ross, LLC刊發的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後，採用約15.6%的適銷性折讓。鑒於可比公司均為上市公司，而目標集團屬私人控股集團且其股份並無現成市場，吾等認為採用該適銷性折讓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i)取得Mergerstat控制權溢價研究及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並注意到估值師所採用的參數與上述所引用的研究資料一致；及(ii)對FactSet Mergerstat, LLC及Stout Risius Ross, LLC的資質進行了背景查證，並注意到(A) FactSet Mergerstat, LLC提供一個數字平台，具備可輸出金融數據、分析工具及開放技術的企業解決方案。其數字平台服務全球逾9,000家機構、超過237,000名用戶，客戶涵蓋財富管理機構、資產擁有人、資產管理公司、銀行、企業、對沖基金、保險公司、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機構等；及(B) Stout Risius Ross, LLC是一家全球性諮詢機構，專注於企業融資、會計與交易諮詢、估值、財務糾紛、索賠及調查等領域，服務對象廣泛，包括各行業的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吾等亦注意到，FactSet Mergerstat, LLC與Stout Risius Ross, LLC所發佈的估值數據常被應用於與香港上市公司交易相關的估值報告中。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估值師採用FactSet Mergerstat, LLC及Stout Risius Ross, LLC所發佈的數據來釐定控制權溢價及適銷性折讓屬合理。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約128,600,000港元，主要來自：(i)資本化金額；及(ii)未償還結餘。根據估值報告所述，估值師在釐定目標集團股權的市場價值時，首先對各業務分部的年化收益應用所採用的EV/S倍數，繼而就淨現金或債務以及其他非經營性資產與負債（包括股東貸款及關聯方貸款）作出調整。根據估值師的解釋及吾等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此類調整方法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如前所述，估值師在其估值過程中已就盈餘現金及租賃負債作出相應調整。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資本化金額將透過向目標公司的直接股東（由開曼公司全資擁有）發行目標公司新股份的方式予以全數結清並資本化。關於未償還結餘，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未償還結餘屬營運性質，主要源於與賣方集團內實體（其中約21,200,000港元涉及 貴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正常貿易及合作安排，並非獨立的融資或貸款安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B.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收購目標公司—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目標集團欠付未償還結餘詳情」一節。因此，估值師認為無需對估值作出調整。經計及上述情況，吾等認同估值師的觀點，即在評估目標集團股權的市場價值時，已恰當地納入所有必要及適當調整，特別是與目標集團淨負債狀況相關的調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吾等與估值師討論期間，吾等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因素導致吾等對估值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假設及參數的公平性與合理性產生懷疑。

經考慮：(i)本函件上文「3.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目標集團的樂觀行業前景；(ii)本函件上文「2.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主要營運實體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的收益逐步回升；(iii)本函件上文所述達成估值所採用的基準及方法；及(iv)代價較估值折讓約15%的事實，吾等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5.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將作為附屬公司併入 貴集團，且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的財務資料將綜合入賬至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就綜合入賬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而言，請參閱董事會函件「IV.綜合入賬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一節。

茲提述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266,200,000港元及約18,000,000港元。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則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分別約為343,800,000港元及約98,100,000港元；及
- (2) 誠如通函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八個月，目標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收益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26,0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由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已與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 貴集團的盈利自完成時起受到目標集團業績的影響。預期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擴充經擴大集團未來的收益及盈利基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收購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包括任何收益或虧損（視情況而定））須待 貴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及最終審計後方可確定。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收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

此 致

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譚燕明 田銘傑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譚燕明女士是燃亮資本的董事總經理，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香港擁有超過15年的企業融資經驗。

田銘傑先生是燃亮資本的董事，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彼於香港擁有超過18年的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披露於以下文件中，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ehealth.com>)：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1/2023041100923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327/2024032700819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02/2025040200898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29/2025092900641_c.pdf

2. 債務聲明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擁有以下債務：

| | 本集團 千港元 | 目標集團 千港元 |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
|-------------------|------------|-------------|--------------|
| 租賃負債（無抵押及 無擔保） | | | |
| — 流動 | — | 75.9 | 75.9 |
| — 非流動 | — | — | — |
| 總計 | <u>—</u> | <u>75.9</u> | <u>75.9</u>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部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以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票據或承兌信貸項下之負債或租購承擔），或尚未償還之按揭及押記，或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會確認，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即釐定經擴大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本通函日期，經擴大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會認為，經審慎周詳查詢並計及經擴大集團目前可動用的內部財務資源、收購事項的影響及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本公司已接獲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就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發出的確認函件。

4. 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保健業務，包括透過企業對企業(B2B)及企業對消費者(B2C)渠道在中國分銷及銷售健康保健產品。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本集團保健業務的收益及溢利均錄得同比下跌，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分別錄得約41,600,000港元及5,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

錄得約50,700,000港元及8,400,000港元。有關波動符合整體行業趨勢。儘管市場疲弱，本集團仍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充裕，負債比率低，並透過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多渠道分銷策略繼續展現營運韌性。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7,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淨額約11,3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8.重大不利變動」一節。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透過擴大其在中國境內的網上商店及主要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的膳食補充劑及保健食品的產品供應，繼續強化B2B分銷業務（尤其是為其旗艦中藥產品進行批量採購及市場供應）及B2C網上渠道。同時，本集團正實施產品多元化策略，拓展至更多中藥品牌、精選西藥及醫療器材，並進一步發展其原始設計製造商(ODM)業務，持續在庫存、招聘與培訓、物流、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方面投入資源。本集團亦計劃加大對數碼營銷、KOL合作及物流基礎設施的投資，以提升品牌知名度、改善配送效率及支持可持續銷售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二零二六年及以後保持審慎樂觀。隨著亞洲地區健康意識的提升及對優質健康產品的需求不斷上升，本集團已透過推出新產品、擴大分銷及持續投資數碼及營運能力，做好充分準備把握新興機遇。該等舉措預期將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且有助為股東提供長遠價值。

經擴大集團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將作為附屬公司併入本集團，其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外，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合併聯屬實體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繼續透過B2B及B2C雙渠道在中國分銷及銷售健康保健產品，同時亦將拓展至將健康保健產品的跨境電子商務批發、分銷及銷售與在中國基於互聯網的保健服務平台的營運相結合的業務模式。目標集團的整合預期將透過結合產品分銷、物流能力、網上流量生成及持牌互聯網醫院的營運，鞏固經擴大集團於保健行業的市場地位並創造業務協同效應。

經擴大集團將採用更具整合性的營運模式，將網上醫療諮詢、產品推薦、訂單履約及持續健康管理服務串聯起來。互聯網醫院平台將協助更精準地匹配用戶的健康需求與合適的產品及後續服務，而跨境電子商務平台則會成為該等產品的高效配送渠道。透過提供綜合解決方案，經擴大集團預期可提升客戶忠誠度及留存率，讓用戶能在單一服務供應商處同時獲取保健服務及產品。

從財務及戰略角度而言，收購事項將拓寬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並預期隨著時間推移，協助本集團逐步轉型，形成以服務及訂閱模式為導向的收入結構。經擴大集團預期將受益於多個方面：健康保健產品與網上服務之間的交叉銷售機會、由用戶及諮詢數據驅動的更完善庫存規劃及透過綜合數碼保健平台實現更高效的客戶獲取。董事會認為，憑藉新增的目標集團跨境電子商務及互聯網醫院能力，經擴大集團將更具優勢把握中國數碼保健市場的增長機遇，並提升對股東的長遠回報。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TOP EMINENT II LIMITED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致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董事

緒言

吾等謹就第II-4至II-65頁所載Top Eminent II Limited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出具報告。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I-4至II-65頁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供載入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有關建議關連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之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真實及公平之過往財務資料,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及呈列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過往財務資料而言有必要之內部控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按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真實且公平反映過往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之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乃按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且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過往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之追加期間比較過往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追加期間比較過往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比較過往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過往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進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

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追加期間比較過往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事項之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比較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I-4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家鳴

執業證書號碼：P08322

香港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I. 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組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之過往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合併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益 | 8 | 15,259 | 59,242 | 77,369 | 48,859 | 26,048 |
| 銷售成本 | | (11,034) | (32,791) | (27,873) | (16,760) | (11,684) |
| 毛利 | | 4,225 | 26,451 | 49,496 | 32,099 | 14,364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 (1,237) | (19,209) | (37,349) | (24,020) | (8,466)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1,245) | (6,822) | (4,179) | (2,994) | (3,671) |
| 研發開支 | | (1,847) | (2,186) | (2,106) | (1,463) | (1,270)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5.1(ii), 10 | (6,000) | - | 2,556 | - | - |
| 其他收入 | 9 | 81 | 629 | 726 | 477 | 126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12 | 3,727 | 94 | 643 | 226 | (707) |
| 融資成本 | 13 | (8) | (95) | (74) | (53) | (27)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溢利 | 10 | (2,304) | (1,138) | 9,713 | 4,272 | 349 |
| 所得稅(開支)／收益 | 14 | (80) | (32) | 30 | (189) | - |
| 年／期內(虧損)／溢利 | | <u>(2,384)</u> | <u>(1,170)</u> | <u>9,743</u> | <u>4,083</u> | <u>349</u>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 兌差額 | | 1,327 | 434 | 160 | (60) | (184) |
| 年／期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 <u>(1,057)</u> | <u>(736)</u> | <u>9,903</u> | <u>4,023</u> | <u>165</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八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 資產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131 | 388 | 220 | 124 |
| 使用權資產 | 16 | 228 | 2,333 | 1,415 | 678 |
| 無形資產 | 17 | 1,780 | 1,535 | 1,307 | 1,204 |
| | | <u>2,139</u> | <u>4,256</u> | <u>2,942</u> | <u>2,006</u>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19 | 5,955 | 3,023 | 3,023 | 5,116 |
| 貿易應收款項 | 20 | 282 | 308 | 1,094 | 85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 21 | 12,979 | 4,009 | 6,176 | 4,16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 | 18,332 | 25,334 | 48,740 | 14,984 |
| | | <u>37,548</u> | <u>32,674</u> | <u>59,033</u> | <u>25,115</u> |
| 資產總值 | | <u><u>39,687</u></u> | <u><u>36,930</u></u> | <u><u>61,975</u></u> | <u><u>27,121</u></u> |
| 負債 |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6 | – | 1,221 | 168 | 75 |
| | | <u>–</u> | <u>1,221</u> | <u>168</u> | <u>75</u>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 | 32,213 | 15,961 | 37,752 | 13,733 |
| 合約負債 | 8 | 4,501 | 1,310 | 1,674 | 3,769 |
| 即期稅項負債 | 24 | 80 | 112 | 2 |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30 | 61,745 | 95,527 | 96,114 | 64,147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0 | 55,568 | 59,380 | 53,860 | 73,474 |
| 租賃負債(流動) | 16 | 129 | 1,081 | 1,198 | 551 |
| | | <u>154,236</u> | <u>173,371</u> | <u>190,600</u> | <u>155,674</u> |
| 負債總額 | | <u><u>154,236</u></u> | <u><u>174,592</u></u> | <u><u>190,768</u></u> | <u><u>155,749</u></u> |
| 權益 | | | | | |
| 股本 | 25 | 548 | 548 | 548 | 548 |
| 儲備 | 26 | (115,097) | (138,210) | (129,341) | (129,176) |
| 股本虧絀 | | <u><u>(114,549)</u></u> | <u><u>(137,662)</u></u> | <u><u>(128,793)</u></u> | <u><u>(128,628)</u></u> |
| 總權益及負債 | | <u><u>39,687</u></u> | <u><u>36,930</u></u> | <u><u>61,975</u></u> | <u><u>27,121</u></u> |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八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 資產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18 | 3,930 | 3,930 | 3,930 | 3,930 |
| 流動資產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 | — | 2 | — | — |
| | | — | 2 | — | — |
| 資產總值 | | 3,930 | 3,932 | 3,930 | 3,930 |
| 負債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 784 | 2 | 2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2,599 | 2,599 | 3,930 | 3,930 |
| | | 2,599 | 3,383 | 3,932 | 3,932 |
| 負債總額 | | 2,599 | 3,383 | 3,932 | 3,932 |
| 權益 | | | | | |
| 股本 | 25 | 548 | 548 | 548 | 548 |
| 儲備 | 26 | 783 | 1 | (550) | (550) |
| 總權益 | | 1,331 | 549 | (2) | (2) |
| 總權益及負債 | | 3,930 | 3,932 | 3,930 | 3,930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 附註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股本虧絀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548 | 783 | (52,357) | (99) | (29,900) | (81,025) |
| 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2,384) | (2,384)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1,327 | - | 1,327 |
|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 - | - | 1,327 | (2,384) | (1,057)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 | | | | | | |
| 視作分派予直接控股公司 | 26(d) | - | - | (32,467) | - | - | (32,467) |
| | | - | - | (32,467) | - | - | (32,467)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548 | 783 | (84,824) | 1,228 | (32,284) | (114,549) |
| | 附註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股本虧絀 千港元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548 | 783 | (84,824) | 1,228 | (32,284) | (114,549) |
| 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1,170) | (1,170)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434 | - | 434 |
|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 - | - | 434 | (1,170) | (736)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 | | | | | | |
| 視作分派予直接控股公司 | 26(d) | - | - | (22,377) | - | - | (22,377) |
| | | - | - | (22,377) | - | - | (22,377)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548 | 783 | (107,201) | 1,662 | (33,454) | (137,662) |

| | 附註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股本虧絀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548 | 783 | (107,201) | 1,662 | (33,454) | (137,662) |
| 全面收益 | |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9,743 | 9,743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160 | - | 160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160 | 9,743 | 9,903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 身份進行的交易： 視作分派予直接控股公司 | 26(d) | - | - | (1,034) | - | - | (1,034) |
| | | - | - | (1,034) | - | - | (1,034) |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48 | 783 | (108,235) | 1,822 | (23,711) | (128,793)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附註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股本虧絀 千港元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548 | 783 | (107,201) | 1,662 | (33,454) | (137,662) |
| 全面收益 | | | | | | |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 4,083 | 4,083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60) | - | (60)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60) | 4,083 | 4,023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 身份進行的交易： 視作分派予直接控股公司 | 26(d) | - | - | (1,034) | - | - | (1,034) |
| | | - | - | (1,034) | - | - | (1,034) |
| 於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 | 548 | 783 | (108,235) | 1,602 | (29,371) | (134,673) |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 548 | 783 | (108,235) | 1,822 | (23,711) | (128,793) |
| 全面收益 | | | | | | |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 349 | 349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184) | - | (184)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184) | 349 | 165 |
| 於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 | 548 | 783 | (108,235) | 1,638 | (23,362) | (128,628)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 (未經審核) | | | | |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 28(i) | (56,036) | (7,630) | 29,876 | 17,337 | (20,567) |
| 已收利息 | | 23 | 404 | 689 | 474 | 89 |
| 已付所得稅 | | - | - | (80) | - | (2)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 | <u>(56,013)</u> | <u>(7,226)</u> | <u>30,485</u> | <u>17,811</u> | <u>(20,480)</u>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 | (102) | (406) | - | - | (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銷售所得款項 | | - | - | - | - | 29 |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 <u>(102)</u> | <u>(406)</u> | <u>-</u> | <u>-</u> | <u>24</u>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 | (133) | (893) | (1,153) | (711) | (743) |
|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 | (8) | (95) | (74) | (53) | (27)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 所得款項 | | 50,861 | 33,993 | 783 | 783 | 1 |
| 應付關聯方款項之 所得款項 | | 43,923 | 4,019 | - | 4,848 | 26,014 |
| 償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款項 | | - | - | - | - | (32,131) |
| 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 | (5,289) | (5,426) | (6,529) |
| 視作分派予直接控股公司 | | (32,467) | (22,377) | (1,034) | (1,034) | - |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 | <u>62,176</u> | <u>14,647</u> | <u>(6,767)</u> | <u>(1,593)</u> | <u>(13,415)</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 | 6,061 | 7,015 | 23,718 | 16,218 | (33,871)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 | 12,453 | 18,332 | 25,334 | 25,334 | 48,740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 | (182) | (13) | (312) | 9 | 115 |
|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22 | <u>18,332</u> | <u>25,334</u> | <u>48,740</u> | <u>41,561</u> | <u>14,984</u>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Top Eminent II Limited (前稱「Beijing TongRenTang II Limited」)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the BVI。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不包括目標公司持有的 Tong Ren Tang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100% 股權、同仁堂國際株式會社 100% 股權、北京同仁堂國際 (杭州) 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100% 股權、北京同仁堂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 股權, 以及廣東卓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權 (統稱「除外公司」) (合稱「目標集團」) 主要從事批發分銷中藥產品及保健品, 並透過各類電商平台銷售保健產品。目標公司亦維持一個線上平台, 促進醫務人員與病患之間的虛擬醫療諮詢。

目標公司由 Beijing TongRenTang (Cayman) Limited 控制, 並被視為其直接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 Top Eminent Invest Co., Ltd., Top Eminent Invest Co., Ltd. 透過直接控股公司對目標公司行使間接控制權。

2. 過往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目標集團之業務於有關期間構成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更大集團 (「整個集團」) 之一部分。

就編製及呈列過往財務資料而言, 僅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業績乃予以計入, 但與按綜合基準編製之整個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業績相比, 則並不包括除外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業績 (即「割離」基準)。

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貴公司」) 管理層認為，以「割離」基準呈列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過往財務資料較以綜合基準呈列整個集團之財務資料更為恰當，原因如下：

- 除外公司之主要業務主要涉及批發食品產品。目標公司正在出售除外公司。除外公司之業務已被單獨管理及財務控制。
- 目標集團及除外公司分別有明確可識別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
- 識別目標集團業務應佔的過往財務資料乃屬可行，原因是目標集團的會計賬本及記錄乃與除外公司的會計賬本及記錄分開存置。
- 除外集團不構成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建議收購」）將予收購的資產，故其過往財務資料與建議收購業務的交易記錄無關。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呈列整個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即載有非建議收購標的之除外集團的業績）將會向過往財務資料使用者提供不相關及可能具誤導性之財務資料。
- 以「割離」基準呈列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將向過往財務資料使用者提供更直接及相關之資料。

財務資料並無作出重大調整或開支分配。

就建議收購而言，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已按「割離」基準編製及呈列，猶如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之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包括除外集團。

於編製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時，鑑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130,559,000港元及128,628,000港元，貴公司董事已考慮目標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假設儘管存在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當時之狀況，但目標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因為直接控股公司已同意向目標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援助以令目標集團於到期時履行其責任及義務，並可持續經營，直至建議收購完成為止。此外，貴公司已承諾，自貴公司成為目標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之日起，持續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援助以令目標公司於到期時履行其責任及義務，並可持續經營，有效期為自建議收購完成起至建議收購完成後十二個月。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採納持續基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屬恰當。

(a) 合規聲明

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過往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須運用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儘管該等判斷及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項及行動之最佳了解、判斷及估計，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判斷及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過往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載於附註6。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詳情載於下文附註4之重大會計政策。

(b) 計量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過往財務資料以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截至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年度改進，該等準則尚未生效，且未於該等過往財務資料中採納。目標集團計劃於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年度改進生效時予以採納：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之修訂本 |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之修訂本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 準則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 進—第11冊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不附帶公共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本將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於在待定日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目標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時所產生之影響。目標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中各項目之確認或計量。這可能對收入及開支的呈列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並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新增有關管理層界定績效指標之披露要求。迄今為止，目標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目標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不重大。

4.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於有關期間內均已貫徹應用。

4.1 合併基準

附屬公司（不包括除外公司）為目標集團控制之實體。當目標集團通過參與實體業務而享有或有權享有浮動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控制該實體。當評估目標集團是否對實體擁有權力時，僅考慮與該實體有關之實質性權利（由目標集團及其他公司持有）。

目標集團自其獲得控制權當日起將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列入過往財務資料，直至其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不包括除外公司）當日止。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之交易收益及虧損會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予以抵銷。倘出售集團內公司間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於合併時撥回，相關資產亦會從目標集團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呈報數額在必要時已予調整，確保與目標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不包括除外公司）之業績由目標公司按各呈報日期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所有股息（無論是從被投資方收購前或收購後的溢利中獲取）均在目標公司損益表確認。

於收到該等投資之股息後，如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如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超過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之賬面金額，則須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4.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過往財務資料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定期呈報。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被界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業績。

4.3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列貨幣

目標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港元為貴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實體之各功能貨幣。

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允值計量的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公允值釐定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外匯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然而，換算以下項目產生的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投資；
- 指定用作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金融負債（以有效對沖為限）；及
- 合資格的現金流量對沖（以有效對沖為限）。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

倘全部或部分出售海外業務而喪失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與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儲備累計金額會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自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至剩餘價值（如有）：

| | |
|---------|----------------------------|
| 電腦設備 | 三至十年 |
| 辦公室設備 | 三至五年 |
| 物業及土地裝修 | 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內一三年 |

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視情況予以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4.8）。

有關出售的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該等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

4.5 無形資產

(i) 自主研發

與研究活動有關的成本於發生時列為費用。開發成本僅在滿足下列條件時方予資本化：

- 完成該技術使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技術並使用或出售該技術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產品
- 可以證明該產品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擁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可使用或出售該產品；及
- 能夠可靠計量產品於開發期間產生的支出。

開發支出列作無形資產並於從產品開始大規模生產時攤銷。

(ii) 攤銷方法及期間

目標集團於以下期間採用直線法攤銷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軟件 三至十年

4.6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無須攤銷，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每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即會對其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乃就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值減處置成本後的金額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存在單獨可辨認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進行分組，該等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除商譽外，針對發生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均對減值轉回的可能性進行審查。

4.7 金融資產

(i) 分類

目標集團將其非權益投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非權益投資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和利息付款，則分類為攤銷成本。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該分類取決於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

目標集團只限於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改變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目標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倘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移且目標集團已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倘為並非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目標集團以公允值計量金融資產，還應該加上直接歸屬該金融資產收購的交易成本計量。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於損益列支。

(iv)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予減值的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定義見附註5.1 (ii)）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以下任一基準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壽命內由於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目標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目標集團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始終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目標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估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當前狀況的評估及報告日未來狀況的預測（包括資金時間價值（如適用））進行調整。

對於其他金融工具，目標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或有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目標集團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起的違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目標集團將金融工具截至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截至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目標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前瞻性資料包括來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而得知的目標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未來前景，亦會考慮與目標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特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嚴重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利差大幅增加、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若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至90日，則目標集團推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目標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則作別論。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目標集團認為當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目標集團）支付全數款項時（若不考慮目標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分析情況如何，目標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已發生違約，除非目標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採用更加寬鬆的違約判斷標準更為合適。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時），目標集團會撤銷相關金融資產。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目標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其以各自發生違約風險相關權重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目標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倘若預期信貸虧損按組合基準計量以應對在單項工具層面可能無法獲得證據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质（即目標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各自作為獨立的組別進行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到期狀況、規模及所處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的組成繼續具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4.8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送達至目前地點及現狀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代價且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時予以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按其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4.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類投資可立即轉化為確定金額的現金，轉化時面臨的價值變動風險較小）。

4.1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因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發生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抵減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目標公司權益工具（例如因股份回購或股權激勵費用計劃），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相關之遞增成本（扣除所得稅））將作為庫存股份自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其後重新發行有關普通股，則所收取的任何代價（扣除任何直接相關之遞增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為於財政年度末之前向目標集團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相關的未償還負債。該等款項為無抵押。該等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1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可予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涉及的情況，評估報稅表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未能確定的稅收待遇。目標集團根據最有可能出現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視乎何者能更準確預測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案而定），計量其稅收結餘。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就資產與負債之計稅基礎與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價值間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全額計提。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亦不就下列各項計算入賬：

- 初始確認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暫時性差異，而該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暫時性差異，前提是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有關差異；
- 與為執行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模型規則而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相關者。

遞延所得稅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被利用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會適用的稅率（及法律）而確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但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外，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4.14 僱員福利

(i) 短期義務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計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之後12個月以內全部結清的非貨幣福利，按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止的服務確認，並按結清負債時預計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當期僱員福利責任。

(ii) 離職後義務

目標集團實行離職後計劃，主要以界定供款養老金計劃形式運作。界定供款計劃是目標集團向獨立基金繳納固定供款並將無義務進一步繳納供款的離職後福利計劃。於報告期內，目標集團的離職後福利主要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的保費或供款，這兩種均屬於界定供款計劃。

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公司僱員參與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的地方部門設立和管理的基本養老計劃。基本養老的保費每月付款根據有關地方部門規定的基準和百分比計算。當僱員退休時，有關地方部門有義務向彼等支付基本養老金。在僱員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根據上文計算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相應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應於目標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時，或員工自願接受裁員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目標集團按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於目標集團不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實體確認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疇內及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有關重組成本時。

4.15 撥備

倘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在履行這項責任時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法律索賠、不確定稅項及妥為履行責任的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在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確定現值所用的貼現率是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隨時間推移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否則須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是否存在僅以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確定，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須將其披露為或然負債。

4.16 收益確認

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反映目標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目標集團採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當或於履行合約條款項下的義務時（該情況發生於承諾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收益按目標集團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收取的代價金額（「交易價格」）計量。

當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代價估計為目標集團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時將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訂立時作估計並受限制，直至已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不太可能出現重大收益撥回，屆時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隨即獲解決。

當合約包含融資成分，其向客戶提供重大利益，為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融資超過一年，則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以於合約訂立時目標集團與該客戶之間的單獨融資交易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融資成分，其向目標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超過一年，則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實際利率法項下合約負債的應計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權宜方法，即交易價格不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當目標集團通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以完成履約義務的某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

合約資產指目標集團為換取尚未無條件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相反，應收款項指目標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隨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目標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義務。

有關目標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保健業務之貨品銷售，當產品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時，即為客戶接受貨品之時點；

(ii) 醫療平台技術服務

目標集團營運醫療平台，旨在促進醫生與病患之間的端對端交易。該平台提供線上醫療諮詢，支援處方藥物訂購，並透過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協調配送。目標集團依據平台商品交易金額之百分比，向商家收取服務費收入。技術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即醫療平台相關商品銷售完成之時點。

(iii) 佣金收入

目標集團於電商平台開設賬戶，允許客戶在平台上架產品。貴集團促進客戶與買家完成交易，並在扣除目標集團有權獲得的佣金收入後，協助向買家收取款項，並將款項匯付予客戶。佣金收入於提供安排服務時按與客戶合約約定之費率確認，即相關銷售完成之時點。

4.17 租賃

於訂立合約時，目標集團會評估該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讓一段時間內對使用一項已確定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會出現合約為或包含租賃的情況。如客戶既有權指示已確定資產的使用，又有權從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即屬控制權被轉移。

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目標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較短（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值項目（如筆記型電腦及辦公室傢俬）租賃除外。當集團就低值項目訂立租賃時，目標集團釐定是否將租賃逐項資本化。與上述租賃有關的未資本化租賃付款於租期內系統化在損益確認。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截至起始日的指數或比率進行初始計量
- 集團根據殘值擔保預計應支付的金額
-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購買權），及
- 因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集團行使該購買權）。

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並在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租賃付款在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於損益扣除，以使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4.18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有合理保證能夠收到且目標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加條件的情況下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於將其與擬補償成本配對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以遞延收入計作非流動負債，並於有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4.19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後續會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計算。

5. 財務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的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於盡量降低其對目標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

5.1 金融風險因素

(i)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當未來的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非目標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即會產生外匯風險。目標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乃根據彼等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釐定。目標集團通過對自身外匯風險淨值進行定期審查來管理外匯風險，並盡力通過自然對沖（如可能）來最小化該等風險。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管理層認為該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由於目標集團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除目標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b) 現金流量及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體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且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目標集團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詳情於附註22披露。

(ii)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目標集團面臨與相應類別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按目標集團基準管理。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置在香港的國有銀行及金融機構以及信譽良好的國際銀行。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目標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對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及該等客戶的信貸質量進行評估，評估時會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可用的前瞻性信息。此外，目標集團已實施政策，確保及時跟進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會審閱各重大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的預期信貸虧損。目標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金融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期分類。

預期虧損率分別按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三十六個月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以及該期間內相應的過往信貸虧損計算。過往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目標集團已確定其銷售貨品及服務的所在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和失業率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化相應地調整過往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於預期不能合理收回時予以撇銷。表明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款項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按計劃償付集團款項，以及無法於逾期超過1年的期內支付合約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中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的過往撇銷金額計入相同項目中。

目標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應收款項。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未達賬項乃由信譽較高的金融機構持有。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歷史，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採用一般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其中目標集團考慮資產初始確認後違約的可能性以及各報告期的信貸風險是否在整個期間持續大幅上升。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目標集團將資產截至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作對比。此外，目標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十日時，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目標集團估計應收該等實體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據此確認虧損撥備（附註21）。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目標集團通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管理層基於預計現金流量，監控目標集團流動性儲備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的滾動預測。此工作通常在目標集團各運營公司的本地層面開展，遵循目標集團設定的慣例與限額。該等限額因地區而異，以考慮實體運營所在市場的流動性。此外，集團的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預測主要貨幣的現金流量，考慮滿足現金流量需求所需的流動資產水平，根據內部及外部監管要求監控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金比率，以及維持債務融資計劃。

下表乃對按合約到期日將目標集團的金融負債分為相關到期組別的分析。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由於折現的影響不大，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

| |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 一至兩年 千港元 | 兩至五年 千港元 | 逾五年 千港元 |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2,213 | - | - | - | 32,213 | 32,213 |
| 應付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 61,745 | - | - | - | 61,745 | 61,745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5,568 | - | - | - | 55,568 | 55,568 |
| 租賃負債 | 134 | - | - | - | 134 | 129 |
| 總計 | <u>149,660</u> | <u>-</u> | <u>-</u> | <u>-</u> | <u>149,660</u> | <u>149,655</u> |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 | 15,961 | - | - | - | 15,961 | 15,961 |
| 應付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 95,527 | - | - | - | 95,527 | 95,527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9,380 | - | - | - | 59,380 | 59,380 |
| 租賃負債 | 1,153 | 1,250 | - | - | 2,403 | 2,302 |
| 總計 | <u>172,021</u> | <u>1,250</u> | <u>-</u> | <u>-</u> | <u>173,271</u> | <u>173,170</u> |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 | 37,752 | - | - | - | 37,752 | 37,752 |
| 應付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 96,114 | - | - | - | 96,114 | 96,114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3,860 | - | - | - | 53,860 | 53,860 |
| 租賃負債 | 1,232 | 171 | - | - | 1,403 | 1,366 |
| 總計 | <u>188,958</u> | <u>171</u> | <u>-</u> | <u>-</u> | <u>189,129</u> | <u>189,092</u> |
| 於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 | 13,733 | - | - | - | 13,733 | 13,733 |
| 應付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 64,147 | - | - | - | 64,147 | 64,147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73,474 | - | - | - | 73,474 | 73,474 |
| 租賃負債 | 559 | 76 | - | - | 635 | 626 |
| 總計 | <u>151,913</u> | <u>76</u> | <u>-</u> | <u>-</u> | <u>151,989</u> | <u>151,980</u> |

5.2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目標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持續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歸還股東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其他同行一樣，目標集團以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因此，目標集團於相應期間並無任何負債比率。

6.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而會計估計顯然很少與實際結果一致。管理層亦須於應用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其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該等預期可能會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且在當時情況下視為合理）。

(i)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如果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的可抵扣稅項虧損，則就結轉未動用可抵扣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日常經營所得的應課稅溢利，以及日後因過往期間產生的撥回應課稅溢利暫時性差額而增加的應課稅溢利。目標集團在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和金額時，需運用估計及判斷。

(ii) 存貨減值撥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目標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以釐定存貨於各報告期末的可變現淨值。目標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就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估計可變現淨值，然後將存貨成本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存貨可變現淨值主要按有關個別時間範圍內未來需求的假設釐定，因此其可能造成重大調整。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目標集團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作出應收款項撥備。基於目標集團過往的歷史、現有的市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目標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會運用判斷。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於估計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目標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資料分別於附註5內披露。

(iv) 合約安排產生之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不會直接或間接持有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的權益股份。然而，由於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目標集團有權因參與可變利益實體而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視為控制可變利益實體。因此，目標集團視可變利益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已將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載入合併財務報表內。

然而，該等合約安排在向目標集團提供對可變利益實體的直接控制方面，未必如直接合法所有權般有效，而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妨礙目標集團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目標集團認為，該等合約安排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

(v) 持續經營假設

貴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具備持續經營的能力。有關持續經營假設的評估（於附註2中披露）涉及 貴公司董事於特定時點對本身具不確定性之事件或情況的未來結果作出判斷。此等情況包括控股公司為目標集團提供財務支持的能力。

7. 分部資料

具備單獨的財務資料的目標集團的業務活動乃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及評估。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被界定為目標集團作出戰略決策的行政總裁及副總裁，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業績。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擁有以下保健業務及技術服務的可報告分部。保健業務分部從事保健產品銷售，而技術服務分部則專注於為線上醫療平台提供技術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根據各經營分部的收益、毛利及溢利淨額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與合併全面收益表所採用的計量方式一致。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其他資料及分部資料與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方式一致。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可報告分部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 | 截至二零二二年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保健業務 千港元 | 技術服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收益 | 14,764 | 495 | 15,259 |
| 毛利 | 3,740 | 485 | 4,225 |
| 虧損淨額 | (11) | (2,373) | (2,384) |
| 折舊及攤銷 | – | (389) | (389) |
| 融資成本 | – | (8) | (8) |
| 利息收入 | 23 | – | 23 |
| 所得稅開支 | (80) | – | (80) |
| | 截至二零二三年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保健業務 千港元 | 技術服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收益 | 54,035 | 5,207 | 59,242 |
| 毛利 | 21,539 | 4,912 | 26,451 |
| 溢利／(虧損)淨額 | 616 | (1,786) | (1,170) |
| 折舊及攤銷 | (963) | (340) | (1,303) |
| 融資成本 | (92) | (3) | (95) |
| 利息收入 | 402 | 2 | 404 |
| 所得稅開支 | (32) | – | (32) |
| | 截至二零二四年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保健業務 千港元 | 技術服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收益 | 47,849 | 29,520 | 77,369 |
| 毛利 | 19,976 | 29,520 | 49,496 |
| 溢利淨額 | 5,970 | 3,773 | 9,743 |
| 折舊及攤銷 | (1,161) | (340) | (1,501) |
| 融資成本 | (73) | (1) | (74) |
| 利息收入 | 675 | 14 | 689 |
| 所得稅收益／(開支) | 32 | (2) | 30 |

| (未經審核) | 截至二零二四年 | | |
|--------|-------------|-------------|-----------|
| |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保健業務 千港元 | 技術服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收益 | 28,511 | 20,348 | 48,859 |
| 毛利 | 11,751 | 20,348 | 32,099 |
| 溢利淨額 | 1,435 | 2,648 | 4,083 |
| 折舊及攤銷 | (775) | (229) | (1,004) |
| 融資成本 | (53) | – | (53) |
| 利息收入 | 468 | 6 | 474 |
| 所得稅開支 | (189) | – | (189) |
| | | | |
| | 截至二零二五年 | | |
| |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保健業務 千港元 | 技術服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收益 | 23,645 | 2,403 | 26,048 |
| 毛利 | 11,961 | 2,403 | 14,364 |
| 溢利淨額 | 203 | 146 | 349 |
| 折舊及攤銷 | (775) | (194) | (969) |
| 融資成本 | (23) | (4) | (27) |
| 利息收入 | 86 | 3 | 89 |
| 所得稅開支 | – | – | – |

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 香港(註冊地點) | – | 2,539 | 1,384 | 1,771 | 614 |
| 中國內地 | 2,139 | 1,717 | 1,558 | 1,484 | 1,392 |
| | <u>2,139</u> | <u>4,256</u> | <u>2,942</u> | <u>3,255</u> | <u>2,006</u> |

8. 收益

目標集團於下列收益來源的某個時間點從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獲得收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 按性質分類 | | | | | |
| —銷售保健產品 | 12,373 | 53,563 | 46,758 | 28,000 | 23,322 |
| —技術服務 | 495 | 5,207 | 29,520 | 20,348 | 2,403 |
| —佣金收入 | 2,391 | 472 | 1,091 | 511 | 323 |
| | <u>15,259</u> | <u>59,242</u> | <u>77,369</u> | <u>48,859</u> | <u>26,048</u> |
| 收益確認時點： | | | | | |
| —於某個時間點 | <u>15,259</u> | <u>59,242</u> | <u>77,369</u> | <u>48,859</u> | <u>26,048</u> |

(i) 貢獻超過總收益10%的主要客戶列示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 客戶A | 3,481 | * | * | * | 不適用 |
| 客戶B | 2,930 | *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客戶C | * | 9,326 | * | * | 不適用 |
| 客戶D | 不適用 | 9,154 | * | * | * |
| 客戶E | 不適用 | 不適用 | 9,79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客戶F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5,140 | 不適用 |

* 在各自年度／期間內，相應收益佔目標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於有關期間，來自其他單一客戶的收益佔目標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下。

(ii) 其收益金額按位置細分如下表所示：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 中國內地 | 7,972 | 35,722 | 72,499 | 44,455 | 23,732 |
| 香港(註冊地點) | 7,287 | 23,520 | 4,870 | 4,404 | 2,316 |
| | <u>15,259</u> | <u>59,242</u> | <u>77,369</u> | <u>48,859</u> | <u>26,048</u> |

(iii)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負債

| 合約負債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八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 保健業務 | 4,392 | 75 | 389 | 3,540 |
| 技術服務 | 109 | 1,235 | 1,285 | 229 |
| 合約負債總額 | <u>4,501</u> | <u>1,310</u> | <u>1,674</u> | <u>3,769</u> |

(a)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年內確認的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收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 確認於期初納入合約負債結餘的收益 | | | | | |
| 保健業務 | 219 | 4,392 | 75 | 75 | 389 |
| 技術服務 | - | 109 | 1,235 | 1,235 | 1,285 |
| | <u>219</u> | <u>4,501</u> | <u>1,310</u> | <u>1,310</u> | <u>1,674</u> |

(b) 尚未履行的履約義務

尚未履行的履約義務乃於短時間內（一般不足一年）提供，目標集團已採取可行的權宜方法不就該等合約類型披露餘下履約義務。

(iv) 履約義務

有關 貴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a) 貨品銷售

就保健業務的貨品銷售而言，履約義務於客戶接受貨品之時點達成，付款通常於三十至九十日內到期。

(b) 醫療平台技術服務

就醫療平台技術服務而言，履約義務於服務提供時達成，即醫療平台相關商品銷售完成之時點，付款通常於三十至九十日內到期。

(c) 佣金收入

就佣金收入而言，履約義務於提供安排服務時達成，即相關銷售完成之時點。

9. 其他收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 利息收入 | 23 | 404 | 689 | 474 | 89 |
| 政府補助 | 22 | 21 | 1 | - | 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 - | - | 28 |
| 其他 | 36 | 204 | 36 | 3 | 7 |
| | <u>81</u> | <u>629</u> | <u>726</u> | <u>477</u> | <u>126</u> |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 商品成本 | | 10,673 | 30,483 | 38,838 | 15,713 | 10,528 |
| 支付予供應商之 | | | | | | |
| 服務費成本 | | 361 | 2,308 | 1,509 | 1,047 | 1,156 |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 - | - | 48 | - | -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21 | 6,000 | - | (2,556) | - | - |
| 僱員福利開支 | 11 | 489 | 1,435 | 1,765 | 1,364 | 1,840 |
| 折舊及攤銷 | | 389 | 1,303 | 1,501 | 1,004 | 969 |
| 核數師酬金 | | 51 | 115 | 134 | 94 | 170 |
| 短期租賃開支相關開支 | 16 | 64 | 114 | 191 | 114 | 115 |
| | | <u>18,027</u> | <u>36,658</u> | <u>41,166</u> | <u>18,236</u> | <u>14,628</u> |

11. 僱員福利開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 薪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 419 | 1,334 | 1,642 | 1,281 | 1,764 |
| 退休計劃供款 | 70 | 101 | 123 | 83 | 76 |
| | <u>489</u> | <u>1,435</u> | <u>1,765</u> | <u>1,364</u> | <u>1,840</u> |

(i) 董事福利及權益

目標集團董事就其服務所收取的酬金，由目標集團的一家關連公司承擔。

(ii)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目標集團中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均不包括任何董事，因其酬金由一家關連公司承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應支付予餘下五、五、五、五及五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 薪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 297 | 878 | 943 | 666 | 670 |
| 退休計劃供款 | 36 | 80 | 97 | 65 | 53 |
| 酌情花紅 | 8 | 220 | 178 | 178 | 604 |
| | <u>341</u> | <u>1,178</u> | <u>1,218</u> | <u>909</u> | <u>1,327</u> |

酬金屬於以下範疇：

| 酬金範疇 (港元)： | 人數 | |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
|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5 | 5 | 5 | 5 | 5 |

(iii) 董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由於董事退休或離職福利由目標集團的一家關連公司承擔，故未予披露。

(iv)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於各披露期末或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v) 惠及董事、其控制的法團及實體的借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相關資料

於各披露年度末或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概無惠及董事、董事所控制的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的借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vi)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各披露期末或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概不存在目標公司為其中一方且目標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3,727 | 107 | 656 | 228 | (706) |
| 其他 | - | (13) | (13) | (2) | (1) |
| | <u>3,727</u> | <u>94</u> | <u>643</u> | <u>226</u> | <u>(707)</u> |

13. 融資成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租賃負債利息 | <u>8</u> | <u>95</u> | <u>74</u> | <u>53</u> | <u>27</u> |

14. 所得稅(開支)／收益

(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撥備乃經計及可以獲得的退稅及津貼等稅收優惠後，根據目標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並按照中國相關法規計算。貴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通常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納稅。

此外，貴公司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其他稅收優惠，主要包括適用於合資格小型微利企業的優惠政策，根據該政策，其應課稅收入可獲減免87.5%或75%，企業須繳納20%的企業所得稅率，導致實際稅率為2.5%或5%。

(ii) 香港

貴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iii)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企業所得稅

貴公司於其他國家及地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相關地方稅法計算其企業所得稅。

(a)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 即期所得稅 | 80 | 32 | 2 | 221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 (32) | (32) | - |
| 所得稅開支／(收益) | <u>80</u> | <u>32</u> | <u>(30)</u> | <u>189</u> | <u>-</u> |

(b) 所得稅開支對賬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額有別於採用16.5%的稅率（即目標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享受的稅率）產生的理論金額。差額分析如下所示：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2,304) | (1,138) | 9,713 | 4,272 | 349 |
| 按16.5%稅率計算的稅額 | (380) | (188) | 1,603 | 705 | 58 |
| 附屬公司稅率差異 | 359 | 171 | (490) | (325) | (3) |
| 無須繳稅收入 | (969) | (51) | (1,102) | - | (14) |
| 不可扣稅成本、開支及虧損 | 1,076 | 26 | 26 | - | 14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 (57) | (14) | (216) | (142) | (59)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58 | 102 | 184 | 1 | 5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 (32) | (32) | - |
| 其他 | (7) | (14) | (3) | (18) | (1) |
| 所得稅開支／(收益) | <u>80</u> | <u>32</u> | <u>(30)</u> | <u>189</u> | <u>-</u> |

1) 第二支柱所得稅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目標集團運營所在的香港司法管轄區已實施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規則。該等規則在全球反稅基侵蝕(GloBE)框架下引入15%的最低有效稅率。若司法管轄區的GloBE有效稅率低於該最低稅率，則需徵收補足稅彌補差額。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目標集團正在評估因經合組織頒佈的第二支柱模型規則實施所產生的風險敞口，並認為該規則實施對合併財務報表應不構成重大影響。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估計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約為6,620,000港元、7,662,000港元、3,220,000港元及3,252,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用於抵銷中國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估計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約為零、零、1,119,000港元及805,000港元，可無限期抵銷香港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估計未確認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須經不同稅務司法管轄區稅務當局之最終批准。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目標集團 |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 電腦設備 千港元 | 租賃裝修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 | |
| 成本 | 2 | 498 | - | 500 |
| 累計折舊 | (2) | (421) | - | (423) |
| 賬面淨值 | - | 77 | - | 77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止年度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 | 77 | - | 77 |
| 添置 | - | 102 | - | 102 |
| 折舊費用 | - | (40) | - | (40) |
| 匯兌差額 | - | (8) | - | (8) |
| 年末賬面淨值 | - | 131 | - | 131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 | 2 | 579 | - | 581 |
| 累計折舊 | (2) | (448) | - | (450) |
| 賬面淨值 | - | 131 | - | 131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止年度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 | 131 | - | 131 |
| 添置 | 63 | 45 | 298 | 406 |
| 出售 | - | (2) | - | (2) |
| 折舊費用 | (9) | (52) | (83) | (144) |
| 匯兌差額 | - | (3) | - | (3) |
| 年末賬面淨值 | 54 | 119 | 215 | 388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 | 65 | 516 | 298 | 879 |
| 累計折舊 | (11) | (397) | (83) | (491) |
| 賬面淨值 | 54 | 119 | 215 | 388 |

| 目標集團 |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 電腦設備 千港元 | 租賃裝修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止年度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54 | 119 | 215 | 388 |
| 折舊費用 | (13) | (55) | (99) | (167) |
| 匯兌差額 | - | (1) | - | (1) |
| 年末賬面淨值 | <u>41</u> | <u>63</u> | <u>116</u> | <u>220</u>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 | 65 | 509 | 298 | 872 |
| 累計折舊 | (24) | (446) | (182) | (652) |
| 賬面淨值 | <u><u>41</u></u> | <u><u>63</u></u> | <u><u>116</u></u> | <u><u>220</u></u>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 | | |
| 止八個月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41 | 63 | 116 | 220 |
| 添置 | 5 | - | - | 5 |
| 出售 | - | (1) | - | (1) |
| 折舊費用 | (9) | (26) | (66) | (101) |
| 匯兌差額 | - | 1 | - | 1 |
| 年末賬面淨值 | <u>37</u> | <u>37</u> | <u>50</u> | <u>124</u> |
|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 | 70 | 499 | 298 | 867 |
| 累計折舊 | (33) | (462) | (248) | (743) |
| 賬面淨值 | <u><u>37</u></u> | <u><u>37</u></u> | <u><u>50</u></u> | <u><u>124</u></u> |

16. 租賃

(i)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

| 目標集團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八月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 使用權資產 | | | | |
| — 辦公室物業 | 228 | 2,333 | 1,415 | 678 |
| 租賃負債 | | | | |
| — 非流動 | — | 1,221 | 168 | 75 |
| — 流動 | 129 | 1,081 | 1,198 | 551 |
| | 129 | 2,302 | 1,366 | 626 |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末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

| 目標集團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八月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 一年以內 | 129 | 1,081 | 1,198 | 551 |
|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 | 1,125 | 168 | 75 |
|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 — | 96 | — | — |
| | 129 | 2,302 | 1,366 | 626 |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 目標集團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八月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 最低租賃付款 | | | | |
| 不遲於一年 | 134 | 1,153 | 1,232 | 559 |
|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 | 1,154 | 171 | 76 |
|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 — | 96 | — | — |
| | 134 | 2,403 | 1,403 | 635 |
| 減：未來利息開支 | (5) | (101) | (37) | (9) |
| 租賃負債現值 | 129 | 2,302 | 1,366 | 626 |

於有關期間內，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為零、3,069,000港元、226,000港元及零。

(ii)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金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 |
|-------------------|-----------|-------|-------|----------|-------|
| | 止年度 | | | 止八個月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 | | | |
| — 辦公室物業 | 128 | 959 | 1,140 | 764 | 740 |
| 利息開支 (計入融資成本) | 8 | 95 | 74 | 53 | 27 |
| 未計入租賃負債中的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64 | 114 | 191 | 114 | 115 |

於有關期間內，就租賃付款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41,000港元、988,000港元、1,227,000港元及770,000港元。

17. 無形資產

| 目標集團 | 軟件 |
|-------------------|-------|
| | 千港元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 成本 | 2,246 |
| 累計攤銷 | (77) |
| 賬面淨值 | 2,169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年初賬面淨值 | 2,169 |
| 攤銷費用 | (221) |
| 匯兌差額 | (168) |
| 年末賬面淨值 | 1,780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成本 | 2,066 |
| 累計攤銷 | (286) |
| 賬面淨值 | 1,780 |

| 目標集團 | 軟件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780 |
| 攤銷費用 | (200) |
| 匯兌差額 | (45) |
| | <u>1,535</u> |
| 年末賬面淨值 | <u>1,535</u>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成本 | 2,014 |
| 累計攤銷 | (479) |
| | <u>1,535</u> |
| 賬面淨值 | <u><u>1,535</u></u>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535 |
| 攤銷費用 | (194) |
| 匯兌差額 | (34) |
| | <u>1,307</u> |
| 年末賬面淨值 | <u>1,307</u>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成本 | 1,965 |
| 累計攤銷 | (658) |
| | <u>1,307</u> |
| 賬面淨值 | <u><u>1,307</u></u>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307 |
| 攤銷費用 | (128) |
| 匯兌差額 | 25 |
| | <u>1,204</u> |
| 年末賬面淨值 | <u>1,204</u> |
|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
| 成本 | 2,005 |
| 累計攤銷 | (801) |
| | <u>1,204</u> |
| 賬面淨值 | <u><u>1,204</u></u> |

攤銷開支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目標公司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八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 | <u>3,930</u> | <u>3,930</u> | <u>3,930</u> | <u>3,930</u> |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不包括除外公司）詳情如下：

| 實體名稱 |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 註冊成立日期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 主要業務 | 附註 |
|-------------------------|--------------|-----------------|---------------|----------------|-----|
| 北京同仁堂國際（香港） 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 100% |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日 | 香港 | 銷售保健產品 | (a) |
| 深圳北京同仁堂國際 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 100% |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八日 | 中國 | 投資控股 | |
| 深圳前海北京同仁堂國際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100% | 二零一五年 三月九日 | 中國 | 銷售保健產品 | (b) |
| 銀川同仁堂國際互聯網 醫院有限公司 | 100% |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八日 | 中國 | 線上醫療平台 技術服務 | (b)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穗智盛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啟源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核數師為北京正意得會計師事務所。

19. 存貨

| 目標集團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八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 保健產品 | <u>5,955</u> | <u>3,023</u> | <u>3,023</u> | <u>5,116</u> |

20. 貿易應收款項

| 目標集團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八月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282 | 308 | 1,094 | 854 |
| 減：減值撥備 | — | — | — | — |
| | <u>282</u> | <u>308</u> | <u>1,094</u> | <u>854</u> |

(i) 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八月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 —三個月以內 | 243 | 271 | 983 | 854 |
| —三至六個月 | 34 | 13 | 52 | — |
| —六至十二個月 | — | — | — | — |
| —逾一年 | 5 | 24 | 59 | — |
| | <u>282</u> | <u>308</u> | <u>1,094</u> | <u>854</u> |

貴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用期通常為30至90日。

(ii) 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允值

由於即期應收款項之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值一致。

(iii) 減值及風險承擔

目標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詳情及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承擔載於附註5.1(ii)。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目標集團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八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 預付款項 | | 379 | 896 | 674 | 584 |
| 按金 | | 1,312 | 1,669 | 1,569 | 1,355 |
| 其他應收款項 | (i) | 17,288 | 7,444 | 3,933 | 2,222 |
| 減：減值撥備 | (ii) | (6,000) | (6,000) | - | - |
| | | <u>12,979</u> | <u>4,009</u> | <u>6,176</u> | <u>4,161</u> |

| 目標集團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八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 代理業務相關應收款項 | (a) | 10,773 | 6,322 | 1,617 | - |
| 平台應收款項 | (b) | 6,192 | 1,050 | 2,193 | 1,994 |
| 其他 | | 323 | 72 | 123 | 228 |
| | | <u>17,288</u> | <u>7,444</u> | <u>3,933</u> | <u>2,222</u> |

附註：

- (a) 代理業務相關應收款項指代第三方購買貨品應收之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b) 平台應收款項指電商平台收取之銷售所得款項，尚待匯付予目標集團。
- (c)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八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 於年初 | | - | 6,000 | 6,000 | - |
| 減值撥備／(撥回) | (a) | 6,000 | - | (2,556) | - |
| 撇銷 | (a) | - | - | (3,444) | - |
| 於年末 | | <u>6,000</u> | <u>6,000</u> | <u>-</u> | <u>-</u> |

附註：

- (a) 虧損撥備與代理採購付款有關，該款項乃代表交易對手購買貨品所產生。由於與交易對手存在法律糾紛，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全部未償還款項初始確認人民幣6,000,000元之虧損撥備。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目標集團與交易對手達成和解，交易對手同意償還人民幣2,490,000元（相當於約2,556,000港元），作為清償其欠目標集團的全部未償還款項。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撥回減值虧損人民幣2,490,000元。餘下應收款項3,444,000港元及相關減值撥備已自目標集團賬簿中取消確認。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 目標集團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八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 手頭現金 | 6 | 6 | - | - |
| 銀行現金 | 18,326 | 5,789 | 29,334 | 14,984 |
| 銀行定期存款 | - | 19,539 | 19,406 | - |
| | <u>18,332</u> | <u>25,334</u> | <u>48,740</u> | <u>14,984</u> |

| 目標集團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八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 銀行現金 | - | 2 | - | - |
| | <u>-</u> | <u>2</u> | <u>-</u> | <u>-</u>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目標集團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八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i) | 22,474 | 9,917 | 28,196 | 7,502 |
| 其他應付款項 | (ii) | 9,739 | 6,044 | 9,556 | 6,231 |
| | | <u>32,213</u> | <u>15,961</u> | <u>37,752</u> | <u>13,733</u> |

(i) 貿易應付款項

| 目標集團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八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 應付第三方的 貿易款項 | | 6,283 | 3,365 | 23,644 | 2,950 |
| 應付關聯方的 貿易款項 | 30(c) | 16,191 | 6,552 | 4,552 | 4,552 |
| | | <u>22,474</u> | <u>9,917</u> | <u>28,196</u> | <u>7,502</u> |

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八月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 – 三個月內 | – | – | – | – |
| – 三至六個月 | 6,283 | 2,965 | 23,644 | – |
| – 六至十二個月 | – | 220 | – | 2,950 |
| – 一至兩年 | 16,191 | 6,732 | – | – |
| – 兩至三年 | – | – | – | – |
| – 逾三年 | – | – | 4,552 | 4,552 |
| | <u>22,474</u> | <u>9,917</u> | <u>28,196</u> | <u>7,502</u> |

(ii) 其他應付款項

按性質劃分之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 目標集團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八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 應付工資及獎金 | | – | 43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a) | 9,739 | 6,001 | 9,556 | 6,231 |
| | | <u>9,739</u> | <u>6,044</u> | <u>9,556</u> | <u>6,231</u> |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電商平台收取、待目標集團匯付予客戶之佣金收入款項。

24. 即期稅項負債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八月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應付企業所得稅 | 80 | 112 | 2 | - | |

25. 股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三年 | | 二零二四年 | | 二零二四年 | | 二零二五年 | |
| | 股份 數目 | 美元 | 股份 數目 | 美元 | 股份 數目 | 美元 | 股份 數目 | 美元 | 股份 數目 | 美元 |
| 法定：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70,000 | 70,000 | 70,000 | 70,000 | 70,000 | 70,000 | 70,000 | 70,000 | 70,000 | 70,000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
|---------|--------------|----------|-----------|----------|----------|-----------|----------|----------|-----------|--------------|----------|-----------|----------|----------|-----------|
| | 二零二二年 | | | 二零二三年 | | | 二零二四年 | | | 二零二四年 | | | 二零二五年 | | |
| | 股份 數目 | 股本 美元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 數目 | 股本 美元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 數目 | 股本 美元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 數目 | 股本 美元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 數目 | 股本 美元 | 股本 千港元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 | | | | | | | | |
| 期初結餘 | 70,000 | 70,000 | 548 | 70,000 | 70,000 | 548 | 70,000 | 70,000 | 548 | 70,000 | 70,000 | 548 | 70,000 | 70,000 | 548 |
| 期末結餘 | 70,000 | 70,000 | 548 | 70,000 | 70,000 | 548 | 70,000 | 70,000 | 548 | 70,000 | 70,000 | 548 | 70,000 | 70,000 | 548 |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目標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之已發行股本。

26. 儲備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已呈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儲備之性質及目的如下：

(a)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擴大現有業務或轉換為附屬公司之額外資本。

(b) 匯兌儲備

該金額指將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重新換算為目標集團之呈列貨幣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c) 保留盈利

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於損益確認。

(d) 資本儲備

該等金額主要指對除外公司之注資，其與目標集團之業務並無關聯。

27. 股息

目標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有關期間派發股息。

2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i) 經營所用現金**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2,304) | (1,138) | 9,713 | 4,272 | 349 |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 |
| 折舊及攤銷 | 389 | 1,303 | 1,501 | 1,004 | 969 |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1 6,000 | - | (2,556)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 - | - | - | - | (28) |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 | - | 48 | - | - |
| 利息收入 | 9 (23) | (404) | (689) | (474) | (89) |
| 融資成本 | 13 8 | 95 | 74 | 53 | 27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
| 應收款項 | (17,448) | 8,895 | (418) | (4,078) | 2,266 |
| 存貨 | 3,788 | 2,923 | (50) | (1,447) | (2,093) |
| 應付款項 | (50,736) | (16,089) | 21,827 | 15,514 | (24,051) |
| 合約負債 | 4,290 | (3,215) | 426 | 2,493 | 2,083 |
| 經營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u>(56,036)</u> | <u>(7,630)</u> | <u>29,876</u> | <u>17,337</u> | <u>(20,567)</u> |

(ii)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 購買使用權資產 | - | 3,069 | 226 | - | - |

(iii)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 | 應付 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千港元 | 應付 關聯方 款項 千港元 | 租賃負債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融資現金流量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1,607 | 12,194 | 275 | 24,076 |
| 所得款項 | 50,861 | 43,923 | - | 94,784 |
| 償還本金 | - | - | (133) | (133) |
| 利息開支 | - | - | 8 | 8 |
| 利息支付 | - | - | (8) | (8) |
| 其他變動 | (723) | (549) | (13) | (1,285)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1,745 | 55,568 | 129 | 117,442 |
| 所得款項 | 33,993 | 4,019 | - | 38,012 |
| 新增租賃 | - | - | 3,069 | 3,069 |
| 償還本金 | - | - | (893) | (893) |
| 利息開支 | - | - | 95 | 95 |
| 利息支付 | - | - | (95) | (95) |
| 其他變動 | (211) | (207) | (3) | (421)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5,527 | 59,380 | 2,302 | 157,209 |
| 所得款項／(償還款項) | 783 | (5,289) | - | (4,506) |
| 新增租賃 | - | - | 226 | 226 |
| 償還本金 | - | - | (1,153) | (1,153) |
| 利息開支 | - | - | 74 | 74 |
| 利息支付 | - | - | (74) | (74) |
| 其他變動 | (196) | (231) | (9) | (436) |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96,114 | 53,860 | 1,366 | 151,340 |
| (償還款項)／所得款項 | (32,130) | 19,485 | - | (11,980) |
| 償還本金 | - | - | (743) | (743) |
| 利息開支 | - | - | 27 | 27 |
| 利息支付 | - | - | (27) | (27) |
| 其他變動 | 163 | 129 | 3 | 295 |
|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64,147 | 73,474 | 626 | 138,912 |

29. 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30. 關聯方交易

除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有關期間進行了下列重大交易。目標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按目標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之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目標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交易之定價政策乃基於有關訂約方相互磋商之基準釐定。

(a) 關聯方名稱及與其之關係

| 關聯方名稱 | 與目標集團之關係 |
|--|---|
| Top Eminent Invest Co., Lt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 最終控股公司 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 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股東」） |
| 卓著健康（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 | 同系附屬公司 |
| 北京同仁堂國際（杭州）網路 技術有限公司 | 同系附屬公司 |
| 北京同仁堂國際資訊技術 有限公司 | 同系附屬公司 |
| 廣東卓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同系附屬公司 |

附註：

卓著健康（香港）有限公司（「卓著健康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被視為同系附屬公司，因目標公司及卓著健康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受同一母公司共同控制。

(b) 與關聯方之重大關聯方交易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與其關聯實體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 <i>銷售貨品</i> | | | | | |
| 北京同仁堂國際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 - | 7 | 3,929 | 2,311 | 14 |
| <i>銷售服務</i> | | | | | |
| 卓著健康(香港)有限公司 | - | - | - | - | 323 |
| <i>購買貨品</i> | | | | | |
|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 1,157 | - | 591 | - | - |
| 北京同仁堂國際(杭州)網路技術有限公司 | - | - | 3,588 | 1,395 | 1,585 |
| 北京同仁堂國際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 - | 1 | 1 | 1 | 1 |
| 廣東卓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301 | - | 3,760 | 2,209 | - |
| <i>購買服務</i> | | | | | |
| 北京同仁堂國際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 1 | 2,765 | - | - | - |

(c) 與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

於目標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重大關聯方結餘如下：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八月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款項 (i) | <u>61,745</u> | <u>95,527</u> | <u>96,114</u> | <u>64,147</u>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ii) | 55,568 | 58,598 | 53,860 | 74,474 |
| 應付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ii) | <u>-</u> | <u>782</u> | <u>-</u> | <u>-</u> |
| | <u>55,568</u> | <u>59,380</u> | <u>53,860</u> | <u>74,474</u> |
| 應付非控股股東 貿易款項 (iii) | <u>16,191</u> | <u>6,552</u> | <u>4,552</u> | <u>4,552</u>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其他款項 (iv) | <u>-</u> | <u>-</u> | <u>-</u> | <u>115</u> |

附註：

- (i)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屬營運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iii) 應付非控股股東貿易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三個月內償還。
- (iv)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其他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32. 期後事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期間後並無重大事項。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報告期間」）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編製。

業務概覽

於報告期間，目標集團主要從事(i)中成藥、膳食補充劑及營養補充劑產品（「健康與保健產品」）之批發分銷，以及透過各類電商平台（包括跨境渠道）銷售有關健康與保健產品（「保健業務分部」）；及(ii)於中國經營互聯網醫療服務平台，促進醫患雙方進行線上醫療諮詢（「互聯網醫院業務分部」或「技術服務分部」）。

目標集團所處的市場特徵在於，中國消費者對保健養生產品的需求持續存在，且對線上醫療諮詢、遠程隨訪及慢性病管理服務的接受度日益提升。監管機構對合規互聯網醫院模式的鼓勵，加上跨境電商及TCM主題產品的增長，共同推動了目標集團在健康與保健產品的分銷，以及互聯網醫院及相關技術服務業務的發展。

經營業績

收益

目標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二年的約15,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59,200,000港元及二零二四年的約77,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增加約288.2%，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增加約30.6%。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的顯著增長，主要歸因於健康與保健產品分銷及電商銷售的擴張，以及來自目標集團的互聯網醫院與線上醫療服務平台的技術服務收入的初步貢獻。二零二四年收益的進一步增長主要由於(i)健康與保健產品銷售的持續增長及(ii)銀川公司營運的互聯網醫院及相關線上醫療服務平台所產生的服務收入大幅增加，技術服務收益由二零二三年的約5,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約29,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收益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48,900,000港元減少至約26,000,000港元，減少約46.7%。這主要是由於互聯網醫院業務分部的收益下降所致。在此期間，目標集團主動縮減部分低利潤、高成本的線上服務，並將資源

轉移至更高價值的健康管理及慢性病管理服務。此外，隨著疫情後互聯網醫療服務需求回歸常態水平，及行業監管合規要求趨嚴，部分早期服務及定價安排已進行調整或終止，導致轉型期間收益出現暫時性下滑。董事會認為，該等變動乃互聯網醫院業務由流量驅動增長模式，轉向更可持續的價值驅動服務模式（聚焦核心健康管理服務）之計劃性轉型的一部分，並預期隨著轉型推進，核心健康管理服務之經常性收入將為未來收益與利潤增長奠定更穩健的基礎。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二年的約11,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32,800,000港元（增加約197%），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下降至約27,900,000港元（減少約15%），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為約11,7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30.3%）。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跨境及本地採購健康與保健產品的成本、物流與倉儲開支，以及與電商平台營運相關的處理費用。二零二三年的增加主要由於目標集團透過電商渠道銷售的健康與保健產品銷量增長。二零二四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隨後下降，反映了互聯網醫院及相關技術服務收入貢獻增加，該等收入與產品銷售相比不產生顯著的銷售成本。

毛利由二零二二年的約4,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26,500,000港元（增加約526%），並於二零二四年增加至約49,50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約87%），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為約14,4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55.3%）。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的約27.7%提升至二零二三年的約44.6%及二零二四年的約64.0%，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的互聯網醫院及相關線上醫療服務（此類服務型業務通常直接成本較低）所貢獻之收益比例上升，以及保健業務分部產品組合優化所致。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毛利率為約55.1%，低於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65.7%，主要因收益組合轉向銷售成本較高的保健業務分部，且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互聯網醫院及相關線上醫療服務的貢獻有所減少。

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分部為(i)保健業務，涵蓋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包括跨境電商）銷售健康與保健產品；及(ii)技術服務，主要涉及互聯網醫院及其他線上醫療服務平台的營運。

保健業務分部

保健業務收益由二零二二年的約14,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54,000,000港元（增加約266%），主要由於知名高價值TCM產品安宮牛黃丸的銷售額顯著增長（其於二零二三年貢獻為約22,800,000港元），同時線上銷售渠道持續擴展，以及其他健康與保健產品銷量提高所致。二零二四年分部收益下降至約47,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11%），主要由於安宮牛黃丸銷售額從二零二三年的約22,8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二四年的約16,400,000港元，此前該產品在二零二三年錄得異常強勁的銷售表現。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部收益為約23,6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28,500,000港元減少約17.1%，主要由於安宮牛黃丸銷售額持續下滑導致收益減少所致。

互聯網醫院業務分部（或技術服務分部）

來自技術服務分部（主要涵蓋互聯網醫院及相關線上醫療服務平台）的收益，由二零二二年的約500,000港元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約5,2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長至二零二四年的約29,500,000港元，主要受目標集團互聯網醫院服務的整體增長所驅動，包括向用戶提供的線上諮詢量、隨訪量及相關健康管理服務量的增加，以及其平台上可提供的服務項目種類更廣泛。該等服務於目標集團財務報表中反映了銷售成本水平相對較低，因相關服務成本大部分列賬為經營開支而非銷售成本。因此，有關服務收入比例上升有助提升目標集團整體毛利率，並支持於二零二四年實現轉虧為盈。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技術服務收益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20,300,000港元下降至約2,400,000港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主動縮減部分低利潤、高成本的線上服務，並將資源轉移至更高價值的健康管理及慢性病管理服務。此外，隨著疫情後互

聯網醫療服務需求回歸常態水平，及行業監管合規要求趨嚴，部分早期服務及定價安排已進行調整或終止，導致轉型期間收益出現暫時性下滑。這亦與上述整體收益增長放緩相一致。

分部組合的整體影響

從市場條件及產品策略角度來看，目標集團已逐步擴充其健康與保健產品組合的同時，亦同步發展互聯網醫院服務，例如線上TCM諮詢、遠程隨訪及慢性病管理方案等。保健與技術服務分部相對貢獻的演變，是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的收益、收益組合及毛利率狀況變動的關鍵驅動力。

其他收入及收益

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雜項收入，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為約81,000港元、629,000港元、726,000港元、477,000港元及126,000港元，佔目標集團於各所述期間收益的少於約2%。此外，目標集團於同期錄得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分別約3,700,000港元、100,000港元、600,000港元、2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主要源自外匯收益／（虧損）。整體而言，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並非目標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其逐年波動並未對目標集團的核心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平台佣金、線上廣告及推廣費用、物流及配送費用，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員工成本。該等開支由二零二二年的約1,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19,200,000港元（增加約18,000,000港元，或逾14倍），並於二零二四年進一步增加至約37,300,000港元（增加約18,100,000港元，或約94.4%），主要反映了目標集團持續投資於線上推廣、平台佣金及配送成本，以支持其電商及互聯網醫院業務的快速擴張。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24,000,000港元減少至約8,500,000港元（減少約15,600,000港元，或約64.8%）。此減少主要由於互聯網醫院及相關線上醫療服務的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減少，因於期內服務量及收益下降。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分別為約1,200,000港元、6,800,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為約3,000,000港元及3,700,000港元。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的增長（約4.5倍）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業務擴張，包括額外管理及支援人員、辦公室及信息技術開支以及發展電商及互聯網醫院平台相關之專業費用增加。二零二四年相應的減少（約39%）反映了目標集團在維持擴大業務規模所需支持的同時，努力精簡部分行政職能並加強成本控制。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增加（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23%）主要歸因於對信息系統及合規相關專業費用的持續投資。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分別為約1,800,000港元、2,2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為約1,5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該等開支主要涉及目標集團互聯網醫院及相關技術平台的設計、升級與優化。整體趨勢反映了為支持未來業務增長而對技術升級及新功能的持續但審慎的投資，同時將研發開支維持於相對穩定的水平。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代表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報告期間，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錄得減值虧損淨額約6,000,000港元（佔該年度收益約39%），主要由於其分銷業務中一名客戶的若干應收款項未獲收回而作出減值撥備所致。於二零二三年並無確認重大減值虧損或撥回淨額。於二零二四年，目標集團錄得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2,600,000港元（佔該年度收益約3%），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確認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其後獲部分收回。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或撥回淨額。目標集團持續監控其客戶的信貸質素，並將現金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並認為其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

融資成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報告期間目標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代表已確認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有關開支由二零二二年的約8,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95,000港元，其後於二零二四年減少至約7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為約53,000港元及27,000港元。融資成本的水平及變動主要反映了目標集團於各個期間平均未償還租賃負債的變動，相對於目標集團收益總額及經營開支仍屬微不足道。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2,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虧損收窄至約1,100,000港元(減少約51%)，並於二零二四年轉虧為盈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9,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目標集團分別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4,3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虧損主要歸因於早期發展階段營運規模相對較小、持續投資於線上市場推廣、平台開發及團隊建設，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就若干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約6,0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淨額。於二零二四年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增長主要源於收益與毛利增加，特別是互聯網醫院及相關線上醫療服務的貢獻提高以及無減值虧損淨額，部分被為支持業務增長而增加的銷售及行政開支所抵銷。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較二零二四年同期下降，主要反映了收益與毛利減少，因互聯網醫院及相關線上醫療服務收入下滑，而營運開支仍維持於支持目標集團現有業務規模所需的水平。

所得稅開支/(收益)

所得稅開支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分別為約80,000港元及3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四年轉為所得稅抵免約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200,000港元及零港元。所得稅開支/收益主要反映了根據目標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計算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當中已計及若干中國實體適用的優惠稅務寬免，以及未曾確認的稅務虧損的運用及非應課稅收入項目。

年／期內（虧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2,4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其後於二零二四年轉為錄得溢利淨額約9,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目標集團分別錄得溢利淨額約4,1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虧損收窄及二零二四年盈利能力隨後改善，主要歸因於目標集團健康與保健產品及互聯網醫院業務規模擴大，從而帶動收益增長及毛利率提升，加上業務擴展時成本管理更高效。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溢利淨額下降，主要反映了上述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而所得稅開支維持相對不顯著。

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報告期間其他全面收益主要代表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有關匯兌差額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分別為約1,3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為約6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之虧損，主要由於人民幣與港元之間匯率之變動。計及年／期內（虧損）／溢利淨額及上述匯兌差額後，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之全面（虧損）／收益總額分別為約(1,100,000)港元、(700,000)港元及9,9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為約4,0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

資本開支

目標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其租賃物業的租賃裝修，以及購置辦公室及電腦設備以支持其電商及互聯網醫院營運。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目標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所示，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分別為約102,000港元、406,000港元、零及5,000港元。整體而言，相對於目標集團的營運規模，資本開支水平仍屬溫和，且於報告期間並無進行重大資本密集項目。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56,000,000港元及7,300,000港元，主要由於電商及互聯網醫院業務處於初期擴展階段所產生的經營虧損及營運資金需求所致。於二零二四年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30,500,000港元，反映了盈利能力的改善及更有利的營運資金變動（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增加）。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其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20,500,000港元，主要由於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業務持續擴張導致營運資金需求增加。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相對較小，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分別為約1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零，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24,000港元，主要代表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小額所得款項（扣除小額購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代表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租賃付款以及向直接控股公司之視作分派款項之變動。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分別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62,200,000港元及14,600,000港元，主要源自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墊款，為業務擴張及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目標集團分別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6,800,000港元、1,600,000港元及13,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視作分派款項，部分被持續資金支持所抵銷。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18,300,000港元、25,300,000港元、48,7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現金及短期存款。目標集團於上述期間並無任何銀行借款。其資本架構主要由股本及儲備（或資本虧絀）組成，連同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關聯方之免息、無抵押款項，以及辦公室物業產生之租賃負債。

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因此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間均無任何負債比率。

負債淨額及資本虧絀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合併資產總值分別為約39,700,000港元、36,900,000港元及62,000,000港元，合併負債淨額則分別為約114,500,000港元、137,700,000港元及128,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合併資產總值為約27,100,000港元，合併負債淨額則為約128,600,000港元。

負債淨額狀況主要反映了因累積虧損及使用來自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免息、無抵押墊款作為主要資金來源所導致之資本虧絀。在編製上述所載目標集團合併歷史財務資料時，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i)現有直接控股公司承諾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使目標集團能夠履行其義務並持續營運直至收購事項完成；及(ii)本公司承諾於成為目標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後，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至少十二個月內持續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支持。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作為賣方集團內部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北京公司的全部股權由香港公司轉讓予一家由開曼公司共同控制的香港公司。同月，杭州公司的全部股權由香港公司轉讓予一家由開曼公司共同控制的香港公司。

北京公司與杭州公司主要專注於中國國內市場的產品開發及客製化健康食品配方，與上游製造商合作設計及採購定制健康與保健產品，透過會員制及其他銷售渠道以賣方集團的國內品牌進行銷售。因此，上述公司將於完成後由賣方集團保留，且不包括目標集團。收購事項專注於目標集團的跨境電商及互聯網醫院平台業務，此與本集團於本通函「B.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收購目標公司－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數字保健策略一致。

除上述賣方集團之企業重組外，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間，目標集團的資產並無任何重大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的業務主要於中國及香港進行，其收益及主要成本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報告期間，目標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並透過定期監察其貨幣風險狀況來管理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分別擁有7名、7名、10名及11名僱員。目標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主要涵蓋工資、津貼、酌情花紅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目標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參考個人表現、職責、資歷及經驗，以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目標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以提升其技術知識及服務質素。於報告期間，目標集團並無維持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

未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未來，目標集團計劃持續擴展其健康與保健產品組合，並優化其於主要電商平台的佈局，同時進一步提升其互聯網醫院平台的服務內容與技術能力。管理層將專注於深化產品銷售與線上醫療服務的整合、提升用戶體驗與客戶留存，並強化成本控制及營運資金管理，以期在完成後提升盈利能力並支持經擴大集團的數字醫療業務的長遠發展。

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就收購Top Eminent II Limited（「目標公司」）100%股權（「收購事項」）編製經擴大集團（定義見本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僅為說明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經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編製而成，並已就下文附註所述收購事項作出事實上可支持及直接歸因於收購事項的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而成。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描述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時經擴大集團將達至的實際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之已刊發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 | 本集團 | 目標集團 | 備考調整 | | | 經擴大集團 |
|-------------------|-----------------------|-------------------------|--------------|--------------|--------------|---------------------------------|
| |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 千港元 (附註3) | 千港元 (附註4) | 千港元 (附註5) |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6) |
| 資產 |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9 | 124 | | | (44) | 149 |
| 使用權資產 | - | 678 | | | | 678 |
| 無形資產 | - | 1,204 | | | 22,980 | 24,184 |
| 商譽 | - | - | | | 130,333 | 130,333 |
| | <u>69</u> | <u>2,006</u> | | | | <u>155,344</u> |
| 流動資產 | | | | | | |
| 存貨 | 17,239 | 5,116 | | | (2) | 22,353 |
| 貿易應收款項 | 28,838 | 854 | | | | 29,692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1,239 | 4,161 | | | | 5,400 |
| 預繳稅項 | 258 | - | | | | 258 |
|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 218,597 | 14,984 | | | (100,300) | 130,750 |
| | <u>266,171</u> | <u>25,115</u> | | | | <u>188,453</u> |
| 資產總值 | <u><u>266,240</u></u> | <u><u>27,121</u></u> | | | | <u><u>343,797</u></u> |
| 負債 | |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 75 | | | | 75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5,733 | 5,733 |
| | <u>-</u> | <u>75</u> | | | | <u>5,808</u> |
| 流動負債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907 | 13,733 | | | | 30,640 |
| 客戶結餘 | 1,087 | - | | | | 1,087 |
| 合約負債 | - | 3,769 | | | | 3,769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64,147 | (64,147) | |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73,474 | | (17,247) | | 56,227 |
| 租賃負債，流動 | - | 551 | | | | 551 |
| | <u>17,994</u> | <u>155,674</u> | | | | <u>92,274</u> |
| 負債總額 | <u><u>17,994</u></u> | <u><u>155,749</u></u> | | | | <u><u>98,082</u></u> |
| 資產／(負債)淨值 | <u><u>248,246</u></u> | <u><u>(128,628)</u></u> | | | | <u><u>245,715</u></u> |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收購事項假設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由於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的差異不重大，且目標集團業務不受重大季節性波動影響，故未對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作出調整以反映上述差異。
- (3) 該等調整指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64,100,000港元之結算。直接控股公司將其應收目標集團款項約64,100,000港元的權利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受讓人」）。目標公司通過向受讓人發行10,100股目標公司股份，結算全部應付受讓人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結算不涉及實際現金流出。
- (4) 該調整指目標公司一間未納入收購事項之附屬公司將宣派的完成前股息人民幣15,800,000元（相當於17,200,000港元），該股息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前通過借記應付關聯方款項結算。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09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於、可能已於或可於該日期換算為港元，或反之亦然。
- (5) 該等調整指以約100,3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收購事項假設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且代價假設已由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結算。

收購事項將作為業務合併入賬。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以收購法按其公允值入賬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購買代價的分配乃基於本公司董事對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值作出的估計，並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估值報告而釐定。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變動不重大，且目標集團並無重大季節性業務模式，故未作出調整以反映上述變動。

於收購事項中確認的商譽如下：

| | 附註 | 千港元 |
|----------------|-----|-----------------------|
| 現金代價 | (a) | 100,300 |
| 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 (b) | |
| 目標集團負債淨值 | | (47,234) |
| 無形資產的公允值調整 | | 22,98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值調整 | | (44) |
| 存貨的公允值調整 | | (2) |
| 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 | | (5,733) |
|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 | <u>(30,033)</u> |
|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 | <u><u>130,033</u></u> |

(a)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為100,300,000港元。

(b)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公允值及目標集團所承擔的負債如下：

| | 附註 | 賬面值 千港元 | 調整 千港元 | 所收購的 可識別資產 淨值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i) | 124 | (44) | 80 |
| 使用權資產 | | 678 | | 678 |
| 無形資產 | (ii) | 1,204 | 22,980 | 24,184 |
| 存貨 | (iii) | 5,116 | (2) | 5,114 |
| 貿易應收款項 | | 854 | | 854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 4,161 | | 4,16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4,984 | | 14,984 |
| 租賃負債 | | (626) | | (626)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3,733) | | (13,733) |
| 合約負債 | | (3,769) | | (3,769)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56,227) | | (56,227) |
| 遞延稅項負債 | (ii) | — | (5,733) | (5,733) |
| 負債淨值 | | <u>(47,234)</u> | <u>17,201</u> | <u>(30,033)</u> |

(i) 指目標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值調整約44,000港元。

(ii) 指目標集團營業執照的公允值調整約22,980,000港元。

(iii) 指目標集團存貨的公允值調整約2,000港元。

- (iv) 因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的公允值調整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約5,733,000港元，乃按適用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乃用於釐定收購事項的商譽。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可能會根據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值之估值完成而改變。因此，由此產生的商譽、於完成日期的購買價實際分配可能與本備考財務資料所載之金額不同。

- (6) 該調整指以現金及銀行結餘結算的估計交易成本約2,530,000港元，該成本主要為與收購事項相關的專業費用。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鑒證報告

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董事會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4樓5406室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貴公司」）董事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Top Eminent I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統稱「擴大後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集團（「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附錄四第IV-1至IV-5頁所載的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四。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於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的中期報告中所載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刊發任何核數師報告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要求本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表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通函的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實際結果將為所呈列者。

合理鑒證工作旨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當中涉及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當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導致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充分且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家鳴

執業證書號碼：P08322

香港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Top Eminent I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企業估值而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本通函。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12樓1205-06室
電話：(852) 2916 2188
電郵：info@bonvision.com

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4樓5406室

敬啟者：

有關：Top Eminent I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100%股權的企業估值

根據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以下統稱為「貴公司」）向吾等發出之指示，就Top Eminent I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商業企業」）100%股權進行企業估值。吾等欣然報告，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藉以向閣下提供吾等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下統稱為「估值日期」）之估值。

本報告列明估值目的、工作範圍、經濟概覽、行業概覽、商業企業之概覽、估值基準、估值方法、主要假設、已審閱資料、限制條件、備註，並呈列吾等之估值意見。

1. 估值目的

本估值報告僅供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而編製。此外，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統稱為「宏展國際」）得悉，本報告可供貴公司作公開記錄。

宏展國際對本報告的內容不承擔 貴公司以外的任何責任。倘任何其他方選擇倚賴本報告呈列的資料及調查結果，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宏展國際對第三方的使用不承擔任何責任。

2. 工作範圍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基於本報告所述假設以及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商業企業管理層及／或其代表（以下統稱為「**管理層**」）所提供資料而作出。

編製本報告時，吾等已採取必要步驟以促進對商業企業的估值。吾等已與管理層詳細討論。吾等已與 貴公司代表協調，以獲取與商業企業有關的所有必要資料及證明文件。吾等已對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市場調查，並對市場趨勢進行數據分析。

根據研究及資料，吾等已選擇適當的估值方法對商業企業進行估值，並編製本報告。

3. 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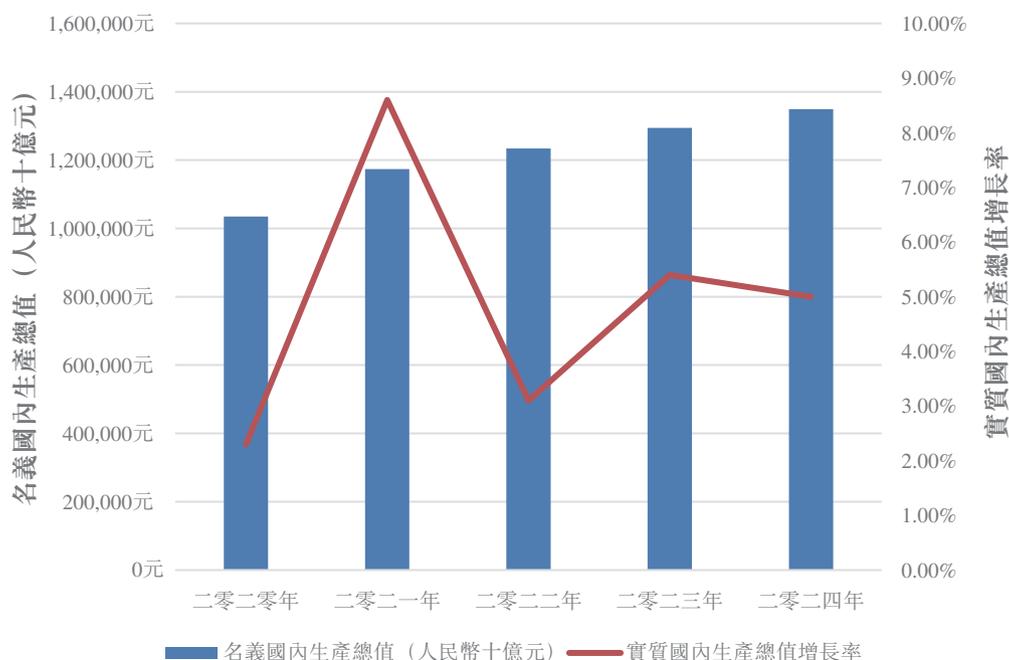
作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發展對全球業務、投資者及決策者具有重大影響。本概覽將深入探討中國經濟的主要方面，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以消費者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計量的通貨膨脹水平。

3.1 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

近幾十年來，中國經濟呈現出快速增長的特點。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中國的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年均增長5.8%，超過3.15%的全球平均水平。此顯著增長主要由國內消費、基礎設施投資及出口所帶動。

近年來，受COVID-19疫情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等因素影響，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出現明顯下降趨勢。如圖1所示，該圖呈現了中國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與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二二年急遽下滑，此後卻穩定維持在約5%的實際增長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經濟規模從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29萬億元擴大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35萬億元。

圖1—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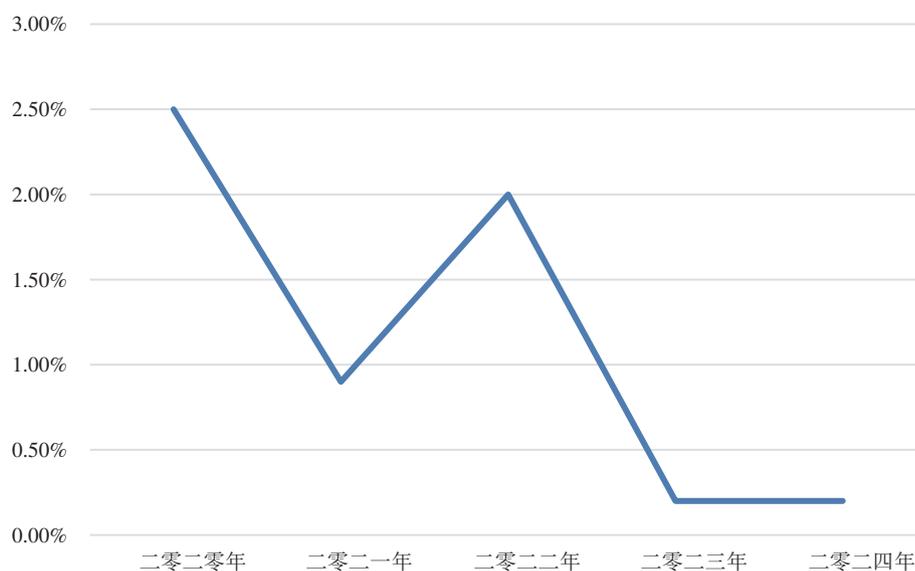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3.2 中國的通貨膨脹

在中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是衡量物價穩定性及整體生活成本的重要指標。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中國經歷了溫和的通貨膨脹，通常介乎1%至3%，平均為2%。

自二零二零年以來，中國消費者物價指數呈現顯著波動。經歷二零二一年急劇收縮及二零二二年明顯反彈後，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持續低迷，始終低於1%。在COVID-19疫情持續影響及地緣政治環境日益複雜的背景下，中國決策者推出一系列措施以刺激內需並穩定物價水平。這些舉措取得漸進但有限的成效，支撐消費者通貨膨脹溫和回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整體消費者物價指數通貨膨脹已重返正值區間，二零二三年錄得約0.2%的年增率，二零二四年同比增幅亦維持在0.2%左右。圖2展示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中國的消費者物價指數。

圖2—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中國的消費者物價指數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3.3 結構性改革及轉向高質量未來增長

除了疫情及地緣政治事務的影響，中國已走上經濟轉型之路，從投資及出口驅動的模式過渡到以高質量未來增長、消費及創新為先的模式，未來大有可為。這一轉型是實現可持續均衡經濟發展的努力的一部分。為促進這一轉型，中國已實施一系列結構分解及改革，包括減少過剩的工業產能，加強市場力量在資源配置中的作用，以及促進創新及技術進步。這些改革旨在促進更高效、更有活力的經濟，減少對傳統行業的倚賴，更加注重創新及國內消費，將其作為未來增長的主要動力。

4. 行業概覽

4.1 互聯網醫院

互聯網醫院是一個完全以線上方式提供醫療服務的數字化醫療機構。患者無需親自前往實體院所，即可進行問診、接受診斷、獲取電子處方箋並管理後續照護。在中國市場，互聯網醫院受《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規範，主要分為實體基礎型及平台主體型兩大類。實體基礎型由實體醫療機構設立，旨在將醫療服務延伸至線上；平台主體型則由第三方機構與實體醫療機構合作建立，主要作為中介平台運作。兩種模式均確保互聯網醫院與持牌實體醫院掛鉤，從而保障醫療責任歸屬及照護連續性。

4.1.1 中國互聯網醫院的發展

配合國務院推動互聯網技術與醫療融合的政策，正如「健康中國2030」藍圖及更廣泛的醫療體系改革所概述，近年來中國對互聯網醫院的需求顯著增長。COVID-19疫情加速了這一趨勢，促使互聯網醫院應用範圍擴大，尤其在慢性病複診及非急診諮詢領域。大數據與人工智能的進步，提升了醫療資訊的可及性與效率，使診斷治療流程更加流暢。在政府持續支持下及公眾以及專業人士對線上醫療服務的接觸日益增加，互聯網醫院快速擴張並變得更加結構化。隨著支撐技術日趨成熟，這些平台正逐漸獲得更廣泛的認可，並被許多人視為中國未來醫療服務發展的重要方向。

4.1.2 互聯網醫院監管

中國互聯網醫院受三項核心法規規範：《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及《遠程醫療服務管理規範（試行）》。這些法規旨在規範遠程醫療諮詢，同時提升醫療服務的效率及質量。互聯網醫院必須由持有有效《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實體醫療機構設立或合作經營。涉及處方相關活動時，互聯網醫院須遵守《處方管理辦法》。只有經合格註冊醫師電子簽署的處方，方可用於後續配藥及配送，從而實現更流暢的端到端治療流程。

4.2 營養補充品分銷服務

中國醫療及營養補充品的分銷體系涵蓋非處方藥(OTC)及保健食品/ 膳食補充劑的供應鏈，包括中草藥補充品。該領域將傳統藥品物流與電商驅動的消費者健康相連接，服務於人口老齡化及後COVID時代健康意識下重視預防保健的群體。分銷服務涵蓋批發商、藥房、線上平台及直銷模式，其中電商銷售額現佔總銷售額約一半。

4.2.1 營養補充品分銷服務的發展

中國醫療及營養補充品分銷領域正處於高速增長期，此趨勢受健康意識提升、人口老齡化及「健康中國2030」倡議推動的預防性照護轉型所驅動。電子銷售已成為主導渠道，通過平台實現的銷售額佔比超過一半；傳統藥房則透過線上線下融合模式調整適應。消費者偏好正轉向益生菌、免疫增強劑及內服美容補充劑等功能性產品，進口品牌仍享有高度信賴。近期監管政策更新強調安全性、可溯源性及明確區分保健食品及藥品界限，從而支持國內外跨境分銷的持續有序擴張。

5. 商業企業概覽

商業企業的核心業務活動透過其附屬公司開展，其主要於中國從事互聯網醫院及海外品牌營養補充劑分銷服務。於互聯網醫院分部，商業企業運用先進的資料獲取技術提供個性化保健服務。互聯網醫院將預防醫學、中醫及西醫融合於統一生態系統，提供如健康諮詢、線上診療、藥品支持及健康保險等綜合性服務。線上平台實現患者與專業醫師間的直接互動，人工智能驅動的智能診療設備支持遠程諮詢專業中醫師。其與綜合醫療機構、專科診所及社區中醫診所廣泛合作以提供遠程醫療服務。於補充劑分銷分部，其提供全球物流綜合性支持，並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開展品牌產品（包括膳食補充劑、中成藥及其他保健產品）的電商營銷活動。商業企業主要作為控股實體運作而進行資本部署、戰略投資執行及向其於中國保健領域的附屬公司提供管理監督與營運支持。

6. 估值基準

吾等按市場價值基準進行估值。根據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制定的國際估值準則，**市場價值**已界定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7. 估值方法

可使用三種公認方法釐定商業企業的市場價值，即市場基礎法、收入基礎法及資產基礎法。各種方法的適當性取決於具體情況及受估值業務實體的性質。

市場基礎法

市場基礎法透過比較於公平交易中轉手之其他類似性質業務實體之價格，對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買方不會支付超出其對其他具同等吸引力之選擇而支付之金額。透過採納此方法，估值師首先掌握近期售出之其他類似業務實體之價格，作為估值指標。

分析估值指標時採納之適當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出售，當中假設買賣雙方均屬充分知情，並無特別目的或被迫進行買賣。

收入基礎法

收入基礎法集中於業務實體賺取收入之能力而帶來之經濟利益。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業務實體之價值可按業務實體於可使用年期將收取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按照此估值原則，收入基礎法估計日後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另一方法乃按適當資本化比率將下個期間將收取之經濟利益資本化以得出現值。此現值須假設該業務實體能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資產基礎法

資產基礎法乃基於業務實體之盈利能力主要源自其現有資產之一般概念。此方法假設對營運資金、有形及無形資產各項要素獨立估值時，其總和代表業務實體的價值，並相等於其投資資本（「權益及長期債務」）的價值。根據資產基礎法，業務實體之權益的市場價值指業務實體於計量日期之財務狀況表內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值，當中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值乃按其性質以合理估值方法釐定。

選擇估值方法

對商業企業進行估值的過程中，吾等已考慮商業企業的營運、財務資料及業務性質。

吾等不採納收入基礎法，因為管理層未能提供超出一年期限的財務預測及具體業務計劃。而該方法需作出大量假設，故可能會嚴重影響估值結果。吾等沒有選擇資產基礎法，因為此方法無法捕捉業務未來的盈利潛力，因此無法準確反映市場價值。

因此，吾等決定採納市場基礎法以達致商業企業100%權益之市值。根據此方法，吾等必須釐定可資比較公司的適當估值倍數，考慮市賬率(P/B)、市銷率(P/S)、市盈率(P/E)及企業價值比銷售額(EV/S)倍數。

吾等不採納P/B倍數，因為此方法無法捕捉商業企業未來的盈利潛力。由於商業企業的2個營運分部僅處於盈虧平衡狀態，吾等亦沒有選擇市盈率倍數。由於收入主要來源於互聯網醫院及分銷分部，吾等考慮採納EV/S倍數以計算商業企業的市場價值。儘管可資比較公司的負債水平各異，吾等仍選擇採納企業價值比銷售額(EV/S)倍數而非市銷率(P/S)倍數，以計算同行業公司的資本結構差異。EV/S倍數透過對現金、債務、債務淨額及其他非經營性資產與負債進行合併調整以考慮商業企業的資本結構。

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已採納若干業務性質及營運與商業企業相似的上市公司作為可資比較公司。

互聯網醫院分部

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主要參考以下選擇標準：

- 公司在香港及中國上市；
- 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及雲醫院以及線上醫療諮詢服務；
- 公司主要從事透過線上醫療平台進行的遠程健康及遠程醫療服務；
- 公司超過50%的收益來自中國；
- 公司擁有充足的營運歷史；及
- 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所採納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上市地 | 業務描述 |
|--------------|--------------------|-----|--|
| 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 | 聯交所：9686 | 香港 | 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於中國及國際上提供雲醫院平台服務。 |
|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 聯交所：1833 | 香港 |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線上健康服務平台。 |
| 朗瑪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證券交易所： 300288 | 中國 | 朗瑪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營運的一間互聯網醫療公司。 |

資料來源：標準普爾Capital IQ。

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分部 | 主要地區分部 |
|--------------|----------------|--------|
| 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 | 健康管理服務 – 45.6% | 中國 |
|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 健康服務 – 49.0% | 中國 |
| 朗瑪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醫療服務 – 57.04% | 中國 |

資料來源：標準普爾Capital IQ。

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收入 百萬港元 | 收益淨額 百萬港元 | 債務 百萬港元 | 純利率 % | 債務/ 資產總值 % |
|------------------|------------|--------------|------------|-----------|------------------|
| 熙康雲醫院控股 有限公司 | 544 | (90) | 612 | (16.56%) | 45.64% |
|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 5,215 | 88 | 59 | 1.69% | 0.33% |
| 朗瑪信息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 | 411 | (555) | 28 | (135.09%) | 2.01% |

資料來源：標準普爾Capital IQ。

可資比較公司互聯網醫院分部的EV/S倍數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EV/S倍數 |
|--------------|----------------|--------|
| 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 | 聯交所：9686 | 1.19 |
|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 聯交所：1833 | 6.33 |
| 朗瑪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證券交易所：300288 | 14.34 |
| | 平均值（約整） | 7.29 |

所採用的EV/S倍數為上述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EV/S倍數平均值（提取自標準普爾Capital IQ）。

營養補充劑分銷服務分部

可資比較公司乃主要參考以下選擇標準選出：

- 該等公司於香港上市；
- 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營養補充劑分銷服務；
- 於各經營分部中，營養補充劑分銷服務為該等公司重大營運分部且50%以上收益均源自中國及香港；
- 該等公司並未參與生產過程，亦非主要專注於化妝品及美容產品；
- 該等公司具有充足的經營歷史；及
- 該等公司之財務資料可公開獲取。

已採納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上市地 | 業務描述 |
|-------------------|----------|-----|---|
| 紐曼思健康食品 控股有限公司 | 聯交所：2530 | 香港 |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營銷、銷售及分銷營養品。 |
| 草姬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 聯交所：2593 | 香港 | 草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從事開發、營銷及銷售保健品、美容與護膚品。 |
| 澳至尊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 聯交所：2031 | 香港 |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新加坡從事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零售及批發。 |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上市地 | 業務描述 |
|------------|----------|-----|---|
|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聯交所：3390 | 香港 |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國際市場分銷及零售一系列健康及保健產品。 |

資料來源：標準普爾Capital IQ。

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分部 | 主要地區分部 |
|---------------|----------------------|--------|
|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 銷售藻油DHA產品 — 96.1% | 中國 |
| 草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銷售保健品— 100% | 香港 |
|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健康補充產品— 95.4% | 香港 |
|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保健品分銷— 79.9% | 香港 |

資料來源：標準普爾Capital IQ。

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收入 百萬港元 | 收益淨額 百萬港元 | 債務 百萬港元 | 純利率 % | 債務/ 資產總值 % |
|---------------|------------|--------------|------------|----------|------------------|
|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 301 | 81 | 5 | 26.99% | 1.07% |
| 草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245 | 13 | 32 | 5.28% | 13.31% |
|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270 | 28 | 20 | 10.35% | 8.96% |
|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876 | 3 | 331 | 0.37% | 32.91% |

資料來源：標準普爾Capital IQ。

可資比較公司營養補充劑分銷服務分部的EV/S倍數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EV/S倍數 |
|---------------|----------------|-------------|
|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530 | 0.62 |
| 草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593 | 0.51 |
|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31 | 0.83 |
|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90 | 0.75 |
| | 平均值（約整） | 0.68 |

所採用的EV/S倍數為上述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EV/S倍數平均值（取自標準普爾Capital IQ）。

7.1 企業估值詳情

吾等將兩個分部的收入應用EV/S倍數的平均值計算，得出商業企業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市值。吾等根據二零二五年首八個月的財務業績，對商業企業的互聯網醫院分部及分銷分部進行年化處理，得出其年化收益分別為9,734,352港元及28,522,021港元。商業企業之市值其後經應用控制權溢價，及就現金淨額或債務及適銷性折讓作出調整後得出。

商業企業的分部財務表現載列如下：

互聯網醫院分部

| | 二零二五年一月 至二零二五年八月 港元 | 年化數字 港元 |
|--------|---------------------------|------------|
| 收入 | 6,489,568 | 9,734,352 |
| EBITDA | 145,201 | 217,802 |
| EBIT | 145,201 | 217,802 |
| 溢利淨額 | 147,475 | 221,212 |

營養補充劑分銷服務分部

| | 二零二五年一月 至二零二五年八月 港元 | 年化數字 港元 |
|--------|---------------------------|-------------|
| 收入 | 19,014,681 | 28,522,021 |
| EBITDA | (672,227) | (1,008,342) |
| EBIT | (672,227) | (1,008,342) |
| 溢利淨額 | 325,695 | 488,542 |

盈餘現金及租賃負債

市場倍數所產生的企業價值反映了公司營運業務對所有資本提供者的價值。為釐清歸屬於股東的價值，必須加上非營運資產（如盈餘現金），並扣除財務義務（如債務、租賃負債及其他債權）。這些調整將基於倍數的企業價值轉換為股權價值，並確保估值反映股東實際可獲得的剩餘金額，而非僅限於營運業務價值。

控制權溢價

由於吾等從控制權益角度考慮商業企業的市值，在計算商業企業的股權價值時，經參考併購交易數據獨立提供商FactSet Mergerstat, LLC.所發表的Mergerstat控制權溢價研究(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已採納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39.00%的控制權溢價中位數，以反映買方為取得控制性所有權權益而願意支付超過商業企業股份公平市值之溢價金額。

Mergerstat控制權溢價研究所報告的股權控制權溢價適合作為採用的控制權溢價，因其源自龐大且持續更新的已完成交易樣本，並提供交易層級的詳情；其透明的方法論及實證導向反映市場實際支付的控制溢價，且該研究在估值專業人士、投資銀行家及法院中獲廣泛認可，使其成為私營企業估值中具辯護性、以市場為基礎的基準。

適銷性折讓

與公眾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相比，封閉公司的股份的市場流通性較低。因此，私人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份價值通常較於公開上市交易公司的可資比較股份低。

經參考Stout Risius Ross, LLC發佈的「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的研究結果，吾等在釐定商業企業的市值時採用15.60%的缺乏適銷性折讓。限制性股票研究提供經驗數據，說明與公開上市交易的股票相比，私人持有公司的股票因缺乏適銷性而在公平市值上折讓的情況。

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是釐定缺乏適銷性折讓的適當依據，因其建構於龐大且定期更新的限制性股票及私募配售交易資料庫之上，記錄了與適銷性相關的交易及公司屬性，並提供透明的方法論及實證為支撐的量化折讓。該研究在業界獲廣泛認可，使其成為私營企業估值中具辯護性、以市場為基礎的基準。

計算商業企業100%股權的市值

商業企業100%股權的市值的計算詳情列示如下：

| | 互聯網醫院 | 分銷 |
|-----------------------------------|------------|--------------------|
| 收入（港元） | 9,734,352 | 28,522,021 |
| 企業價值與銷售倍數 | 7.29x | 0.68x |
| 調整前的市值 | 70,948,615 | 19,303,106 |
| 控制權溢價與適銷性折讓前的 合併市值 | | 90,251,721 |
| x 控制權溢價 | | 1 + 39.00% |
| 控制權溢價後的市值 | | 125,449,892 |
| + 盈餘現金之調整 | | 14,984,017 |
| - 租賃負債之調整 | | (625,949) |
| 適銷性折讓前的市值 | | 139,807,960 |
| x 適銷性折讓 | | 1-15.60% |
| 商業企業100%股權的市值 （港元） | | 117,997,918 |
| 商業企業100%股權的市值 （約整）（港元） | | 118,000,000 |

8. 主要假設

為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吾等已於估值時採納若干特定假設，當中之主要假設列載如下：

- 據管理層告知，由於估值日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備妥，商業企業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可合理反映商業企業於估值日的財務狀況；
- 據管理層告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年化收益代表了互聯網醫院及分銷業務兩大分部的可持續銷售趨勢；
- 據管理層告知，管理層認為，欠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64,146,728.93港元可予資本化，而欠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74,138,831港元被視為屬經營性質，因此，於計算權益之市值時，該等款項並未被視為非經營負債；

- 於商業企業經營或擬經營地區進行業務所需之所有相關法律批文及商業證書或牌照將能正式取得並於屆滿時重續；
- 商業企業營運所在行業將具有充足的技術人員供應，且商業企業將能夠挽留合格管理層、關鍵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運營及發展；
- 商業企業經營或擬經營地區之當前稅務法例並無重大變動，而應繳稅率將維持不變，且商業企業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商業企業經營或擬經營地區的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變動會影響商業企業的應佔收入及盈利能力；及
- 商業企業經營地區之利率及匯率與目前的利率及匯率不會有重大差異。

9. 已審閱資料

吾等的意見須考慮可影響商業企業的市場價值之相關因素。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以下各項：

- 商業企業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商業企業之歷史財務資料；
- 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二零二四年版）；
- 商業企業的組織結構圖；
- 有關商業企業的一般說明；
- 中國的經濟前景；及
- 中國互聯網醫院及營養補充劑分銷行業的行業前景。

吾等已與管理層就所獲提供資料討論詳情，假設該等資料屬合理可靠。吾等假設所獲提供資料為準確，而於達致吾等意見時亦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有關資料。

10. 限制條件

估值反映估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其後事件或情況，且吾等無需就該等事項及狀況更新吾等的報告。

吾等謹特別指出，吾等之估值乃根據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作出，如商業企業之公司背景、業務性質及業務預測。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均被假設為合理，且準確釐訂。制定是次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之數據、意見或所識別估計均彙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倚賴管理層及其他第三方等提供之過往及／或預測資料。該等資料未獲吾等核數或匯編。吾等無法核實提供予吾等之所有資料的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一切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中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吾等不會就並無獲提供予吾等之任何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假設管理層能勝任及根據公司規章履行職務。此外，除本報告另有註明外，商業企業之擁有權由負責任之人士所擁有。管理層之質素可能對業務之可行性以及商業企業的市場價值具有直接影響。

吾等並無調查商業企業單位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並不會就所評估商業企業之所有權承擔責任。

吾等對市場價值作出之結論乃從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中作出，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很大程度上倚賴各項假設並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而並非全部均可予以量化或確定。結論及多項估計不能劃分成多個部份，及／或不能斷章取義，及／或與任何其他估值或研究相連應用。

除董事及管理層外，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或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的內容，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除宏展國際外，任何人士不得對本報告任何部分的任何條目作出更改。吾等對任何未經許可的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在未經宏展國際書面同意及批准的情況下，本報告所有或任何部分內容概不得通過任何傳播途徑向公眾發佈或於任何刊物引述，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公共關係、新聞或銷售媒體。

未經宏展國際書面同意及批准，不得轉載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就任何目的供任何第三方使用。

是次估值的工作文件及模型均由吾等保存，可供進一步參考。如有必要，吾等可對是次估值提供依據。於所有專業費用獲悉數支付前，本報告的所有權不會移交予 貴公司。

11. 備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載一切貨幣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 貴公司、商業企業及其聯營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報告內所申報估值中概無持有任何現時權益或持有預期權益。

12. 估值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並按照所採用估值方法，吾等認為商業企業的10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可合理定為**118,000,000港元（壹億壹仟捌佰萬港元整）**。

代表

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關雅頌，CFA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關女士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金融（投資管理）碩士學位持有人。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ESG投資資格證書持有人、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正式會員、香港董事學會會員以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附屬會員。彼擁有超過15年的估值經驗，為香港、中國及世界各地的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專業估值及顧問服務，包括會計、融資、投資、併購、首次公開募股及分拆上市等。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中，或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總數 ^(附註1) | 概約股權百分比 |
|----------------------|---------|-------------------------|---------|
| 姬先生 ^(附註2)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121,561,000 (L) | 55.16% |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 (2) 開曼公司實益擁有1,121,561,000股股份。開曼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9.40%由TEIC持有，而TEIC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姬先生最終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姬先生被視為於開曼公司所持有的1,121,56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姬先生（其同時擔任開曼公司董事）除外，概無其他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中，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總數 <small>(附註1)</small> | 概約股權百分比 |
|---|---------|-----------------------------|---------|
| 開曼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121,561,000股 (L) | 55.16% |
| TEIC <small>(附註2)</small>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121,561,000股 (L) | 55.16% |
| 中信證券國際 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 國際」) <small>(附註3)</small> | 實益擁有人 | 386,994,001股 (L) | 19.03% |
| 中信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 證券」) <small>(附註3)</small>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86,994,001股 (L) | 19.03% |

| 主要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總數 <small>(附註1)</small> | 概約股權百分比 |
|---|---------|-----------------------------|---------|
| Calyps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imited (「Calypso」) <small>(附註4)</small> | 實益擁有人 | 106,355,000股 (L) | 5.23% |
| 海南省慈航 公益基金會 <small>(附註4)</small>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06,355,000股 (L) | 5.23% |
| 慈航東西方文教 交流基金會 有限公司 <small>(附註4)</small>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06,355,000股 (L) | 5.23% |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 (2) 開曼公司實益擁有1,121,561,000股股份。開曼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9.40%由TEIC持有，而TEIC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姬先生最終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姬先生及TEIC均被視為於開曼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中信證券國際實益擁有386,994,001股股份。中信證券國際由中信証券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証券被視為於中信証券國際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alypso為海航速運投資(上海)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海航速運投資(上海)有限公司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由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擁有70%權益，而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由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擁有65%及由盛唐發展有限公司擁有35%權益，盛唐發展有限公司由Pan-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擁有98%權益。Pan-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由慈航東西方文教交流基金會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慈航東西方文教交流基金會有限公司及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均被視為於Calypso所持有的全部106,35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性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現時或過往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除本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中期財務資料附註「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經擴大集團整體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到期或經擴大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現有或擬議服務合約。

6. 重大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盛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盛匯」）經香港高等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之傳訊令狀連同申索背書。訴訟將與本公司（隨後其三家附屬公司加入作為原告人）於二零一九年針對盛匯展開之高等法院法律訴訟一併聆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盛匯之兩項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審訊時間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中期財務資料附註「訴訟及或然負債」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訂立以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收購協議；及
- (b) 結構性合約。

8.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更新的公告所披露，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相比較所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7,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淨額約1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預期淨虧損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持續擴張B2C銷售渠道及數碼營銷活動帶來的行政及經營開支大幅增加；(ii)年內專業及法律費用上升，包括與企業交易及持續訴訟事項相關的非經常性成本；及(iii)較低水平的外匯收益及利息相關收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文載列為提供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 獨立估值師 |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i)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ii)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且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iii)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6室。
- (c) 本公司秘書為石永華先生。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ehealth.com>)：

- (a) 收購協議；
- (b) 結構性合約；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0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1至91頁；
- (e)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g) 本附錄六「一般資料－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提及的書面同意書；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j) 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k) 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及
- (l)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卓著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Top Eminent I Limited訂立及履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代價100,300,000港元收購Top Eminent II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2)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所有該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該等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主席

姬廣飛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4樓5406室

附註：

1. 有關以上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若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相關股份的排名次序決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姬廣飛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江女士（副主席）及張煥平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罔先生、袁峰先生及鍾卓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健男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朝霞女士及呂愛平先生。